#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6】034号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冠鹏、袁丽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王冠鹏和袁丽丽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王冠鹏和袁丽丽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王冠鹏：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力元新材（600478）、雅致股份（002314）、科力远（600478）、长园集团（600525）、爱康科技（002610）等项目。

袁丽丽：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棒杰股份（002634）、九安医疗（002432）、和佳股份（300273）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其军：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参与雅致股份（002314）等 IPO 项目；科力远（600478）非公开发行项目；雅致股份（002314）等公司债项目；ST 澄海（600634）恢复上市保荐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还有：高魁、修卓超、向清宇、胡平、张文龙、周洋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rr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锦生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317300

电话：（0576）8771 8605

传真：（0576）8771 86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tarrypharm.com

电子邮箱：stl@ starrypharma.com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2.由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核查、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内核办公室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约见项目组及质量控制部有关人员，并根据现场核

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内核办公室根据审查结果确定是否安排该项目上内核会议；

3.内核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内核文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整理与内核资料的归档管理；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内核意见

2012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司太立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司太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交易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9日，司太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0400001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1997年9月15日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已满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X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和胡健，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胡锦生、胡健、胡爱敏、Liew Yew Thoong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辅导培训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东方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通过了东方证券组织的辅导测试，确认

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

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设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查验和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司太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

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

（1）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43.54 万元、6,046.74 万元及 3,134.51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00.06 万元、7,499.31 万元、10,334.2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48.26 万元、68,590.48 万元、57,471.08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1,004.4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已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1.主导产品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碘海醇原料药，报告期内碘海醇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5%、68.32%、53.51%和 47.25%，碘海醇原料药毛利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2.14%、87.41%、64.67%和 51.61%。如果碘海醇原料药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社会资源保障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要求：“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以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930 号），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的监管，促进药品价格信息透明，强化社会监督。

药品取消政府定价后，药品价格将会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可能会出现波动。药品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下游制剂厂商传导并影响发行人原料药的销售价格。若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根据我国医药行业的现行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GMP 认证证书、

药包材注册证等。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发行人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发行人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倘若发行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换领新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化学原料药产品被下游厂商直接生产成各类制剂，不同等级、质量和标准的产品有不同的用途，需严格区分。

发行人化学原料药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各种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制剂质量，甚至造成医疗事故。此外，下游制剂生产企业也可能由于自身质量控制问题造成事故而间接影响发行人的声誉。

5.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碘。报告期内，原料碘的采购金额占 X 射线造影剂产品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5%、70.41%、63.60%和 53.68%，碘的价格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量也将相应增长，原材料的价格及供应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碘的主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智利和日本。2011 年，两大

碘生产国智利和日本相继发生大地震，使全世界范围内的碘供应出现紧缩，而日本地震导致的核电站辐射泄漏又使碘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双重因素导致碘价格不断上涨，从 2011 年平均 4 万美元/吨上涨至 2012 年平均 6.50 万美元/吨。

如果因某些突发事件造成碘供应量不足或碘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则发行人存在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6.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扬子江药业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4%、45.79%、24.48%和 22.93%；对扬子江药业的碘海醇原料药销售额占公司碘海醇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7%、66.19%、42.86%和 43.89%。

扬子江药业的碘海醇制剂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10-2012 年，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及中国药学会的统计数据，扬子江药业生产的碘海醇注射液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08%、32.71%和 33.26%，发行人作为扬子江药业碘海醇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与其进行配套。上述市场竞争格局及供应关系导致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的销售较为集中。若扬子江药业减少甚至停止对发行人碘海醇原料药的采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该类产品的仿制药企业数量少且规模较小，因此市场份额还主要由原研厂占据。发行人作为世界少数几个拥有欧盟和日本准入资格的碘海醇原料药

生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正积极为其他产品进行高端市场的认证，未来将形成多品种的协同效应。

由于 X 射线造影剂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巨大，现有企业可能会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未来也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上述因素不仅会对行业整体的利润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而且也会使发行人在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时面临更激烈的竞争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8.贸易摩擦风险

随着中国原料药在世界市场份额的扩大，各原料药进口大国均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限制我国原料药进口，以保护本国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最常用的措施如反倾销、反垄断等非关税贸易壁垒。国际市场的贸易环境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是否能顺利开展，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主要有欧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如果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原料药行业对华产生贸易摩擦，则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a） | 39.49 | 55.38 | 56.34 | 46.09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b) | 881.56 | 854.82 | 733.76 | 447.72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c) | 921.05 | 910.20 | 790.10 | 493.81 |
| 合并利润总额(d) | 6,623.36 | 7,984.83 | 7,380.60 | 4,171.52 |
|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比例(e=a/d) | 0.60% | 0.69% | 0.76% | 1.10%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比例(f=b/d) | 13.31% | 10.71% | 9.94% | 10.73% |
|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比(g=c/d) | 13.91% | 11.40% | 10.70% | 11.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4%、10.70%、11.40%和 13.91%。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9%。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发行人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1%、56.86%、55.00%和 43.89%，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5,257.10 万元、49,702.05 万元、56,902.48 万元和 83,116.1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357.10 万元、38,702.05 万元、34,237.80 万元和 45,754.85 万元，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28.90 万元、5,139.24 万元、6,472.73 万元和 8,114.7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7%、13.78%、17.54%和 17.15%。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发行人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本次股票发行，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仿制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现场检查、药品检验、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发行人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则将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并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主流的造影剂，按照造影原理划分，主要分为超声造影剂、X 射线造影剂、磁共振造影剂，三类造影剂的差异主要在于价格、效果及适用的器官和部位。根据 Newport Premium 统计，X 射线造影剂 2012 年市场规模比例为 76.59%，是全球范围内使用最为广泛的造影剂门类。发行人目前主要致力于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如果未来由于技术进步，导致磁共振检查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在上述

三种主流造影剂之外出现新的医学影像诊断方式，有可能会与现有造影诊断方式形成竞争甚至替代，也包括对发行人的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造成不利影响。

3. 技术外泄风险以及主导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原料药的生产批件及全套生产工艺技术，其他品种如碘佛醇、碘普罗胺等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批件正在申请过程中，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究开发方式获得，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如果发行人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造成技术泄密，或者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慎泄露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将削弱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并给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稳定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发行人历来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进行了股权激励，制定了合理的考核机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均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发行人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四）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产能增加需要及优化生产环节布局，先后利用自有资金在江西和上海设立了分支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的

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将成为发行人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和胡健。胡锦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0%。胡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 万股，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50 万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47%。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达产后，发行人碘海醇、碘帕醇原料药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基础、发行人状况等因素作出的，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未来市场环境、经营成本、销售价格、管理水平、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等方面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发生差异，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

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七）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可能在未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出相应增加。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若未来对发行人环境治理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如果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 （八）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6%、22.00%和 35.12%，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7%、45.72%和 44.85%。发行人在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结算时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发行人主要会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是汇兑损失，由于发行人外销结算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发行人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同样，发行人的境外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信用期，若付款期内人民币贬值将也会给发行人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6.20 万元、-101.90 万元和15.13 万元。二是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

的利润空间，使发行人的出口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了不确定风险。

**（九）投资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中有来自马来西亚的自然人股东 Liew Yew Thoong 以及香港法人股东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若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对外投资政策发生变化，或缩紧对外投资、设置投资限制，可能会对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 6 家法人股东，发行人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 --- | --- | --- | --- |
| 1 | 胡锦生 | 2,565.00 | 28.50% | 自然人股 |
| 2 | 胡健 | 2,250.00 | 25.00% | 自然人股 |
| 3 |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800.00 | 20.00% | 法人股 |
| 4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85.00 | 6.50% | 法人股 |
| 5 | Liew Yew Thoong | 495.00 | 5.50% | 自然人股 |
| 6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 | 5.00% | 法人股 |
| 7 | 胡爱敏 | 270.00 | 3.00% | 自然人股 |
| 8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 | 2.50% | 法人股 |
| 9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 | 2.50% | 法人股 |
| 10 |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 135.00 | 1.50% | 法人股 |
| 合计 | | 9,000.00 | 100.00% | — |

## （三）核查情况

1.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94），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2014年7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2211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易淳 | 4,800.00 | 96.00% |
| 2 | 陈丽君 | 100.00 | 2.00% |
| 3 | 于克冰 | 100.00 | 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根据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声明，该公司系易淳、陈丽君、于克冰三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该公司由自身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3.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4000022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6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金韦，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胡健 | 401.475 | 29.44% |
| 2 | 吴金韦 | 183.921 | 13.49% |
| 3 | 方钦虎 | 125.139 | 9.18% |
| 4 | 蒋志华 | 105.444 | 7.73% |
| 5 | 陈乾 | 61.509 | 4.51% |
| 6 | 陈学法 | 57.267 | 4.20% |
| 7 | 徐川龙 | 50.601 | 3.71% |
| 8 | 王哲 | 19.089 | 1.40% |
| 9 | 泮秀琴 | 18.483 | 1.36% |
| 10 | 陈为飞 | 17.877 | 1.31% |
| 11 | 施肖华 | 16.665 | 1.22% |
| 12 | 林勇利 | 15.756 | 1.16% |
| 13 | 王明华 | 15.453 | 1.13% |
| 14 | 胡茂连 | 15.453 | 1.13% |
| 15 | 倪仁星 | 15.150 | 1.11% |
| 16 | 陈方超 | 14.847 | 1.09% |
| 17 | 张海良 | 14.241 | 1.04% |
| 18 | 俞树华 | 14.241 | 1.04% |
| 19 | 尹晓萍 | 13.938 | 1.02% |
| 20 | 林福明 | 13.635 | 1.00% |
| 21 | 赵岳定 | 13.635 | 1.00% |
| 22 | 吴爱明 | 13.029 | 0.96% |
| 23 | 沈伟艺 | 12.726 | 0.93% |
| 24 | 朱炜 | 12.726 | 0.93% |
| 25 | 杨旭芳 | 12.12 | 0.89% |
| 26 | 韩建军 | 12.12 | 0.89% |
| 27 | 龚智伟 | 11.514 | 0.84% |
| 28 | 陈根花 | 11.514 | 0.84% |
| 29 | 叶国华 | 11.211 | 0.82% |
| 30 | 孙健 | 10.908 | 0.80% |
| 31 | 李美琴 | 10.908 | 0.80% |
| 32 | 郑方卫 | 10.605 | 0.7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33 | 张钟鑫 | 10.605 | 0.78% |
| 34 | 李奇彪 | 10.605 | 0.78% |
| 35 | 陈明霞 | 9.09 | 0.67% |
| 总计 | | 1,363.50 | 100.00% |

根据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声明，该公司系胡健、吴金韦、方钦虎等上述表格所列 35 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该公司由自身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4.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 的商业登记资料及周年申报表。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登记证号为 53269407-000-11-15-0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Suites 1203-4 1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2 楼 1203-4 室），股本：100 元港币，董事为汤军，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5.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 Full Keen Limited 的商业登记资料及周年申报表。Full Keen Limited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登记证号为 53269415-000-11-15-3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Suites 1203-4 1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2 楼 1203-4 室），股本：1.00 元港币，董事为汤军，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Full Keen Limited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 1.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1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备案程序；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登记的企业，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专业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前景

（1）发达国家 X 射线造影剂市场用量大、且保持稳定，新兴国家 X 射线造影剂市场高速增长

发达国家人均收入高、医疗设施先进，加上“重诊断”的观念深入人心，因此目前造影剂的消费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与国家。2012 年，X 射线造影剂有 56.25%的市场份额集中于欧洲和美国市场。造影剂在发达国家使用较早，市场已经成熟，因此目前的使用量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对于除欧洲、美国和日本之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来说，由于此前的市场规模较小，加上近些年经济快速增长、医疗设施逐步完善、人们的诊断需求逐步提高，因此这些地区的市场增长率远高于上述发达国家，尤其是中国和印度，被认为是造影剂市场的主要增长区域。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也将随着制剂市场的增长而同步提升。

（2）主要 X 射线造影剂品种齐头并进

根据 Newport Premium 统计，2012 年全球最为畅销的 X 射线造影剂为碘海醇，约占全球 X 射线造影剂市场份额的 33%。实际上，作为非离子型造影剂的金标准，碘海醇已畅销多年。除碘海醇外，碘帕醇和碘克沙醇在全球的使用量也很高，分别占据全球 X 射线造影剂市场份额的 26%和 12%。

在我国，2012 年使用最多的 X 射线造影剂分别为碘海醇、碘普罗胺、碘帕醇和碘佛醇，其中碘海醇占据样本医院市场 30%以上的市场份额。200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碘海醇、碘帕醇、碘普罗

胺、碘佛醇为医保甲类药品，碘克沙醇为医保乙类药品。

（3）发展中国家人均用量将进一步提高

2012 年，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在美国、中国和全球的用量情况如下：

| 国家/地区 | 人口（亿） | 消耗量（kg） | 人均消耗量（kg/百万人） |
|---|---|---|---|
| 美国 | 3.14 | 2,651,914.70 | 8,445.59 |
| 中国 | 13.50 | 1,530,108.16 | 1,133.41 |
| 全球 | 70.58 | 5,805,776.70 | 822.58 |

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

中国的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人均用量虽高于全球人均用量，但仅为美国人均用量的 13.42%，X 射线造影剂在中国的应用率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医疗器械产品发展重点包括数字化 X 射线机、多层螺旋 CT 机等。随着居民收入增加、诊断意识增强、CT 机的普及，X 射线造影剂的用量有望大幅增长。

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如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诊断意识增强等因素驱动，造影剂的人均用量也将快速提高。

（4）技术成熟的仿制药企业将抢占原研药企业市场份额

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占据全球药品市场绝大部分份额，这些国家实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得拥有专利药品的企业享有垄断定价权，可以在几乎不损失销售量的基础上以极高的价

格出售药品。虽然具有知识产权的原研新药能为药品生产企业带来高额的垄断利润，但其需要巨额的研发投入，因此成本很高，而仿制药是对专利保护期已到期的新药的仿制，其开发成本及售价均远远低于新药。2010 年，美国卫生与公众福利部在关于仿制药使用报告中援引 IMS Health 的研究数据显示，随着加入竞争的仿制药厂商数量增加，仿制药价格水平迅速下降。

**仿制药价格相对于品牌专利药价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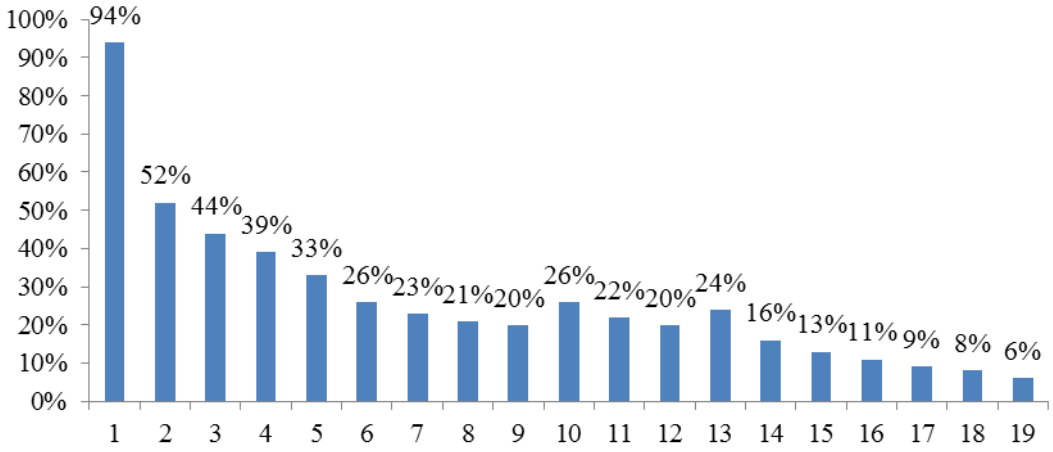


通常来说，由于原研药生产成本高昂，因此在其专利期到期后，廉价仿制药的出现会给原研药带来巨大冲击，仿制药企业尤其是技术成熟的第一批仿制药企业将逐步抢占原研药企业大量的市场份额。

2.喹诺酮类药物原料药市场前景

（1）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原料药消费量继续增长

Newport Premium 数据库监测的数据显示，除美国、欧洲及拉丁美洲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区是喹诺酮类药物原料药消费最多的地区，2012 年消费量占比 83.48%。从绝对消费量来看，上述地区喹诺酮类原料药消费量在增长。

| 地区 | 2011年消费量（吨） | 2012年消费量（吨） | 增长率 |
| --- | --- | --- | --- |
| 美国 | 317.53 | 292.31 | -7.94% |
| 欧洲 | 447.58 | 449.12 | 0.35% |
| 拉丁美洲 | 218.83 | 236.68 | 8.16% |
| 其他地区 | 4,670.14 | 4,942.75 | 5.84% |
| 全球合计 | 5,654.08 | 5,920.90 | 5.35% |

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

喹诺酮类原料药消费的主要地域包括了人口最多、发展中国家集中的两大洲：亚洲和非洲，上述地区集中了全球超过70%的人口，由于经济水平不高，感染性疾病仍然是这些地区的常见病多发病。近年来这些地区不少国家的经济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各国政府对国民的医疗卫生事业也越来越重视，预计抗感染药物今后在这些国家的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2）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各类制剂依然是全球最畅销的抗菌药物之一

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依然是全球最畅销的抗菌药物之一。Newport Premium数据库发布的数据显示，按通用名计，2012年左氧氟沙星的全球销售额为18.70亿美元，居所有喹诺酮类药物之首；国内样本医院的用药数据显示，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各类制剂的用药金额在所有抗菌药中排名第四，在所有喹诺酮类抗菌药中排名第一，并占据喹诺酮类药物近半以上的市场份额。

（3）美国等规范市场的仿制药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对原料药的需求

最近十年是世界制药史上专利到期高峰时段，随着大量受专利保

护的高价药品的专利到期，廉价仿制药将逐步占领市场。仿制药低廉的价格将刺激医疗需求的释放，而仿制药市场的增长无疑将带动对原料药的需求。随着2011年左氧氟沙星在美国和欧盟市场的专利到期，相对廉价的仿制药得以进入这些高端市场，从而增加对左氧氟沙星的需求。

（4）中国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进一步规范有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抗菌药仍是目前治疗细菌性感染最主要的手段，但随着全球范围内抗菌药物在医疗、农业、畜牧等领域被广泛使用，细菌耐药性问题不断凸显。

我国抗菌药物滥用的现象比较突出，针对我国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的问题，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2012 年 4 月 24 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公布，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来，抗菌药整体市场规模有所萎缩，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下滑，但下降幅度低于喹诺酮类药物整体降幅。

受抗菌药临床使用进一步规范的影响，短期内，抗菌药行业会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市场规模缩小、企业利润率下滑，一些不具备竞争力的企业甚至面临被淘汰出局，但从长期来看，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可改善目前抗菌药行业恶性竞争的局面，在有效缓解抗菌药滥用的同时，也有助于行业内优质企业更加专注于药品的研发与生产，有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非离子型造影剂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着眼于X射线造影剂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拓展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在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上的合作范围，以最有效的方式整合并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立项之初，市场人员就全面参与，通过购买、移植、委托开发等合作方式，充分挖掘产业化的可能性。在X射线造影剂产品方面，发行人从小试、中试再到大生产转化均具有成熟的经验，发行人在该类产品的研发能力行业领先。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实现多个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成果转化，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企业生产空白。

此外，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实行灵活有效、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推动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2.产品线丰富，有效降低研发、采购成本

发行人已具备产业化能力的X射线造影剂产品有碘海醇原料药、碘帕醇原料药、碘佛醇原料药、碘普罗胺原料药、碘克沙醇原料药，在研产品有碘美普尔原料药；喹诺酮类产品有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甲磺酸帕珠沙星原料药。发行人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产品种类齐全，涵盖了全球销量前五的产品，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用药习惯，有效分散了单一产品带来的经营风险。

X 射线非离子型造影剂原料药都是多羟基三碘苯胺结构，化学反应合成具有共性，因此可以借助已投产的产品技术开发新的产品，有效降低研发费用；其次，所有的 X 射线非离子型造影剂原料药均需用到主原料碘和有关的试剂、溶剂等，因此规模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再次，由于各产品技术相关，各种产品可以共用生产线，不仅可以减少设备投资支出、提高设备使用率，还可使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不同产品的生产任务，提高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反应能力。

3.高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生命安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声誉。

4.产品通过发达地区、国家的认证

我国化学原料药的主要进口国大部分都有严格的药品准入政策，尤其是向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出口的难度较大。上述地区和国家对进口化学原料药的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极高，造成我国许多化学原料药出口企业被排挤在发达地区和国家市场之外。

药品注册或获得相关证书是药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所面临的第一道关口。目前，获得欧盟 CEP 证书的全球碘海醇原料药生产厂家分别有 4 家，中国仅发行人获得该证书；获得日本登录证的全球碘海醇

原料药生产厂家有 4 家，中国仅两家，发行人获得该登录证。

5.稳定的客户群体与良好的企业形象

X 射线造影剂的制剂生产厂家一般是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国外企业主要为 Bayer Vital GmbH、GE Healthcare AS、Bracco Imaging Italia SRL、Guerbet、Tyco Healthcare 等，国内企业主要为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北陆药业等。这些医药企业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质量风险意识很强，一旦与原料药生产企业建立起原料供应关系，一般很少会发生变更。目前，发行人已与国内主要企业建立了常年的供货关系。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各个产品以价格合理、安全性高、效果显著等优势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发行人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良好的企业形象不仅有助于发行人继续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同时为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6.稳定、专业的销售团队

发行人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客户，因此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销售团队对于发行人来说意义重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专业的销售人员 19 名，其中 9 人常驻发行人位于杭州的国际贸易部，专门负责发行人出口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胡健负责。发行人销售团队稳定，团队成员行业经验丰富、销售过程高效。

7.区位优势

发行人的主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目前是国内主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出口基地，与国内位于其它地区的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享有“产业集群效应”。

政府依据区域内形势制定的针对性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台州市政府将医药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之一，为推动产业集聚、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台州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发展资金，用于鼓励企业申请国际认证、加强环保、重视研发和境外投资。台州市政府针对性地调整了化学原料药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加强了进出口检验、检疫、海关等政府服务体系，发行人能享受到高效率的行政服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已取得仙居县发展与改革局核准文件）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全体董事认为上述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与回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会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予以签字。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下游生产企业相应制剂批件的取得，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高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良好的企业形象等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其产品的市场空

间。同时，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动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八、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司太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打字：王其军　　校对：王冠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其军：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2016 年 1 月 29 日

　　袁丽丽：　　2016 年 1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冠鹏、袁丽丽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冠鹏、袁丽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5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6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16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16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1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25
四、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40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差异解决情况.....48

# 第一节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
| 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司太立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司太立有限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项目/本项目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 项目组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方花旗项目组 |
| 台州漆胡涂 | 指 | 浙江省台州漆胡涂化工有限公司 |
| 江西大宇 | 指 | 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 海立化学品 | 指 | 仙居县海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
| 东升医药 | 指 | 樟树市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 北陆药业 | 指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司太立化工 | 指 | 浙江台州司太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合胜创业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合丰创业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台州聚合 | 指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长亮 | 指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香港朗生 | 指 | Lanse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丰勤有限 | 指 |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老股东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证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 （一）立项阶段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立项审核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由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核查、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内核办公室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约见项目组及质量控制部有关人员，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内核办公室根据审查结果确定是否安排该项目上内核会议。

### （三）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会议议程如下：1.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2.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3.质量控制部发表核查意见；4.内核办公室发表审查意见；5.各内核委员发表意见并进行充分审议；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听取并逐一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同时进行详细记录，以便会后据此进行书面答复；7.项目人员退场；8.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9.项目人员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作会议总结。

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发送给质量控制部。对于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在五日内就反馈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并随同电子版上

报公司内核办公室；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内核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查，对于表决通过的项目，向项目组所在部门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人员凭此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

##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1年3月19日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财务资料、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东方证券2011年4月7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尹璐、刘红、李旭巍、赵诚（回避表决）、姚春潮、魏浣忠、崔洪军。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正式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 成员类别 | 姓名 | 具体工作 |
|---|---|---|
| 保荐代表人 | 王冠鹏、袁丽丽 | 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对发行人的辅导培训工作，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尽职调查和问核工作，组织申报材料的撰写和复核工作等。 |
| 项目协办人 | 王其军 | 负责项目组现场具体工作和其他项目成员的分工安排，参与尽职调查、辅导、问核等工作，负责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初步复核工作。 |
| 其他项目成员 | 向清宇、张文龙 | 负责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
| | 修卓超、胡平 | 负责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
| | 高魁、周洋 | 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

项目组成员自2010年11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花旗受司太立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对司太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含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保荐机构列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现场调研发行人工作环境

在项目执行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实地查看和调研了发行人生产车间、研发机构、仓库等，了解发行人工作环境、生产线、工艺流程等，并通过与发行人员工共同工作，感受发行人的工作氛围和企业文化。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流程、合同、协议等；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奖励证书、荣誉证书等；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对发行人管理机制、研发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了核查。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国内外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银行、政府行政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社保等））、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7.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整体计划，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1.收入核查

（1）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收集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账、收款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

（2）获取了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单等信息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紧密的亲属名单进行核对。对出现同名或类似名称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各工商信息网查询法人信息、询问自然人身份证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未能提供上述书面材料的客户，通过在访谈问卷中填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并现场询问的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报告表，了解其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发行人之客户清单进行核对，查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收款凭证，与各年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以放宽信用期的方式刺激销售；

（5）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按产品口径、按客户口径统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对变动较大的客户和产品进行重点核查分析原因。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内控流程完备有效，销售真实合理，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况。

2.采购及成本核查

（1）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横向比较不同年度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用的比例，对于波动较大的项目进一步执行敏感性分析、实质性抽查凭证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和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程序；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排名及占比情况；

（3）对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寄发函证、实地走访，通过观察经营场所、与对方高管或关键经办人员访谈、收集对方工商资料等方式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真实；对未能提供上述书面材料的供应商，通过在访谈问卷中填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并现场询问的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的合理性，复核报告期发行人各个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并对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进行比较分析，对变动较大的项目结合采购及销售情况进一步核查，验证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完备有效，采购真实合理，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核查

（1）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并对变动异常的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合同或凭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查；

（2）对报告期期间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费用确认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抽查大额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查看验收报告、付款申请书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固定资产、延迟折旧或摊销的情况；

（4）计算并分析报告期期间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不存在人为推迟确认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4.净利润核查

（1）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等因素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相关批文及收款凭证，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批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真实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盈利能力真实合理，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情况**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 6 家法人股东，公司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胡锦生 | 2,565.00 | 28.50% | 自然人股 |
| 2 | 胡健 | 2,250.00 | 25.00% | 自然人股 |

| 序号 | 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3 |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800.00 | 20.00% | 法人股 |
| 4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85.00 | 6.50% | 法人股 |
| 5 | Liew Yew Thoong | 495.00 | 5.50% | 自然人股 |
| 6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 | 5.00% | 法人股 |
| 7 | 胡爱敏 | 270.00 | 3.00% | 自然人股 |
| 8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 | 2.50% | 法人股 |
| 9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 | 2.50% | 法人股 |
| 10 |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 135.00 | 1.50% | 法人股 |
| **合计** | | **9,000.00** | **100.00%** | **—** |

3.核查情况

（1）合胜创业、合丰创业

经保荐机构核查，合胜创业和合丰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94），合胜创业和合丰创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上海长亮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长亮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长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211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长亮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易淳 | 4,800.00 | 96.00% |
| 2 | 陈丽君 | 100.00 | 2.00% |
| 3 | 于克冰 | 100.00 | 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根据上海长亮声明，上海长亮系易淳、陈丽君、于克冰三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上海长亮由自身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3）台州聚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台州聚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聚合现持有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22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6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金韦，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台州聚合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健 | 401.475 | 29.44% |
| 2 | 吴金韦 | 183.921 | 13.49% |
| 3 | 方钦虎 | 125.139 | 9.18% |
| 4 | 蒋志华 | 105.444 | 7.73% |
| 5 | 陈乾 | 61.509 | 4.51% |
| 6 | 陈学法 | 57.267 | 4.20% |
| 7 | 徐川龙 | 50.601 | 3.71% |
| 8 | 王哲 | 19.089 | 1.40% |
| 9 | 泮秀琴 | 18.483 | 1.36% |
| 10 | 陈为飞 | 17.877 | 1.31% |
| 11 | 施肖华 | 16.665 | 1.22% |
| 12 | 林勇利 | 15.756 | 1.16% |
| 13 | 王明华 | 15.453 | 1.13% |
| 14 | 胡茂连 | 15.453 | 1.13% |
| 15 | 倪仁星 | 15.150 | 1.11% |
| 16 | 陈方超 | 14.847 | 1.09% |
| 17 | 张海良 | 14.241 | 1.04% |
| 18 | 俞树华 | 14.241 | 1.04% |
| 19 | 尹晓萍 | 13.938 | 1.02% |
| 20 | 林福明 | 13.635 | 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21 | 赵岳定 | 13.635 | 1.00% |
| 22 | 吴爱明 | 13.029 | 0.96% |
| 23 | 沈伟艺 | 12.726 | 0.93% |
| 24 | 朱炜 | 12.726 | 0.93% |
| 25 | 杨旭芳 | 12.12 | 0.89% |
| 26 | 韩建军 | 12.12 | 0.89% |
| 27 | 龚智伟 | 11.514 | 0.84% |
| 28 | 陈根花 | 11.514 | 0.84% |
| 29 | 叶国华 | 11.211 | 0.82% |
| 30 | 孙健 | 10.908 | 0.80% |
| 31 | 李美琴 | 10.908 | 0.80% |
| 32 | 郑方卫 | 10.605 | 0.78% |
| 33 | 张钟鑫 | 10.605 | 0.78% |
| 34 | 李奇彪 | 10.605 | 0.78% |
| 35 | 陈明霞 | 9.09 | 0.67% |
| **总计** | | **1,363.50** | **100.00%** |

根据台州聚合声明，台州聚合系胡健、吴金韦、方钦虎等上述表格所列 35 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台州聚合由自身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4）香港朗生

保荐机构查阅了香港朗生的商业登记资料及周年申报表。香港朗生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登记证号为 53269407-000-11-15-0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Suites 1203-4 1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2 楼 1203-4 室），股本：100 元港币，董事为汤军，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香港朗生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5）丰勤有限

保荐机构查阅了丰勤有限的商业登记资料及周年申报表。丰勤有限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的登记证号为53269415-000-11-15-3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Suites 1203-4 1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2楼1203-4室），股本：1.00元港币，董事为汤军，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丰勤有限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 1.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1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上海长亮、台州聚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备案程序；香港朗生、丰勤有限系香港注册登记的企业，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冠鹏、赵诚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冠鹏、赵诚自2010年11月开始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其后，赵诚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冠鹏、袁丽丽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袁丽丽系2014年8月起继任原保荐代表人赵诚开始进场工作，审阅了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与项目组成员、其他中介机构就项目基本情况，前期问题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申报

材料制作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在此基础上与王冠鹏共同开展了后续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独立出具了保荐意见。

##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东方证券质量控制部派出苏跃星、杨志春和汪天仪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对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同本项目其他中介机构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探讨以及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12年10月26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审批表、项目承诺书、内核申请报告、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内核办公室按规定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项目。

2012年11月1日，东方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本项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7人，为李进安、马骥、潘俊、尹璐、张正平、刘维、徐逸星。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司太立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司太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证券2011年4月7日召开的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1.关注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尤其是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如将坏账准备转回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增长及财务数据配比的影响程度；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形成，需详细说明该关联方占款形成及处理细节；

3.关注造影剂细分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

4.重点关注环保核查能否通过浙江省环保厅环保核查；

5.关注2006年入股的马来西亚股东背景、与胡氏家族的关系以及马来西亚股东将其27%股权中的21.5%转让给两家香港公司的真实背景及原因；

6.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7.关注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完备情况。

经过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立项审核小组表决同意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司太立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问题

2009年至今，发行人受过三次环保处罚，汇总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罚款金额 |
|---|---|---|
| 1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仙环罚字[2009]6号） | 9万元 |
| 2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仙环罚字[2009]10号） | 5万元 |
| 3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字[2010]39号） | 8万元 |

处罚一：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日收到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仙环罚字（2009）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5万元。处罚依据是“部分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废水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

（1）事件经过：此次处罚发生在发行人位于仙居县城关三桥的老厂区，经仙居县环境监察大队的取样检测，发行人排放的废水COD超过一级排放标准。事件起因是发行人一车间的回收工段将清洗反应釜水从管路排入污水处理站，因该段管路腐蚀后出现严重渗漏，导致清洗水直接流入水沟，而该工段现场操作工人未及时发现，造成排放的废水超过规定标准。

（2）原因分析：第一，发行人老厂区的设备、设施老化，如检查不到位经常会出现管路腐蚀后废水渗漏现象；第二，当时正处于向新厂区搬迁阶段，对部分老化管路未作改造；第三，车间管理人员和操作工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未完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落实。

（3）责任处罚：按照发行人《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对该工段操作工进行经济处罚，并调离一车间回收工段负责人岗位。

（4）整改措施：发行人从建立和完善制度着手，制定了严格的环保考核制，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实行责任人问责制。

处罚二：

发行人于2009年8月14日收到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仙环罚字（200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9万元，处罚依据为“企业将含有N-甲基哌嗪-3-乙胺的危险废物倒入水沟，直接向环境排放”。

（1）事件经过：此次处罚发生在发行人位于仙居县城关三桥的老厂区，事件起因是仓储中心主任安排仓管员将清洗水倒入水沟，仓管员将该项工作交由临时聘请的装卸工去完成，由于仓管员未到现场指导装卸工倾倒清洗桶，导致装卸工错将放在清洗桶附近的N-甲基哌嗪-3-乙胺倒入水沟，造成水体污染事故。

（2）原因分析：第一，发行人基层管理人员对环保认识不足，未按发行人相关规定处置排放物；第二，发行人排放物处置管理程序存在着缺陷，发行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因为清洗水也不能直接倒入水沟，应将清洗水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再排放。

（3）责任处理：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仓管员进行严肃的批评并勒令其认真学习发行人环保制度，对装卸工作辞退处理。

（4）整改措施：发行人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环保工作会议，责令制造部、EHS 管理部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从各个环节严格监督；组织一线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考核不合格的员工相应地进行通报批评、换岗、劝退；修改了危险固废物处置操作规程，规范相关人员的操作行为。

处罚三：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台环罚字[201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 8 万元，处罚依据是“车间清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河道；向环境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事件经过：此次处罚发生在发行人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的新厂区。2010 年 10 月 9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冷却水通过雨水管排放未全部回用、雨水排放口下雨 30 分钟前雨水收集不完全、自来水总量与污水排放量存在较大差异等问题。

（2）原因分析：

第一，冷却水通过雨水管排放未全部回用，是因为发行人处于仙居县永安溪边，取水方便，所以未将冷却水全部回用。

第二，雨水排放口下雨 30 分钟前雨水收集不完全，是因为雨水控制阀门设计缺陷不能完全密闭，造成少量雨水流出。此外，由于之前设计的雨水排放口不合理，雨水排放口较雨水收集池进口略低，导致雨水不能自流到污水处理站收集池。雨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是由于认识上的误区，未意识到工业企业内的初期雨水可能因带走地面存积着的少量有机物而使 COD 超过排放标准。

第三，自来水总量与污水排放量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设计上的缺陷，发行人将消防水管埋在地下较深位置，虽然从自来水表计数上发现消防水管存在较严重的渗漏，但由于检修难度大，因此未及时处理消防水管渗漏的问题。此外发行人各车间冷却塔、蒸发器补水量较大，绿化、土建工程、景观池及生活用水也会消耗一定数量，而检查时未将该方面用水量与污水量分项核实，导致差异较大。

（3）整改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此次检查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亲自组织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各部门负责人为本次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主管副总经理组织 EHS 管理部、制造部、设备工程部、药化部、生产车间负责人进行认真学习，坚持“环保第一”的思想理念，要求大家充分认识到做好环保整改工作的重要性，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装备水平、注重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加强末端治理”的环保工作思路，开展环境整改工作。发行人连续召开多次环保整治会议，对各部门、各车间主管以上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和工作任务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雨水排放口改造：委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院设计改造雨水排放口，使下雨初期 30 分钟内雨水自流到污水处理系统，总投资 15 万元。

原雨水排放口因设计缺陷，前期雨水的收集因雨水排放口比雨水收集池进口略低，导致雨水管有积水，因此以提高雨水排放口的高度来改进缺陷。发行人重新设计了雨水收集池，总蓄水量 400 立方米，改造后的雨水收集池低于雨水排放口。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了液位显示和监控装置，并指定污水处理站人员负责管理。

雨水排放口通过改造后，晴天保持干燥，下雨 30 分钟前，雨水自流入应急池，雨水到一定水位后，泵自动开启将雨水送入污水站，并 24 小时在线监控，现已对设备进行进一步改造，配备了在线流量计和 pH 计。

②循环水池改造：对循环水池全部进行硬化处理，硬化施工前均请县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总投资 30 万元。

在对循环水池进行硬化处理时，需通向永安溪排放冷却水，在排放前发行人委托县监测站检测循环水色度和 COD 指标，确定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通过雨水管道直接对外排放。在上述整改过程中，发生了媒体负面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11 日，《台州晚报》报道本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将生产废水及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向当地永安溪，导致溪水呈现红色，被严重污染。2011 年 1 月 13 日，《台州晚报》再次报道，经过该报记者深入调查，真实情况为：当时根据省、市环保部门意见，为防止冷却水渗漏，本发行人对调节用的循环水池进行改造，在施工期的 20 天内，冷却水需要通过雨水管道直接外排，发行人在此之前已经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申请，1 月 8 日，冷却水池开始抽水，当抽到池底时，因为水位较低，池内沉积的铁锈色泥浆也被夹带抽出，造成排放水水质浑

浊，颜色呈棕红色，整个排放时间为 3 小时，该报记者暗访时正遇上这一过程。事实上，冷却水属于物理降温用水，不与制药物料发生直接接触或化学反应，且发行人在委托县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并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后才对外排放，因此此次临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重大影响。

③自来水计量改造：完善了冷却塔补充水、绿化、土建、消防与生产、生活用水的计量系统。重点排查并解决了消防管道存在的渗漏问题，完善了三级计量网络，共增加水表 256 只，进一步完善了能源考核体系，总投资 3 万元。

通过完善计量网络，经统计，除冷却蒸发及进入循环水等消耗外，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基本平衡。

④强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本次检查，发行人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并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装备水平，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发行人制定和修订了《EHS、GMP 现场检查考核制度》、《循环水监测标准操作规程》、《雨水管排放标准操作规程》、《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环境保护值班巡查指导书》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 EHS 管理部负责监督管理，制定检查标准。各车间每天进行自查，EHS 管理部每周不少于 3 次日查，每月不少于 4 次周查和 1 次月查。

项目组深入了解发行人受到多次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督促发行人加强环保意识，改善环保硬件设施，协助发行人完善环保管理体系。2011年11月发行人接受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的环保督查，以零缺陷通过了核查，同月被浙江省授予“第二届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称号。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核查。

2.关联方占款的形成及处理细节

发行人曾与多个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督促发行人清理和规范资金往来。

（1）与台州漆胡涂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对台州漆胡涂的近10年来年度借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借款期间 | 借款本金 | 本金回款 | 本金余额 | 当期利息 |
|---|---|---|---|---|
| 2000 年 3-12 月 | 3,606,186.21 | 1,375,984.00 | 2,230,202.21 | — |

| | | | | |
|---|---|---|---|---|
| 2001 年 | 1,791,445.85 | 2,311,874.07 | 1,709,773.99 | |
| 2002 年 | 4,883,076.62 | 744,875.81 | 5,847,974.80 | |
| 2003 年 | 5,433,783.16 | 1,094,896.94 | 10,186,861.02 | |
| 2004 年 | 10,143,529.17 | 1,396,950.00 | 18,933,440.19 | — |
| 2005 年 | 16,337,137.20 | 200,000.00 | 35,070,577.39 | — |
| 2006 年 | 9,802,450.44 | 2,000,000.00 | 42,873,027.83 | — |
| 2007 年 | 6,338,404.00 | — | 49,211,431.83 | 3,782,200.00 |
| 2008 年 | 6,120,820.70 | — | 55,332,252.53 | 1,139,131.10 |
| 2009 年 | 18,757,627.00 | 4,499,999.35 | 69,589,880.18 | 1,287,104.66 |
| 2010 年 | 11,380,148.46 | 80,970,028.64 | — | 1,599,521.98 |
| **合计** | **94,594,608.81** | **94,594,608.81** | **—** | **7,807,957.74** |

台州漆胡涂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途为台州漆胡涂承担仙居县造漆厂改制，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以及偿还部分对外债务。为清理发行人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与台州漆胡涂协商逐步收回欠款并约定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具体包括：对于2008 年之前发生的借款余额，按照 2007 年之月度借款余额 4,608 万元，以 6.84‰的月利率计算，应收取台州漆胡涂利息金额为 378.22 万元；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以 2.25%的年利率向台州漆胡涂按每笔借款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截至 2010 年底，累计计算利息总额为 780.8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关联方全部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与海立化学品的资金往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立化学品因经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累计借款 4,880.00 万元，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借款时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结息和付息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按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一次性结算利息。

发行人对海立化学品的借款年度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 借款期间 | 借款本金 | 本金还款 | 本金余额 | 当期利息 |
|---|---|---|---|---|
| 2008 年 | 22,490,000.00 | 6,160,000.00 | 16,330,000.00 | 414,411.65 |
| 2009 年 | 13,530,000.00 | 7,870,000.00 | 21,990,000.00 | 337,313.13 |

| | | | | |
|---|---|---|---|---|
| 2010 年 | 26,810,000.00 | 48,800,000.00 | — | 257,882.17 |
| **合计** | **62,830,000.00** | **62,830,000.00** | **—** | **1,009,606.95** |

发行人对上述借款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 2.2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海立化学品的借款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

（3）与东升医药的资金往来

2009 年 1 月 1 日东升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 580.00 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2009 年和 2010 年利息分别按 5.85%和 5.31%计算。2009 年和 2010 年 1-11 月，发行人分别应收东升医药利息金额为 344,012.50 元和 282,315.00 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

2012 年东升医药因经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借款 600.00 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月利率 0.6%计算利息。截至 2012 年末，江西司太立已收回全部本金并收取了 20.20 万元的利息。

（4）与江西大宇的资金往来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江西大宇因经营资金需求累计向发行人借款 560.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于 2009 年底和 2010 年底分两次结算。

发行人对江西大宇的借款年度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元

| 借款期间 | 借款本金 | 本金还款 | 本金余额 | 当期利息 |
|---|---|---|---|---|
| 2008 年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 10,404.25 |
| 2009 年 | 3,200,000.00 | — | 4,600,000.00 | 184,345.50 |
| 2010 年 | 1,000,000.00 | 5,600,000.00 | — | 243,817.50 |
| **合计** | **5,600,000.00** | **5,600,000.00** | **—** | **438,567.25** |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收取了 2008 年至 2009 年利息金额 194,749.75 元，于 2010 年 11 月底收回本金 560.00 万元及 2010 年度的利息 243,817.50 万元。

（5）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向发行人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其月度借款余额约为 84.20 万元，单笔借款平均期间约为 14 天。自 201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通过整改及规范，发行人至今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形式占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问题已经得到纠正与解决。

3.发行人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中存在的验资机构资质问题

发行人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皆由仙居当地的没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进行复核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12）11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0号《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4.马来西亚股东背景及股权转让背景

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2010年底发行人马来西亚自然人股东Liew Yew Thoong将其持有27%股权中的21.5%转让给两家香港公司，与一般商业逻辑矛盾。

经项目组与马来西亚自然人股东Liew Yew Thoong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父子无关联关系。其于2010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为投资其他产业而出让发行人股权，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5.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和未来分红规划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其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为了明确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项目组对上述资料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

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证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主要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1.立项材料中曾显示股东Lansen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的主营业务为医药行业，请确认司太立是否与股东Lansen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集团下属公司有关联交易？如有，该类交易对司太立三年的收入和利润是否有重大影响？此外，需要披露是否有同业竞争的问题。

回复：

Lansen Investment(HongKong)Limited 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1,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根据Lansen Investment(HongKong)Limited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该公司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下属公司。Lansen Investment(HongKong)Limited系Horizon Networ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rizon Network Limited系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503，主营业务为在中国从事开发、生产及销售治疗风湿免疫疾病的专科处方西药。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旗下拥有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GSP认证）、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GSP认证）、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GMP认证）、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和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负责治疗风湿免疫疾病的专科处方西药的销售；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GMP认证）负责上述药品的生产，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植物提取技术的开发。

经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合同和供应合同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任何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根据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子公司及公司本身的主营业务的披露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2012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碘单价增幅达到 71.86%，但是同期碘海醇售价基本没有变化。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如何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给盈利带来的影响。

回复：

（1）2012 年碘价上涨的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组对发行人管理层以及发行人原料碘供应商智利化学矿业有限公司（SQM）的访谈，2011 年以来碘价的上涨主要系偶发性因素，即由于受 2010 年智利发生 8.8 级地震以及 2011 年初日本发生地震及海啸的影响，相关地区碘生产企业的产量大幅下滑导致国际市场碘价上升。根据项目组对 SQM 的访谈了解到，国际上主要的碘供应商如智利化学矿业有限公司（SQM）以及日本相关厂商均有扩产计划，预期未来国际市场上碘的价格不会持续增长，且可能有下降的趋势。

（2）发行人应对碘价上升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改进造影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并致力于提高发行人碘回收利用率，包括：更新专用生产设备、对生产车间执行更为严格的原料消耗考核指标、设立专门的碘回收车间处理含碘废水及废料等。

2011 年至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回收碘的能力及回收数量持续增长，有效的降低了碘价上升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粗碘回收的具体数据如下：

| 期间 | 粗碘回收量（吨） | 含碘率[注] | 碘回收量（吨） | 当期碘采购量（吨） | 占当期碘采购量比例 | 当期碘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
|---|---|---|---|---|---|---|
| 2011 年 | 65.20 | 85% | 55.42 | 403.20 | 13.75% | 23.35 |
| 2012 年 1-9 月 | 93.97 | | 79.87 | 420.90 | 18.98% | 40.45 |

注：按发行人检测数据，回收的粗碘含碘率约在 85%至 90%区间，上表碘回收量数据按含碘率 85%计算。

综上分析，项目组认为 2011 年以来原料碘价格上涨主要系自然灾害导致的偶发性变动，未来随着相关碘供应商生产能力的恢复及扩产计划的实施，预期碘价不会持续目前的高增长趋势，且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同时，发行人持续改进的工艺以及致力于提高碘回收利用率的努力，也一定程度的降低了碘价上升对其成本的影响。

3.请关注资产减值准备风险。2009 年-2012 年 6 月 30 日年存货的年底余额分别为 7,551 万、10,962 万元、14,945 万元和 16,019 万元。而喹啉酮产品的销售毛利较低。请项目组关注存货的减值准备风险。同时请确认其他应收款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转回是否合理并在三年报表期间一致。

回复：

（1）关于存货的减值风险分析

发行人喹啉酮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喹啉酮系列产品是发行人早期核心产品，发行人作为国内该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具有一定的工艺及规模上的优势。目前，发行人仍将该类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主要是基于左氧氟沙星本身的市场空间较为巨大，目前的市场环境主要是由于无序竞争造成，发行人作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不可能主动退出该市场，同时也为了维持与国内外主要制剂厂商或药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高端产品或新产品奠定市场渠道基础。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喹啉酮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6 月 | | | | 2011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1,596.98 | 1,704.16 | -107.18 | -6.71% | 4,259.01 | 4,678.08 | -419.07 | -9.84% |
| 左氧氟沙星 | 4,910.95 | 4,688.91 | 222.04 | 4.52% | 6,532.46 | 6,602.81 | -70.35 | -1.08% |
| 左氧氟羧酸 | 2,024.03 | 1,557.29 | 466.74 | 23.06% | 3,138.76 | 2,338.70 | 800.06 | 25.49% |
| 其他产品 | 996.00 | 957.44 | 38.56 | 3.87% | 1,489.63 | 1,422.59 | 67.04 | 4.50% |
| **合计** | **9,527.96** | **8,907.80** | **620.16** | **6.51%** | **15,419.86** | **15,042.18** | **377.68** | **2.45%**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 | | | | 2009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4,248.79 | 4,062.34 | 186.45 | 4.39% | 3,286.40 | 3,108.82 | 177.58 | 5.40% |
| 左氧氟沙星 | 7,943.50 | 8,250.64 | -307.14 | -3.87% | 5,713.00 | 5,591.11 | 121.89 | 2.13% |

| | | | | | | | | |
|---|---|---|---|---|---|---|---|---|
| 左氧氟羧酸 | 1,829.28 | 1,411.95 | 417.33 | 22.81% | 1,078.81 | 977.95 | 100.86 | 9.35% |
| 其他产品 | 3,357.88 | 2,867.46 | 490.42 | 14.61% | 1,074.11 | 1,007.75 | 66.36 | 6.18% |
| **合计** | **17,379.45** | **16,592.39** | **787.06** | **4.53%** | **11,152.32** | **10,685.63** | **466.69** | **4.18%** |

如上表可见，喹喏酮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虽然较低，但均为正毛利，除 2011 年有所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出现负毛利的产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及左氧氟沙星，其中盐酸左氧氟沙星分别于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出现-6.71%和-9.84%的负毛利，左氧氟沙星分别于 2010 年、2009 年出现-1.08%和-3.87%的负毛利。

针对可能存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

①原材料：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考虑产品基本上均能实现盈利，且原材料属于通用化学品，可以以接近成本价随时在市场上销售，故原材料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跌价准备。

②在产品：在产品作为中间体，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成原料药或者作为中间体直接销售。发行人销售的中间体如左氧氟羧酸等具有较高的毛利，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而用于下道工序使用的在产品，考虑到发行人产品基本上均能实现盈利，且相关在产品可以作为中间体销售，故在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跌价准备。

③产成品：基于期后实际销售价格、存货数量及当期平均销售费用率计算期末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其低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6.30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52.77 | - | 54.91 |

上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销售实现的负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喹喏酮系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减值测试所参照的期后最新市场价格不可避免的与相关存货实际销售价格产生差异。中介机构已就此事项提请发行人关注，要求其于 2012 年资

产负债表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适当延长市场价格参照区间，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未来一个年度内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以尽可能减少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实际发生负毛利金额的差异。

综上分析，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充分关注了喹啉酮系列产品可能面临的减值风险，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备》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分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经减值测试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项目组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保持了一致。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其制定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合理计提。2009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借给关联企业的款项，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会同会计师对该款项进行了逐项减值测试，相关款项尽管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但主要债务人仍然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发行人认为按照相关款项的账龄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合理的反应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关于 2010 年上述减值准备转回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下文第 6 题回复。

4.请项目组关注借款费用是否有资本化的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6 月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资本化利息 | - | 283.21 | 167.42 | 117.98 |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核算执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复核了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各年度的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工作是否正确，检查相关记账凭证确定相关资本化利息如实计入相关长期资产科目；

（2）对财务部经理及负责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对借款费用的核算流程及方法，并评估相关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熟悉程度；

（3）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了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借款费用核算工作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所提出的审计调整及其他发现事项。

基于上述工作，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核算工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相关会计人员熟悉会计准则的规定，其账务处理经会计师审计后认为未发生重大差错。

5.收入确认：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1,870 万元，与 2009 年和 2010 年底的余额变动很大，提请项目组注意 2008 年收入是否有延期确认的问题。

回复：

发行人 2008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来自北陆药业，系发行人当年 6 月份与北陆药业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2008-6-10），合同约定：在未来一年内，发行人将向北陆药业提供 30 吨碘海醇（其中，2008 年提供 8 吨，2009 年提供 22 吨），具体发货时间根据北陆药业生产需要另行确定；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后北陆药业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550 万元。

该框架合同具体执行情况为：2008 年下半年，基于该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北陆药业签订子合同（合同号 08-09-01），于年底前发货实现 8 吨碘海醇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666.67 万元，核销预收款 780 万元，因此期末预收款余额为 1,870 万元；2009 年，基于该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北陆药业签订三笔子合同，并发货实现剩余 22 吨碘海醇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1,591.03 万元，核销预收款 1,870 万元。

项目组针对上述销售及预售款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了上述框架合同以及期后签订的子合同，重点核对了其中关于预付款项的条款，并查看了收到预售款项的原始凭证；

（2）检查了该框架合同下每笔发货记录，检查其发货时点与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未发现存在跨期的情况；取得并检查了《送货单》，核对数量、单位名称一致，相关《送货单》均由经办人及销售主管签字、且连续编号，未见差异。

（3）检查了该框架合同下每笔销售收入确认及核销预付款的原始凭证，勾稽核对至销售子合同，确认金额及数量一致；

（4）对发行人主管销售副总及销售部主管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历史上与北陆药业的合作关系及发行人对其的信用政策。据了解，发行人与北陆药业于 2005 年即开始业务往来，由于北陆药业向发行人采购量不稳定，发行人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相对碘海醇主要客户扬子江药业而言更为严格，一般要求北陆药业在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5）根据项目组对北陆药业的访谈，以及北陆药业招股说明书也印证和确认了上述事项。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组认为，2008 年发行人账面大额预收账款余额系基于当时与北陆药业的合作关系、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后收取，其后发行人根据北陆药业实际生产需求分别签订了子合同并发货确认收入，对应预售款项于确认收入时予以核销。收入确认均依据子合同约定数量及发货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不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6.2010 年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4,02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1%，请确认该减值转回的真实及合理性？是否据此调整报告期（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的增长率？此外，发行人 2009 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并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是否存在错报？

回复：

（1）减值损失计提及转回的真实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额收回了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及部分第三方借款之本金并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项目组获取并检查了所有相关款项的收款原始凭证，证实上述款项确实已经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债务人于该损失确认后，由于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提高并实际已经偿还了该债务，因此发行人将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真实、合理的。

（2）关于该减值损失转回对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期间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6 月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计提减值、2010 年转回** | | | | |
| 净利润 | 2,378.22 | 6,756.71 | 6,019.62 | 4,991.23 |
| **若未计提减值、2010 年无转回** | | | | |
| 净利润 | 2,378.22 | 6,756.71 | 1,956.68 | 5,735.30 |

如上表，如果未计提该减值损失及期后的转回，则 2009 年、2010 年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770.20 万元、减少 4,020.36 万元。

尽管上述影响较大，但并不构成据此调整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期间利润增长率的情况，且不会影响报表使用者使用相关数据，主要原因包括：

①发行人预计于 2012 年 12 月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合理预计将补充 2012 年年报，至预披露时，报告期第一年最早也只会是 2010 年。上述调整使报告期第一年即 2010 年净利润增加 4,020.36 万元，实质上将降低整个报告期净利润增长率，对于发行人而言并没有粉饰效果。

②即使不考虑补充 2012 年年报后报告期的变化，仅考虑目前的报告期即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如上表可见，如果不计提并转回该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指标而言，也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③2010 年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均对投资者做出了充分的财务信息共享，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 2010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此，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格。

（3）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其是否构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取决于在该减值损失实际发生时能否税前抵扣。以下结合相关所得税法律法规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文）规定：

一、本通知所指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综合上述两条，如果产生了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如申请税前扣除，首先需要证明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其次要证明不是属于拆借、贷款类型。

发行人于 2009 年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实质上系发行人借给其他企业的款项，并不属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因此，该其他应收账款即使未来无法收回而实际发生损失时，也难以获得税务机构的认可进行税前抵扣。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认为，在预计其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即使未来实际发生时也难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关款项属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09 年末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此导致的错报。

综上所述，2010 年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是真实合理的，该会计处理不影响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的发行条件，不构成调整利润增长率的情况；2009 年底未对该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报表的错报。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的二期建设：年产 1330 吨碘海醇和年产 505 吨碘帕醇生产线。碘海醇目前是发行人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主要产品，目前年产能仅 250 吨，请项目组说明 1330 吨碘海醇的预期消化能力。另外，请说明另外 200 吨新原料药的具体内容及市场前景。

回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计划

发行人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以及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制定了以下达产计划：

单位：吨

| 年份 | 碘海醇 | 碘帕醇 | 碘佛醇 | 碘克沙醇 | 碘普罗胺 | 年合计产能 |
|---|---|---|---|---|---|---|
| | 年产能 | 年产能 | 年产能 | 年产能 | 年产能 | |
| 2012 年（年末完成一期技改扩产） | 250 | 5 | 0 | 0 | 0 | 255 |
| 2013 年（IPO） | 530 | 5 | 50 | 100 | 50 | 735 |
| 2014 年（募投建设期第一年 | 530 | 5 | 50 | 100 | 50 | 735 |
| 2015 年（募投建设期第二年） | 530 | 5 | 50 | 100 | 50 | 735 |
| 2016 年（募投建设期第三年） | 530 | 5 | 50 | 100 | 50 | 735 |
| 2017 年（募投生产期第一年-达产 50%） | 930 | 255 | 50 | 100 | 50 | 1385 |
| 2018 年（募投生产期第二年-达产 80%） | 1,170 | 405 | 50 | 100 | 50 | 1,775 |
| 2019 年（募投生产期第三年-达产 100%） | 1,330 | 505 | 50 | 100 | 50 | 2,035 |

（2）1,330吨碘海醇产能消化分析

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根据Newport Premium统计，2008-2011年碘海醇原料药全球消耗量复合增长率为9.31%，照此增长趋势，到2020年，碘海醇原料药全球消耗量有可能突破3,700吨。在中国，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人均消耗量仅为美国的15% ，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国外市场稳定的增长与国内市场巨大的增长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②精确的产品定位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计时，发行人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定位。碘海醇原料药是发行人一直以来主要销售的产品，与之相关的生产工艺和人员配备均已较为成熟。此次生产线技术改造并扩产，顺应了下游厂家对碘海醇原料药旺盛的需求，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碘海醇产品中的竞争地位。准确的产品定位使得产品推广适时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将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③市场开拓计划为产能消化提供可行方案

根据全球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增长情况，以及本项目的达产计划，发行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A.巩固并深化国内现有客户关系。发行人碘海醇原料药的主要国内客户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国内生产碘海醇制剂规模最大的几家公司，发行人作为上述企业主要供应商，随着它们的发展，发行人的原料药销售势必同时增长。而且，发行人按照不同客户的产品方向，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保证了客户与发行人长久的合作关系。

B.积极开拓欧洲、美国及日本市场。X射线造影剂在欧洲、美国及日本市场用量大、质量水平高，相应的对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有巨大的需求和较高的质量标准。发行人碘海醇原料药已经取得欧盟CEP证书以及日本登陆证，并已与来自欧盟和日本的生产厂家进行接洽。海外客户新增供应商需在国内进行产品检测、试验、观察、报批等程序，才可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商名单，全部过程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及所在国审批政策，需经历约一至两年时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境外客户群体的开拓，逐步消化产能。

C.加强销售人员团队建设。发行人目前的境内境外销售由两个团队分别负责。境内销售团队将重点负责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覆盖面积。境外销售团队将着重进行原有客户跟踪、新增客户培养等工作。发行人将对销售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建立人才梯队，提高整体素质。根据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情况，发行人将适时地扩充销售人员，加大境内外营销网络的维护和推广力度，积极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3）200吨新原料药的组成及市场前景

200吨新原料药由100吨碘克沙醇、50吨碘佛醇、50吨碘普罗胺组成。

①碘克沙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等主要X射线造影剂品种市场容量大

A.X射线造影剂市场

在全球X射线造影剂中，碘克沙醇、碘佛醇和碘普罗胺的市场规模分别达到4.16亿美元、3.61亿美元和3.38亿美元，仅次于碘海醇和碘帕醇。2011年，X射线造影剂主要品种全球市场表现如下：

| 序号 | 品种 | 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 占比 |
|---|---|---|---|
| 1 | 碘海醇 | 996.6 | 31.87% |
| 2 | 碘帕醇 | 799.1 | 25.55% |
| 3 | 碘克沙醇 | 416.0 | 13.30% |
| 4 | 碘佛醇 | 361.6 | 11.56% |
| 5 | 碘普罗胺 | 338.1 | 10.82% |
| 6 | 其他 | 215.6 | 6.90% |
| **7** | **合计** | **3,127.0** | **100.00%** |

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

国内样本医院放大测算后的数据显示，2011年X射线造影剂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依次为碘海醇、碘普罗胺、碘帕醇、碘佛醇和碘克沙醇，其中碘克沙醇、碘佛醇和碘普罗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2.18亿元、5.18亿元和11.6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品种 | 市场规模（百万元） | 占比 |
|---|---|---|---|
| 1 | 碘海醇 | 1,407.72 | 32.38% |
| 2 | 碘普罗胺 | 1,164.39 | 26.79% |
| 3 | 碘帕醇 | 775.14 | 17.83% |
| 4 | 碘佛醇 | 518.83 | 11.94% |
| 5 | 碘克沙醇 | 218.24 | 5.02% |
| 6 | 其他 | 262.63 | 6.04% |
| **7** | **合计** | **4,346.94** | **100.00%** |

B.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市场情况

Newport Premium数据显示 ，2011年主要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全球用药量达到了近6,000吨，其中碘克沙醇原料药、碘佛醇原料药和碘普罗胺原料药的用量分别为490吨、695吨、749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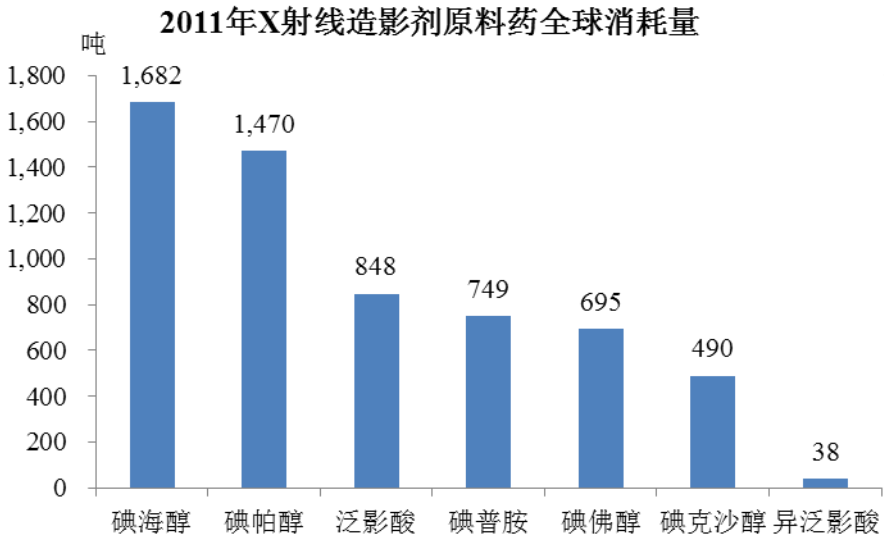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port Premium

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空间较大

根据Newport Premium数据库统计，碘克沙醇原料药全球共有8家生产企业 ，除原研厂商GE Healthcare AS外，仅发行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处于“可供应”状态；碘佛醇原料药全球共有9家生产企业，除原研厂商Mallinckrodt Inc外，仅发行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处于“可供应”状态；碘普罗胺原料药全球共有9家生产企业，除原研厂商Bayer Schering Pharma AG外，仅发行人及韩国LG Life Science公司处于“可供应”状态。

③可充分利用现有渠道扩大销售

发行人是国内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龙头企业，2009-2011年，碘海醇原料药的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 ，且远销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碘克沙醇、碘佛醇和碘普罗胺均为X射线造影剂，其销售渠道具有共性，通过碘海醇原料药多年销售所形成的渠道优势，发行人可更快速地与客户建立起联系，扩大新产品的销售。

④主要X射线造影剂产品之间不具有完全的替代关系

自20世纪50年代胆影酸被发现，开启了碘造影剂的发展史，到70年代初甲泛葡胺(metrizamide)的出现，标志着碘造影剂进入非离子型阶段，随后碘帕醇(iopamidol, 1981年)、碘海醇(iohexol, 1982年)、碘佛醇(ioversol, 1989年)、碘克沙醇(iodixanol, 1993年)、碘普罗胺(iopromide, 1994年)相继上市。

随着世界影像诊断仪器设备的迅速发展，近年来，以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佛醇及碘普罗胺等为代表的造影剂产品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并逐步形成了5大品种共存的局面，市场份额也位居X射线造影剂产品前5位。

虽然上述5种造影剂产品在作用机理方面基本相似，但由于各品种之间存在价格高低、品质差异、品牌认可度以及地区用药习惯不同等因素，上述药品之间并不具有完全的替代关系。如同抗菌药一样，一些广谱抗菌药的适应症虽然相似或重叠，但却不影响其共同存在于市场，究其原因就是产品之间存在着价格、品牌、用药习惯等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达产计划，并对各产品的市场前景做了充分调研，将有能力逐步消化新增产能。

8.左氧氟沙星尚未取得药监局的批准文号，但发行人目前已经大规模生产并出口印度和日本等地，请项目组核查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并请律师就此事项出具意见。

回复：

（1）原料药行业法律法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该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七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

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该条例由国务院颁布，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该办法由国家药监局颁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单独申请注册药物制剂的，研究用原料药必须具有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且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得。研究用原料药不具有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必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④《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

该通知由国家药监局颁布，自2008年10月17日起施行。

生产《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GMP证书》，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

左氧氟沙星不属于该《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中药品。

（2）医药中间体行业法律法规规定

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生产非侵犯专利的医药中间体企业不必上报国家药监局，而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则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的GMP 认证。

（3）小结

①对于国内市场来说，化学原料药在中国被纳入药品范畴，因此化学原料药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均受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因此，若没有药品生产批文及GMP认证，其生产企业销售给国内制剂企业只可用于研究、申报等用途（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者不可生产成制剂并销售给医疗机构用于治疗。目前，发行人的左氧氟沙星产品尚未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生产批文，也未通过GMP认证，因此不能称为原料药，只能划入医药中间体（左氧氟沙星为发行人另一产品“盐酸左氧氟沙星”的原料，因此将左氧氟沙星划入中间体并无不妥），生产医药中间体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生产批文。此外，左氧氟沙星并未销售给国内制剂企业用于制剂生产并销售，不违反国内相关法规。

②对于国际市场来说，发行人的左氧氟沙产品属于医药中间体，发行人在给海关提交的产品证明书中将该产品归类为“一般化工品”，海关将该产品归类为第29章“有机化合物”下的“其他杂环化合物”，而“药品”为第30章。发行人左氧氟沙星产品获得了进口国家的认证或许可，符合进口国当地的法律法规。

③据了解，国内制药企业将一些化工级原料药产品出口销售的情况很普遍，很多公司也有涉及，如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恩诺沙星）、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替米沙坦）、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碘帕醇）等，从这一层面来看也并不违反国内相关规定。

## 四、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证券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项目组落实和回复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司太立有限设立后的多次股权转让均按出资额价格转让，原因何在？是否存在代持现象，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扬子江药业等股东进入又退出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

2001年3月，司太立化工股东郑爱琴转让其所持有的85%股权给胡锦生，因双方为夫妻关系，均同意以出资额转让。2003年3月，马忆克和叶皆喜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70万元和113.96万元，成为司太立化工股东。2004年8月，司太

立有限（司太立化工于2003年4月更名为司太立有限）股东马忆克因外出另行创业，辞去了在发行人担任的生产副总职务，同时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爱敏，并同意以出资额转让。2006年11月，叶皆喜因急需资金解决其个人债务问题，将其持有的22%的股份转让给胡健，同意以出资额转让。根据项目组对胡锦生的访谈，司太立有限历史上出现的股东均未有代持现象，股权转让款均实际支付。

2004年以前，司太立有限尚未与扬子江药业建立合作关系。2004年，扬子江药业向司太立有限采购碘海醇原料药。由于扬子江药业对原料质量要求较高，经双方协商，胡锦生于2004年11月将其持有的19.3%股权以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扬子江药业，作为产品品质保障的承诺，扬子江药业不参与司太立有限的生产经营，也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在将近两年的合作期间，司太立有限在产品供应上从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与扬子江药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销体系。扬子江药业认为其质量把控的目的已实现，没有必要继续持有司太立有限股权，同时也有其他外部投资者也有对司太立进行战略投资者的想法。因此，扬子江药业于2006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胡健。

2.请项目组核查员工持股公司－台州聚合的投资人的员工身份。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台州聚合所有股东与司太立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其中相对异常的员工进行访谈，确认了台州聚合所有股东均系司太立员工，双方的劳动雇佣关系真实有效。

3.发行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下滑，特别是2012年1-6月净利润为1,982.28万元，不到2011年的三分之一，提请项目组关注项目业绩是否可延续。

回复：

2009年度至2012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6 月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2,378.22 | 6,756.71 | 6,019.62 | 4,991.23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982.28 | 6,818.13 | 7,532.18 | 4,425.17 |

2011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对2010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扬子江药业停产检修约3个月，导致发行人当年业绩受到影响。201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1亿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5.06亿元），而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毛利率大幅下滑，原因如下：

2012年1-6月、201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53%、31.88%，下降了6.35个百分点，主要系碘海醇毛利率下降所致：

| 项 目 | 2012 年 1-6 月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值 | 毛利率 | 变动值 | 毛利率 | 变动值 | 毛利率 |
| **造影剂产品** | 34.99% | -9.89% | 44.88% | -3.48% | 48.36% | -2.52% | 50.88% |
| 其中：碘海醇 | 36.32% | -11.30% | 47.62% | -4.45% | 52.07% | 0.65% | 51.42% |
| 碘克沙醇 | 43.20% | 3.60% | 39.60% | -6.02% | 45.62% | -1.67% | 47.29% |
| 碘化物 | 31.38% | -5.18% | 36.56% | -3.88% | 40.43% | 21.66% | 18.77% |
| 其他产品 | 32.39% | -34.99% | 67.38% | 1559.13% | -1491.74% | -1499.79% | 8.05% |
| **喹诺酮产品** | 6.51% | 4.06% | 2.45% | -2.08% | 4.53% | 0.34% | 4.18% |
| 其中：盐酸左氧氟沙星 | -6.71% | 3.13% | -9.84% | -14.23% | 4.39% | -1.02% | 5.40% |
| 左氧氟沙星 | 4.52% | 5.60% | -1.08% | 2.79% | -3.87% | -6.00% | 2.13% |
| 左氧氟羧酸 | 23.06% | -2.43% | 25.49% | 2.68% | 22.81% | 13.46% | 9.35% |
| 其他产品 | 3.87% | -0.63% | 4.50% | -10.10% | 14.61% | 8.43% | 6.18% |
| **其他** | 1.45% | 1.45% | 0.00% | 0.16% | -0.16% | -0.75% | 0.58% |
| **综合毛利率** | 25.53% | -6.35% | 31.88% | 3.11% | 28.77% | -6.27% | 35.04% |

2012年1-6月，造影剂产品中的碘海醇毛利率由47.62%小幅下降至36.32%，收入占比由50.50%大幅下降至37.66%，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7.66个百分点。碘海醇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12年碘海醇主要原材料碘的进口价格大幅上升，平均采购价格从2011年的233.51元/公斤上涨至2012年上半年的401.27元/公斤，涨幅为71.84%。2009年度至2012年1-6月，碘占碘海醇的生产成本的比重保

持稳定，平均值为44.61%，2011年度至2012年1-6月期间碘海醇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碘的采购价格上升是导致碘海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由上述分析可见，发行人2012年1-6月扣除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造影剂产品毛利率随着原料碘等原材料价格上升而下降导致。为应对原料碘价格的上升对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发行人改进造影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并致力于提高碘回收利用率，包括：更新专用生产设备、对生产车间执行更为严格的原料消耗考核指标、设立专门的碘回收车间处理含碘废水及废料等。

2011年至2012年9月，发行人回收碘的能力及回收数量持续增长，有效的降低了碘价上升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粗碘回收的具体数据如下：

| 期间 | 粗碘回收量（吨） | 含碘率[注] | 碘回收量（吨） | 当期碘采购量（吨） | 占当期碘采购量比例 | 当期碘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
|---|---|---|---|---|---|---|
| 2011 年 | 65.20 | 85% | 55.42 | 403.20 | 13.75% | 23.35 |
| 2012 年 1-9 月 | 93.97 | | 79.87 | 420.90 | 18.98% | 40.45 |

注：按发行人检测数据，回收的粗碘含碘率约在 85%至 90%区间，上表碘回收量数据按含碘率 85%计算。

综上分析，项目组认为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1 年以来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原料碘价格上涨，未来随着相关碘供应商生产能力的恢复及扩产计划的实施，预期碘价不会持续目前的高增长趋势，且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同时，发行人持续改进的工艺以及致力于提高碘回收利用率的努力，也一定程度的降低了碘价上升对其成本的影响。因此，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客观反映了发行人真实的经营环境变化，预期未来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性较小。

4.盐酸左氧氟沙星 2012 年上半年利润为负，关注其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另外，抗生素类产品毛利低，收入小，关注相关固定资产未来计提减值的可能性。

回复：

（1）关于存货的减值风险分析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喹诺酮系列产品（主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及左氧氟沙星）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喹诺酮系列产品是发行人早期核心产品，发行人作为国内该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具有一定的工艺及规模上的优势。目前，发行人仍将该类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主要是基于左氧氟沙星本身的市场空间较为巨大，目前的市场环境主要是由于无序竞争造成，发行人作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不可能主动退出该市场，同时也为了维持与国内外主要制剂厂商或药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高端产品或新产品奠定市场渠道基础。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喹诺酮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6 月 | | | | 2011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1,596.98 | 1,704.16 | -107.18 | -6.71% | 4,259.01 | 4,678.08 | -419.07 | -9.84% |
| 左氧氟沙星 | 4,910.95 | 4,688.91 | 222.04 | 4.52% | 6,532.46 | 6,602.81 | -70.35 | -1.08% |
| 左氧氟羧酸 | 2,024.03 | 1,557.29 | 466.74 | 23.06% | 3,138.76 | 2,338.70 | 800.06 | 25.49% |
| 其他产品 | 996.00 | 957.44 | 38.56 | 3.87% | 1,489.63 | 1,422.59 | 67.04 | 4.50% |
| **合计** | **9,527.96** | **8,907.80** | **620.16** | **6.51%** | **15,419.86** | **15,042.18** | **377.68** | **2.45%**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 | | | | 2009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4,248.79 | 4,062.34 | 186.45 | 4.39% | 3,286.40 | 3,108.82 | 177.58 | 5.40% |
| 左氧氟沙星 | 7,943.50 | 8,250.64 | -307.14 | -3.87% | 5,713.00 | 5,591.11 | 121.89 | 2.13% |
| 左氧氟羧酸 | 1,829.28 | 1,411.95 | 417.33 | 22.81% | 1,078.81 | 977.95 | 100.86 | 9.35% |
| 其他产品 | 3,357.88 | 2,867.46 | 490.42 | 14.61% | 1,074.11 | 1,007.75 | 66.36 | 6.18% |
| **合计** | **17,379.45** | **16,592.39** | **787.06** | **4.53%** | **11,152.32** | **10,685.63** | **466.69** | **4.18%** |

如上表可见，喹诺酮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虽然较低，但均为正毛利，除 2011 年有所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出现负毛利的产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及左氧氟沙星，其中盐酸左氧氟沙星分别于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出现-6.71%和

-9.84%的负毛利，左氧氟沙星分别于 2010 年、2009 年出现-1.08%和-3.87%的负毛利。

针对可能存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规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

①原材料：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考虑产品基本上均能实现盈利，且发行人原材料属于通用化学品，可以以接近成本价随时在市场上销售，故原材料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跌价准备。

②在产品：在产品作为中间体，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成原料药或者作为中间体直接销售。发行人销售的中间体如左氧氟羧酸等具有较高的毛利，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而用于下道工序使用的在产品，考虑到发行人产品基本上均能实现盈利，且相关在产品可以作为中间体销售，故在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跌价准备。

③产成品：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近期实际销售价格、存货数量及当期平均销售费用率计算期末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其低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2009 年度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6.30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52.77 | - | 54.91 |

上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实际销售实现的负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喹诺酮系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减值测试所参照的期后最新市场价格不可避免的与相关存货实际销售价格产生差异。中介机构已就此事项提请发行人关注，要求其于 2012 年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适当延长市场价格参照区间，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未来一个年度内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以尽可能减少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实际发生负毛利金额的差异。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中盐酸左氧氟沙星实际负毛利为 107.18 万元，当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自 4 月份起逐步上调了喹诺酮系列产品售价，相关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份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基于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将逐步减少喹诺酮系列产品的产量、并适当提高相关产品售价。项目组

核查了 2012 年 7-9 月份的盐酸左氧氟沙星及左氧氟沙星产品的销售毛利数据并与 1-6 月销售毛利数据进行比较，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1-6 月 | | 7 月 | |
|---|---|---|---|---|
|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20.71 | -6.71% | 19.44 | -12.28% |
| 左氧氟沙星 | 22.29 | 4.52% | 23.85 | 15.95% |
| 项目 | 8 月 | | 9 月 | |
|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21.83 | 3.13% | 22.70 | 8.59% |
| 左氧氟沙星 | 26.81 | 17.14% | 22.29 | 10.28% |

如上表所示，对于盐酸左氧氟沙星产品，除 7 月份由于继续执行此前签订的合同导致仍然为负毛利外，8-9 月该产品毛利率已为正数且呈上升趋势；对于左氧氟沙星产品，本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均为正数，且 7-9 月毛利率较 1-6 月有较大上升。可见，发行人基于其发展战略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及定价和市场政策，其喹诺酮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②发行人已经于 2012 年 6 月末执行了存货减值测试，所取的参照售价为 6 月 30 日近期的实际销售价格，并考虑同期平均销售费用，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减值金额较小，同时考虑上述①所述相关产品价格上升将导致的毛利率上升因素，发行人认为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因此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对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分析，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充分关注了喹诺酮系列产品可能面临的减值风险，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2 年 1-6 月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实际销售价格趋势及重要性原则做出的合理判断，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中 “第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间有关存货市场价格的走势等进行判断” 的解答意见，因此不存在少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关于喹诺酮系列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减值风险的分析

项目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清单，其中用于生产喹诺酮系列产品的固定资产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 --- | --- | --- |
| 喹诺酮系列产品相关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 | 3,999.52 | 782.03 | 3,217.49 |

①喹诺酮系列产品未来的盈利能力。喹诺酮系列产品是发行人早期核心产品，发行人作为国内该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具有一定的工艺及规模上的优势。目前，发行人仍将该类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主要是基于左氧氟沙星本身的市场空间较为巨大，目前的市场环境主要是由于无序竞争造成，发行人作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不可能主动退出该市场，同时也为了维持与国内外主要制剂厂商或药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高端产品或新产品奠定市场渠道基础。目前，发行人作为市场上喹诺酮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利用其工艺优势及渠道优势，开始逐步转变该类产品的定位，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规格、高质量、高毛利率的产品（如定制规格的左氧氟沙星产品、左氧氟羧酸中间体产品等），提高相关产品定价，逐步提高了该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如盐酸左氧氟沙星和左氧氟沙星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2 年下半年已经出现一定的增长，具体数据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关于存货的减值风险分析”。

②相关固定资产未来的用途。上述喹诺酮系列产品相关固定资产占发行人所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约为 10%，成新率约为 80%，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中。项目组针对相关固定资产未来的用途执行了以下工作：对发行人财务部及生产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由于发行人喹诺酮系列产品和造影剂系列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大的相似性，相关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均可以经适当的清理及重新改装布局后运用于造影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项目组核查了以前期间发行人工艺改造及产能调整过程中形成的喹诺酮系列产品闲置生产设备的处理，发现其中除少量陈旧设备进行了处置外，主要设备均通过适当清理和改装工作后运用于造影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另外，如“①喹诺酮系列产品未来的盈利能力”所述，未来一定期间内喹诺酮系列产品仍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在此过程中，相关固定资产大部分亦将逐步达到其使用寿命。

综上分析，项目组认为喹啉酮系列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仍然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发行人对未来产品结构具有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且喹啉酮产品虽然在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占比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对其逐步向“高质量、高定价”的定位转变，在未来数年的期间内，仍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因此，相关固定资产未来能够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入，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一）

项目协办人：　　王其军：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2016 年 1 月 29 日

　　袁丽丽：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2016 年 1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2016 年 1 月 29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二）

其他项目成员：

向清宇　　修卓超　　高魁

胡平　　张文龙　　周洋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发行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保荐机构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王冠鹏 | 袁丽丽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备注 |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 | 否 □ |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 | 否 □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 | 否 □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 | 否 □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 | | | | |
|---|---|---|---|---|---|
| | 矿权情况 |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 |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 | 否 □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 | 否 □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 | | | | |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 | 否 □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 | 否 □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 | 否 □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 否 □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 否 □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 | 否 □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 | 否 □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 | 否 □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 | 否 □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 | | | |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 | 否 □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 | 否 □ |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 | 否 □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 | 否 □ | |
|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实地走访境外重要供应商、客户（或其在境内办事处）；对重要境外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不适用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 走访相关客户，核查调整涉及事项的过程和结果 | 是 √ | 否 □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无 | | 是 □ | 否 □ |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廷鹏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袁丽丽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5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178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司太立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 | 注释号 | 2015年9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118,993,439.45 | 55,934,332.21 | 49,065,973.38 | 36,218,508.16 | 53,632,961.23 | 52,401,707.68 | 49,257,245.98 | 43,874,025.8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 | 15,858,736.87 | 15,858,736.87 | 37,816,340.06 | 36,266,340.06 | 91,415,642.27 | 91,415,642.27 | 33,414,913.03 | 32,606,586.07 |
| 应收账款 | 3 | 81,147,426.92 | 114,278,186.34 | 64,727,306.93 | 64,727,306.93 | 51,392,354.26 | 51,392,354.26 | 57,288,957.01 | 57,288,957.01 |
| 预付款项 | 4 | 10,243,759.75 | 7,176,271.89 | 2,826,089.44 | 750,593.04 | 1,298,217.90 | 1,271,346.76 | 7,443,737.56 | 4,064,804.56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 | 2,704,796.39 | 172,009,393.08 | 3,515,712.09 | 129,037,149.49 | 4,525,634.83 | 45,004,047.61 | 1,863,435.22 | 15,331,297.12 |
| 存货 | 6 | 223,318,028.63 | 187,662,111.62 | 197,200,086.87 | 186,712,262.42 | 165,679,349.73 | 162,097,681.72 | 194,440,136.02 | 194,152,060.1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 | 20,881,775.89 | 2,827,654.82 | 13,877,444.58 | 594,411.03 | 4,921,842.59 | 38,501.2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73,147,963.90 | 555,746,686.83 | 369,028,953.35 | 454,306,571.13 | 372,866,002.81 | 403,621,281.55 | 343,708,424.82 | 347,317,730.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32,400,000.00 | | 122,400,000.00 | | 68,400,000.00 | | 68,4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9 | 475,458,851.92 | 287,680,455.12 | 459,946,803.42 | 310,097,492.04 | 379,517,029.85 | 353,816,253.90 | 356,622,513.85 | 355,230,590.22 |
| 在建工程 | 10 | 321,939,624.03 | 47,352,490.96 | 204,627,501.50 | 31,561,130.93 | 147,253,218.80 | 24,945,401.07 | 50,106,987.00 | 5,629,784.17 |
| 工程物资 | 11 | 9,945,541.82 | 1,352,211.85 | 2,312,663.52 | 1,962,304.68 | 4,555,214.12 | 1,746,763.22 | 2,312,824.07 | 2,312,824.0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2 | 104,667,969.74 | 42,477,213.93 | 106,390,763.25 | 43,106,207.83 | 95,630,106.37 | 40,756,047.56 | 64,509,098.23 | 40,989,098.23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 | 5,595,714.13 | 4,553,982.89 | 3,870,718.04 | 3,870,718.04 | 5,537,065.90 | 5,537,065.90 | 4,591,829.35 | 4,591,829.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 3,979,457.80 | 961,117.55 | 1,297,243.66 | 590,248.04 | 529,550.20 | 529,550.20 | 524,174.06 | 524,174.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 | 1,271,100.00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25,858,259.44 | 519,777,472.30 | 781,445,693.39 | 516,588,101.56 | 636,022,185.24 | 498,731,081.85 | 481,667,426.56 | 480,678,300.10 |
| 资产总计 | | 1,399,006,223.34 | 1,075,524,159.13 | 1,150,474,646.74 | 970,894,672.69 | 1,008,888,188.05 | 902,352,363.40 | 825,375,851.38 | 827,996,030.8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号 | 2015年9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6 | 407,548,450.00 | 387,548,450.00 | 262,377,960.00 | 262,377,960.00 | 328,020,506.88 | 328,020,506.88 | 244,571,000.00 | 244,571,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7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9,500,000.00 | 9,5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18 | 68,181,556.70 | 31,110,639.44 | 86,639,172.00 | 41,887,250.26 | 59,192,460.85 | 40,870,446.45 | 71,138,763.14 | 66,752,434.24 |
| 预收款项 | 19 | 1,326,976.17 | 1,326,976.17 | 241,702.04 | 241,702.04 | 192,140.46 | 192,140.46 | 20,254,652.15 | 20,254,652.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 | 11,234,135.29 | 8,428,361.25 | 16,319,790.77 | 13,376,534.26 | 11,450,982.91 | 9,906,011.62 | 8,807,367.16 | 7,584,834.56 |
| 应交税费 | 21 | 8,142,667.71 | 5,265,134.46 | 11,665,021.19 | 10,554,080.21 | 14,026,209.62 | 13,885,057.49 | 5,346,182.71 | 5,419,868.98 |
| 应付利息 | 22 | 1,715,832.45 | 1,266,391.76 | 1,141,256.35 | 885,899.63 | 1,456,289.74 | 1,292,023.07 | 678,622.59 | 678,622.59 |
| 应付股利 | 23 |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4 | 2,969,562.99 | 2,930,754.99 | 4,192,475.02 | 4,082,475.02 | 2,816,605.79 | 2,816,605.79 | 3,162,818.25 | 33,151,492.2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 | 50,000,000.00 | 20,000,000.00 | 80,000,000.00 | 50,000,000.00 | 59,000,000.00 | 49,000,000.00 | 59,000,000.00 | 59,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65,919,181.31 | 472,676,708.07 | 467,577,377.37 | 388,405,901.42 | 485,655,196.25 | 455,482,791.76 | 412,959,406.00 | 437,412,904.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6 | 373,613,276.51 | 159,700,000.00 | 226,646,820.60 | 140,000,000.00 | 110,000,000.00 | 50,000,000.00 | 49,000,000.00 | 4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27 | 22,231,591.51 | 4,446,966.51 | 24,118,566.70 | 5,603,066.70 | 27,127,107.40 | 7,637,107.40 | 26,610,235.75 | 7,120,235.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95,844,868.02 | 164,146,966.51 | 250,765,387.30 | 145,603,066.70 | 137,127,107.40 | 57,637,107.40 | 75,610,235.75 | 56,120,235.75 |
| 负债合计 | | 961,764,049.33 | 636,823,674.58 | 718,342,764.67 | 534,008,968.12 | 622,782,303.65 | 513,119,899.16 | 488,569,641.75 | 493,533,140.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29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30 | 23,081,900.41 | 23,081,900.41 | 23,081,900.41 | 23,081,900.41 | 15,616,576.38 | 15,616,576.38 | 8,789,618.99 | 8,789,618.9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1 | 151,665,144.20 | 169,051,883.73 | 151,440,833.96 | 167,237,103.75 | 118,201,949.91 | 127,049,187.45 | 74,871,163.27 | 79,106,57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21,313,745.02 | 438,700,484.55 | 421,089,434.78 | 436,885,704.57 | 380,385,226.70 | 389,232,464.24 | 330,227,482.67 | 334,462,890.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5,928,428.99 | | 11,042,447.29 | | 5,720,657.70 | | 6,578,726.96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37,242,174.01 | 438,700,484.55 | 432,131,882.07 | 436,885,704.57 | 386,105,884.40 | 389,232,464.24 | 336,806,209.63 | 334,462,890.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99,006,223.34 | 1,075,524,159.13 | 1,150,474,646.74 | 970,894,672.69 | 1,008,888,188.05 | 902,352,363.40 | 825,375,851.38 | 827,996,030.8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1 | 492,172,260.81 | 536,087,017.90 | 658,482,615.59 | 673,004,550.65 | 685,904,772.30 | 685,904,772.30 | 574,710,788.81 | 574,710,788.81 |
| 减：营业成本 | 1 | 311,677,907.84 | 392,913,010.58 | 451,016,139.35 | 477,713,303.42 | 503,518,699.14 | 503,518,699.14 | 432,630,717.38 | 432,630,717.3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 | 3,453,817.09 | 3,453,436.59 | 3,818,551.02 | 3,768,551.02 | 3,865,252.73 | 3,865,252.73 | 2,767,172.52 | 2,740,382.52 |
| 销售费用 | 3 | 7,231,383.75 | 6,405,822.54 | 9,373,876.23 | 9,211,569.30 | 9,372,434.10 | 9,372,434.10 | 10,305,523.35 | 10,305,523.35 |
| 管理费用 | 4 | 72,939,323.33 | 50,537,471.57 | 85,963,063.35 | 69,188,612.28 | 71,304,326.49 | 65,971,386.28 | 65,590,474.60 | 60,887,102.65 |
| 财务费用 | 5 | 27,963,785.41 | 15,261,642.49 | 32,920,887.80 | 24,286,691.37 | 27,179,805.81 | 25,657,048.17 | 25,764,692.67 | 26,026,182.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6 | 1,517,624.95 | 5,399,924.61 | 487,583.76 | 4,939,301.50 | 370,593.58 | 1,746,938.36 | 607,590.82 | 1,321,899.6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 207,382.05 | 207,382.05 | 114,903.36 | 114,903.36 | 404,352.00 | 404,352.00 | 242,400.00 | 242,4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7,595,800.49 | 62,323,091.57 | 75,017,417.44 | 84,011,425.12 | 70,698,012.45 | 76,177,365.52 | 37,287,017.47 | 41,241,380.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8 | 3,915,780.37 | 1,840,001.44 | 10,615,365.56 | 9,193,600.54 | 7,141,433.12 | 7,131,979.18 | 7,688,530.74 | 7,688,530.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78,727.21 | 278,727.21 | 5,057,695.94 | 5,057,695.94 | 29,164.14 | 29,164.14 | 299,501.11 | 299,501.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9 | 5,277,938.58 | 4,777,181.69 | 5,784,447.47 | 5,729,447.47 | 4,033,414.40 | 4,033,414.40 | 3,260,355.76 | 3,138,045.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830,127.18 | 3,561,175.63 | 2,680,081.40 | 2,680,081.40 | 1,472,598.61 | 1,472,598.61 | 691,342.55 | 691,342.5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6,233,642.28 | 59,385,911.32 | 79,848,335.53 | 87,475,578.19 | 73,806,031.17 | 79,275,930.30 | 41,715,192.45 | 45,791,865.5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 | 13,223,350.34 | 8,071,131.34 | 12,822,337.86 | 12,822,337.86 | 11,006,356.40 | 11,006,356.40 | 6,715,827.71 | 6,715,827.7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3,010,291.94 | 51,314,779.98 | 67,025,997.67 | 74,653,240.33 | 62,799,674.77 | 68,269,573.90 | 34,999,364.74 | 39,076,03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49,724,310.24 | 51,314,779.98 | 67,704,208.08 | 74,653,240.33 | 63,657,744.03 | 68,269,573.90 | 35,784,636.25 | 39,076,037.82 |
| 少数股东损益 | | 3,285,981.70 | | -678,210.41 | | -858,069.26 | | -785,271.51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3,010,291.94 | 51,314,779.98 | 67,025,997.67 | 74,653,240.33 | 62,799,674.77 | 68,269,573.90 | 34,999,364.74 | 39,076,03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9,724,310.24 | | 67,704,208.08 | | 63,657,744.03 | | 35,784,636.2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285,981.70 | | -678,210.41 | | -858,069.26 | | -785,271.51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55 | | 0.75 | | 0.71 | | 0.40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55 | | 0.75 | | 0.71 | | 0.4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53,464,123.69 | 568,484,601.40 | 770,232,919.78 | 787,773,583.82 | 697,623,456.72 | 697,623,456.72 | 714,368,299.71 | 714,368,299.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980,777.08 | 4,980,777.08 | 4,692,269.45 | 4,692,269.45 | 3,382,502.23 | 3,382,502.23 | 870,489.93 | 870,489.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30,533,958.37 | 33,876,209.13 | 81,173,532.76 | 57,888,438.41 | 56,523,150.18 | 56,028,432.74 | 52,647,998.26 | 46,116,250.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8,978,859.14 | 607,341,587.61 | 856,098,721.99 | 850,354,291.68 | 757,529,109.13 | 757,034,391.69 | 767,886,787.90 | 761,355,040.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9,893,130.17 | 403,627,969.17 | 487,445,223.50 | 521,820,460.61 | 469,804,238.95 | 466,777,292.21 | 497,473,418.37 | 493,818,243.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3,283,789.33 | 55,628,764.54 | 79,332,582.94 | 66,375,754.59 | 71,340,468.68 | 65,832,537.29 | 64,451,349.60 | 62,417,242.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0,374,254.13 | 43,395,358.82 | 35,503,603.71 | 33,133,709.31 | 42,489,358.04 | 42,069,875.04 | 35,368,040.65 | 35,302,335.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65,136,799.37 | 56,024,846.54 | 109,816,752.69 | 74,185,705.23 | 98,901,973.60 | 96,725,391.79 | 67,251,548.15 | 66,228,195.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18,687,973.00 | 558,676,939.07 | 712,098,162.84 | 695,515,629.74 | 682,536,039.27 | 671,405,096.33 | 664,544,356.77 | 657,766,017.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290,886.14 | 48,664,648.54 | 144,000,559.15 | 154,838,661.94 | 74,993,069.86 | 85,629,295.36 | 103,342,431.13 | 103,589,022.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3,630,000.00 | 3,630,000.00 | 11,580,000.00 | 11,58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7,382.05 | 207,382.05 | 114,903.36 | 114,903.36 | 404,352.00 | 404,352.00 | 242,400.00 | 242,4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738,946.42 | 3,418,963.71 | 45,930,476.93 | 45,930,476.93 | 189,395.35 | 1,712,386.79 | 1,478,254.40 | 1,478,254.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 | | | 4,223,747.35 | 5,746,738.79 | 13,300,654.40 | 13,300,654.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46,328.47 | 3,626,345.76 | 46,045,380.29 | 46,045,380.29 | 188,422,111.80 | 70,692,828.85 | 138,277,659.55 | 110,320,201.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8,034,773.97 | 33,359,836.96 | 206,760,823.94 | 37,071,528.48 | | | | 38,000,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 54,000,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28,000,000.00 | | 1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6,379,914.36 | | 90,2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8,034,773.97 | 89,739,751.32 | 206,760,823.94 | 181,271,528.48 | 188,422,111.80 | 98,692,828.85 | 138,277,659.55 | 163,320,201.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3,088,445.50 | -86,113,405.56 | -160,715,443.65 | -135,226,148.19 | -184,198,364.45 | -92,946,090.06 | -124,977,005.15 | -150,019,546.8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 | | 6,000,000.00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 | | 6,000,000.00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31,153,255.91 | 368,886,800.00 | 676,424,365.00 | 619,777,544.40 | 573,412,495.44 | 503,412,495.44 | 414,041,190.00 | 414,041,19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414,041,190.00 | 444,041,19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2,753,255.91 | 368,886,800.00 | 682,424,365.00 | 619,777,544.40 | 573,412,495.44 | 503,412,495.44 | 354,193,943.83 | 354,193,943.8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69,016,310.00 | 254,016,310.00 | 604,420,091.28 | 594,420,091.28 | 428,962,988.56 | 428,962,988.56 | 22,977,943.81 | 23,167,943.8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6,171,108.89 | 66,679,392.61 | 63,927,651.05 | 56,752,206.47 | 41,701,219.36 | 39,437,752.70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30,0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55,000,000.00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0,187,418.89 | 320,695,702.61 | 668,347,742.33 | 651,172,297.75 | 470,664,207.92 | 498,400,741.26 | 377,171,887.64 | 377,361,887.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2,565,837.02 | 48,191,097.39 | 14,076,622.67 | -31,394,753.35 | 102,748,287.52 | 5,011,754.18 | 36,869,302.36 | 66,679,302.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321,916.83 | 2,778,250.60 | -151,271.34 | -265,543.74 | 1,019,043.82 | 1,019,043.82 | -262,008.72 | -262,008.7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090,194.49 | 13,520,590.97 | -2,789,533.17 | -12,047,783.34 | -5,437,963.25 | -1,285,996.70 | 14,972,719.62 | 19,986,769.1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9,557,244.96 | 29,067,741.24 | 42,346,778.13 | 41,115,524.58 | 47,784,741.38 | 42,401,521.28 | 32,812,021.76 | 22,414,752.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0,647,439.45 | 42,588,332.21 | 39,557,244.96 | 29,067,741.24 | 42,346,778.13 | 41,115,524.58 | 47,784,741.38 | 42,401,521.2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 | | | | | | | | | |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 151,440,833.96 | 11,042,447.29 | 432,131,882.07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15,616,576.38 | | 118,201,949.91 | 5,720,657.70 | 386,105,884.4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 151,440,833.96 | 11,042,447.29 | 432,131,882.07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15,616,576.38 | | 118,201,949.91 | 5,720,657.70 | 386,105,884.4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224,310.24 | 4,885,981.70 | 5,110,291.94 | | | | | | | | | 7,465,324.03 | | 33,238,884.05 | 5,321,789.59 | 46,025,997.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9,724,310.24 | 3,285,981.70 | 53,010,291.94 | | | | | | | | | | | 67,704,208.08 | -678,210.41 | 67,025,997.6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 |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 |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49,500,000.00 | | -49,500,000.00 | | | | | | | | | 7,465,324.03 | | -34,465,324.03 | | -27,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65,324.03 | | -7,465,324.0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9,500,000.00 | | -49,500,000.00 | | | | | | | | | | |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 151,665,144.20 | 15,928,428.99 | 437,242,174.01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 151,440,833.96 | 11,042,447.29 | 432,131,882.0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太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2012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8,789,618.99 | | 74,871,163.27 | 6,578,726.96 | 336,806,209.63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4,882,015.21 | | 42,994,130.80 | 7,363,998.47 | 301,806,844.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8,789,618.99 | | 74,871,163.27 | 6,578,726.96 | 336,806,209.63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4,882,015.21 | | 42,994,130.80 | 7,363,998.47 | 301,806,844.8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826,957.39 | | -32,330,786.64 | -858,069.26 | -26,361,898.51 | | | | | | | | | 3,907,603.78 | | -11,877,032.47 | -785,271.51 | -8,754,700.2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63,657,744.03 | -858,069.26 | 62,799,674.77 | | | | | | | | | | | 35,784,636.25 | -785,271.51 | 34,999,364.7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6,826,957.39 | | -20,326,957.39 | | -13,500,000.00 | | | | | | | | | 3,907,603.78 | | -3,907,603.7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826,957.39 | | -6,826,957.39 | | | | | | | | | | | 3,907,603.78 | | -3,907,603.7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15,616,576.38 | | 118,201,949.91 | 5,720,657.70 | 386,105,884.40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8,789,618.99 | | 74,871,163.27 | 6,578,726.96 | 336,806,209.6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 | | | | | | |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167,237,103.75 | 436,885,704.57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15,616,576.38 | 127,049,187.45 | 389,232,464.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167,237,103.75 | 436,885,704.57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15,616,576.38 | 127,049,187.45 | 389,232,464.2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814,779.98 | 1,814,779.98 | | | | | | | | | 7,465,324.03 | 40,187,916.30 | 47,653,240.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314,779.98 | 51,314,779.98 | | | | | | | | | | 74,653,240.33 | 74,653,240.3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9,500,000.00 | -49,500,000.00 | | | | | | | | | 7,465,324.03 | -34,465,324.03 | -27,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7,465,324.03 | -7,465,324.03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9,500,000.00 | -49,500,000.00 | | | | | | | | |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169,051,883.73 | 438,700,484.55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23,081,900.41 | 167,237,103.75 | 436,885,704.5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2012年度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8,789,618.99 | 79,106,570.94 | 334,462,890.34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4,882,015.21 | 43,938,136.90 | 295,386,852.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156,566,700.41 | | | | 8,789,618.99 | 79,106,570.94 | 334,462,890.34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4,882,015.21 | 43,938,136.90 | 295,386,852.5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826,957.39 | 47,942,616.51 | 54,769,573.90 | | | | | | | | | 3,907,603.78 | 35,168,434.04 | 39,076,037.8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8,269,573.90 | 68,269,573.90 | | | | | | | | | | 39,076,037.82 | 39,076,037.8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826,957.39 | -20,326,957.39 | -13,500,000.00 | | | | | | | | | 3,907,603.78 | -3,907,603.7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826,957.39 | -6,826,957.39 | | | | | | | | | | 3,907,603.78 | -3,907,603.7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15,616,576.38 | 127,049,187.45 | 389,232,464.24 | 90,000,000.00 | | | | 156,566,700.41 | | | | 8,789,618.99 | 79,106,570.94 | 334,462,890.3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有限公司），司太立有限公司系由张爱江、冯启福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8035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司太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18 万元。2006 年 12 月，经过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2011 年 2 月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文批复同意，司太立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0040000174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股份总数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加硫磺帕珠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二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公司）和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键合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15 | 15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　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0 | 5 | 19.00- 4.75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10 | 31.67-18.00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10 | 9.00- 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10 | 19.00-18.00 |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非专利技术 | 10 |
| 商品化软件 | 10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1%〔注 1〕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注 2〕、25% |

〔注 1〕：上海司太立公司、上海键合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注 2〕：本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均按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3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 79,221.92 | 65,443.64 |
| 银行存款 | 50,568,217.53 | 39,491,801.32 |
| 其他货币资金 | 68,346,000.00 | 9,508,728.42 |
| 合　计 | 118,993,439.45 | 49,065,973.38 |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存款余额 96,000.00 元、用于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存款余额 250,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13,000,000.00 元、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55,000,000.00 元。

（3）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43 倍，主要系期末用于借款的质押存款及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858,736.87 | | 15,858,736.87 | 37,816,340.06 | | 37,816,340.06 |
| 合　计 | 15,858,736.87 | | 15,858,736.87 | 37,816,340.06 | | 37,816,340.06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 项　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9,849,089.44 | |

| | | |
|---|---|---|
| 小　计 | 109,849,089.44 | |

(3)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下降58.06%、2014年12月31日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下降58.63%，主要系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长1.74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应收款项的回笼，在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的情况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5,445,525.35 | 100.00 | 4,298,098.43 | 5.03 | 81,147,426.9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85,445,525.35 | 100.00 | 4,298,098.43 | 5.03 | 81,147,426.92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270,311.24 | 100.00 | 3,543,004.31 | 5.19 | 64,727,306.9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68,270,311.24 | 100.00 | 3,543,004.31 | 5.19 | 64,727,306.93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85,300,582.05 | 4,265,029.10 | 5.00 | 68,018,536.24 | 3,400,926.81 | 5.00 |
| 1-2 年 | 113,443.30 | 11,344.33 | 10.00 | 84,775.00 | 8,477.50 | 10.00 |
| 2-3 年 | 11,500.00 | 1,725.00 | 15.00 | | | 15.00 |
| 4-5 年 | | | 80.00 | 167,000.00 | 133,60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小 计 | 85,445,525.35 | 4,298,098.43 | 5.03 | 68,270,311.24 | 3,543,004.31 | 5.19 |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9,315.7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单位明细汇总 | 货款 | 454,221.65 | 无法收回款项 | | 否 |
| 小 计 | | 454,221.65 | | |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36,713,239.00 | 42.97 | 1,835,661.95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8,193,827.35 | 9.59 | 409,691.37 |
| 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015,200.00 | 7.04 | 300,760.00 |
|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5,284,094.11 | 6.18 | 264,204.71 |
|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 4,033,064.20 | 4.72 | 201,653.21 |
| 小 计 | 60,239,424.66 | 70.50 | 3,011,971.24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0,135,759.85 | 98.95 | | 10,135,759.85 | 2,711,339.44 | 95.94 | | 2,711,339.44 |
| 1-2 年 | 59,999.90 | 0.59 | | 59,999.90 | 66,750.00 | 2.36 | | 66,750.00 |
| 2-3 年 | 20,000.00 | 0.19 | | 20,000.00 | 20,000.00 | 0.71 | | 20,000.00 |

| | | | | | | | | |
|---|---|---|---|---|---|---|---|---|
| 3年以上 | 28,000.00 | 0.27 | | 28,000.00 | 28,000.00 | 0.99 | | 28,000.00 |
| 合　计 | 10,243,759.75 | 100.00 | | 10,243,759.75 | 2,826,089.44 | 100.00 | | 2,826,089.44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上海长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445,000.00 | 14.11 |
| 杭州杰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10.74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943,396.23 | 9.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 912,993.41 | 8.91 |
|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630,288.07 | 6.15 |
| 小　计 | 5,031,677.71 | 49.12 |

(3)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2.62倍，主要系期末按合同结算条款规定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1.18倍，主要系2014年期末预付代理报关等款项增加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下降82.56%，主要系2013年期末预付进口增值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97,901.85 | 100.00 | 393,105.46 | 12.69 | 2,704,796.3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3,097,901.85 | 100.00 | 393,105.46 | 12.69 | 2,704,796.39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81,985.47 | 100.00 | 266,273.38 | 7.04 | 3,515,712.0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3,781,985.47 | 100.00 | 266,273.38 | 7.04 | 3,515,712.09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122,176.75 | 56,108.84 | 5.00 | 2,952,503.37 | 147,625.17 | 5.00 |
| 1-2 年 | 1,146,243.00 | 114,624.30 | 10.00 | 266,482.10 | 26,648.21 | 10.00 |
| 2-3 年 | 566,482.10 | 84,972.32 | 15.00 | 550,000.00 | 82,500.00 | 15.00 |
| 3-4 年 | 250,000.00 | 125,000.00 | 50.00 | 3,000.00 | 1,500.00 | 50.00 |
| 4-5 年 | 3,000.00 | 2,400.00 | 80.00 | 10,000.00 | 8,00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 | |
| 小　计 | 3,097,901.85 | 393,105.46 | 12.69 | 3,781,985.47 | 266,273.38 | 7.04 |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832.08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收出口退税 | | 1,438,295.53 |
| 押金保证金 | 2,500,621.10 | 1,965,425.10 |
| 应收暂付款 | 174,267.97 | 160,268.10 |
| 其他 | 423,012.78 | 217,996.74 |
| 合　计 | 3,097,901.85 | 3,781,985.47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 保证金 | 739,621.00 | 1-2 年 | 23.87 | 73,962.10 |
|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 | 押金 | 654,104.10 | [注] | 21.11 | 78,734.52 |

| | | | | | |
|---|---|---|---|---|---|
| 局 | | | | | |
| 上海诺艾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64,396.00 | 1年以内 | 8.53 | 13,219.80 |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 | 250,000.00 | 3-4年 | 8.07 | 125,000.00 |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押金 | 250,000.00 | 1年以内 | 8.07 | 12,500.00 |
| 小　计 | | 2,158,121.10 | | 69.65 | 303,416.42 |

[注]：其中应收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账龄1-2年为387,622.00元、2-3年为266,482.10元。

(5)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1.43倍，主要系2013年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1,251,669.20 | | 61,251,669.20 | 46,875,616.79 | | 46,875,616.79 |
| 在产品 | 107,339,107.79 | | 107,339,107.79 | 101,611,591.66 | | 101,611,591.66 |
| 库存商品 | 54,727,251.64 | | 54,727,251.64 | 48,712,878.42 | | 48,712,878.42 |
| 合　计 | 223,318,028.63 | | 223,318,028.63 | 197,200,086.87 | | 197,200,086.87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 181,477.10 | | 181,477.10 | | |
| 小　计 | | 181,477.10 | | 181,477.10 | | |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8,178,154.56 | 13,877,444.58 |

| |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03,621.33 | |
| 合　计 | 20,881,775.89 | 13,877,444.58 |

(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0.47%、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82 倍、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00%，主要系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　计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小　计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 | | | | 2.08 | 207,382.05 |
| 小　计 | | | | | 2.08 | 207,382.05 |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 | | | | |
|---|---|---|---|---|---|
| 期初数 | 261,766,875.14 | 51,457,563.71 | 306,842,936.24 | 15,262,702.32 | 635,330,077.41 |
| 本期增加金额 | 12,201,083.71 | 3,546,920.09 | 45,909,769.87 | 2,041,285.48 | 63,699,059.15 |
| 1）购置 | | 662,911.67 | 13,949,654.88 | 762,797.47 | 15,375,364.02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2,201,083.71 | 2,884,008.42 | 31,960,114.99 | 1,278,488.01 | 48,323,695.13 |
| 本期减少金额 | 1,864,984.30 | 155,156.59 | 12,371,734.37 | 2,900,238.00 | 17,292,113.26 |
| 1）处置或报废 | 1,864,984.30 | 155,156.59 | 12,371,734.37 | 2,900,238.00 | 17,292,113.26 |
| 期末数 | 272,102,974.55 | 54,849,327.21 | 340,380,971.74 | 14,403,749.80 | 681,737,023.30 |
| 累计折旧 | | | | | |
| 期初数 | 32,444,472.50 | 34,215,036.02 | 96,057,267.87 | 12,274,515.02 | 174,991,291.41 |
| 本期增加金额 | 9,618,389.60 | 6,964,507.90 | 22,504,996.38 | 929,710.55 | 40,017,604.43 |
| 1）计提 | 9,618,389.60 | 6,964,507.90 | 22,504,996.38 | 929,710.55 | 40,017,604.43 |
| 本期减少金额 | 733,275.76 | 23,105.88 | 5,746,930.55 | 2,593,040.00 | 9,096,352.19 |
| 1）处置或报废 | 733,275.76 | 23,105.88 | 5,746,930.55 | 2,593,040.00 | 9,096,352.19 |
| 期末数 | 41,329,586.34 | 41,156,438.04 | 112,815,333.70 | 10,611,185.57 | 205,912,543.65 |
| 减值准备 | | | | | |
| 期初数 | | | 391,982.58 | | 391,982.58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6,354.85 | | 26,354.85 |
| 1）处置或报废 | | | 26,354.85 | | 26,354.85 |
| 期末数 | | | 365,627.73 | | 365,627.73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30,773,388.21 | 13,692,889.17 | 227,200,010.31 | 3,792,564.23 | 475,458,851.92 |
| 期初账面价值 | 229,322,402.64 | 17,242,527.69 | 210,393,685.79 | 2,988,187.30 | 459,946,803.42 |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专用设备 | 10,754,397.89 | 5,292,473.69 | 165,317.40 | 5,296,606.80 | |
| 小　计 | 10,754,397.89 | 5,292,473.69 | 165,317.40 | 5,296,606.80 | |

(3) 期末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原值为556.60万元的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工程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 | 账面价值 |
| 江西司太立工程 | 40,904,305.13 | | 40,904,305.13 | 13,349,713.87 | | 13,349,713.87 |
| 上海司太立工程 | 233,682,827.94 | | 233,682,827.94 | 159,716,656.70 | | 159,716,656.70 |
| X射线造影剂工程 | 30,581,376.11 | | 30,581,376.11 | 23,190,300.04 | | 23,190,300.04 |
| 回收车间工程 | 3,333,279.22 | | 3,333,279.22 | 2,177,451.98 | | 2,177,451.98 |
| 零星工程 | 13,437,835.63 | | 13,437,835.63 | 6,193,378.91 | | 6,193,378.91 |
| 合 计 | 321,939,624.03 | | 321,939,624.03 | 204,627,501.50 | | 204,627,501.50 |

(2) 增减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江西司太立工程 | 27,500.00 | 13,349,713.87 | 49,821,570.30 | 22,266,979.04 | | 40,904,305.13 |
| 上海司太立工程 | 46,859.27 | 159,716,656.70 | 85,985,968.90 | 12,019,797.66 | | 233,682,827.94 |
| X射线造影剂工程 | 40,968.40 | 23,190,300.04 | 17,391,111.59 | 9,652,659.19 | | 30,928,752.44 |
| 回收车间工程 | 1,067.80 | 2,177,451.98 | 1,155,827.24 | | | 3,333,279.22 |
| 零星工程 | | 6,193,378.91 | 11,281,339.63 | 4,384,259.24 | | 13,090,459.30 |
| 合 计 | | 204,627,501.50 | 165,635,817.66 | 48,323,695.13 | | 321,939,624.03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
|---|---|---|---|---|---|---|
| 江西司太立工程 | 77.68 | 80 | 6,925,482.16 | 1,060,948.83 | 7.01 | 自筹 |
| 上海司太立工程 | 52.78 | 55 | 5,058,791.63 | 4,580,100.28 | 6.63 | 自筹 |
| X射线造影剂工程 | 16.46 | 15 | 2,522,997.97 | 828,539.97 | 6.66 | 自筹 |
| 回收车间工程 | 84.07 | 85 | | | | 自筹 |
| 零星工程 | | | | | | 自筹 |
| 合 计 | | | 14,507,271.76 | 6,469,589.08 | | |

(3)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57.33%、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38.96%、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1.94倍，主要系江西司太立工

程及上海司太立工程增加所致。

11.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专用设备 | 9,945,541.82 | 2,312,663.52 |
| 合　计 | 9,945,541.82 | 2,312,663.52 |

(2)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3.30倍,主要系期末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下降49.23%,主要系工程领用设备安装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96.95%,主要系购买的期末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商品化软件 | 非专利技术 | 合　计 |
| --- | --- | --- | --- | ---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102,249,100.70 | 1,094,913.63 | 9,800,000.00 | 113,144,014.33 |
| 本期增加金额 | | 644,044.51 | | 644,044.51 |
| 1) 购置 | | 644,044.51 | | 644,044.51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期末数 | 102,249,100.70 | 1,738,958.14 | 9,800,000.00 | 113,788,058.84 |
| 累计摊销 | | | | |
| 期初数 | 6,086,559.43 | 176,691.65 | 490,000.00 | 6,753,251.08 |
| 本期增加金额 | 1,539,188.82 | 92,649.21 | 734,999.99 | 2,366,838.02 |
| 1) 计提 | 1,539,188.82 | 92,649.21 | 734,999.99 | 2,366,838.02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期末数 | 7,625,748.25 | 269,340.86 | 1,224,999.99 | 9,120,089.10 |

| | | | | |
|---|---|---|---|---|
|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94,623,352.45 | 1,469,617.28 | 8,575,000.01 | 104,667,969.74 |
| 期初账面价值 | 96,162,541.27 | 918,221.98 | 9,310,000.00 | 106,390,763.25 |

（2）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48.24%，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绿化费 | 1,240,166.34 | 2,152,482.08 | 521,574.24 | | 2,871,074.18 |
| 车位使用权 | 1,385,916.96 | | 29,062.44 | | 1,356,854.52 |
| 排污费 | 1,214,768.25 | 295,600.00 | 142,582.82 | | 1,367,785.43 |
| 电双回路及增容费 | 29,866.49 | | 29,866.49 | | |
| 合　计 | 3,870,718.04 | 2,448,082.08 | 723,085.99 | | 5,595,714.13 |

（2）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44.57%，主要系本期绿化费增加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30.09%，主要系本期转让车位使用权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663,726.16 | 729,634.92 | 3,934,986.89 | 590,248.0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20,534,065.06 | 3,249,822.88 | 2,827,982.48 | 706,995.62 |
| 合　计 | 25,197,791.22 | 3,979,457.80 | 6,762,969.37 | 1,297,243.66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93,105.46 | 266,273.38 |
| 可抵扣亏损 | 30,100,077.80 | 10,797,355.28 |
| 小　计 | 30,493,183.26 | 11,063,628.66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备注 |
|---|---|---|---|
| 2017年 | 2,394,521.25 | 2,394,521.25 | |
| 2018年 | 412,571.69 | 412,571.69 | |
| 2019年 | 7,990,262.34 | 7,990,262.34 | |
| 2020年 | 19,302,722.52 | | |
| 小　计 | 30,100,077.80 | 10,797,355.28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271,100.00 | |
| 合　计 | 1,271,100.00 | |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 130,200,000.00 | 95,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227,348,450.00 | 142,377,960.00 |
| 信用借款 | 50,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
| 合　计 | 407,548,450.00 | 262,377,960.00 |

(2)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55.33%，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34.12%，主要系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　计 | 13,000,000.00 | 5,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1.6倍，主要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加了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结算方式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下降47.37%，主要系公司以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采购款增加，减少了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结算方式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100%，主要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加了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结算方式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工程设备款 | 34,915,859.08 | 40,676,600.15 |
| 货款 | 33,265,697.62 | 45,962,571.85 |
| 合　计 | 68,181,556.70 | 86,639,172.00 |

(2)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46.37%，主要系期末按合同约定应付未到期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预收货款 | 1,326,976.17 | 241,702.04 |
| 合　计 | 1,326,976.17 | 241,702.04 |

(2)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4.49倍，主要系期末按合同结算条款规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下降99.05%，主要系2012年末货已发出款项已收，期后换货视同销售退回调整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短期薪酬 | 15,505,275.99 | 63,225,100.55 | 67,868,256.31 | 10,862,120.2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4,514.78 | 4,990,443.61 | 5,432,943.33 | 372,015.06 |
| 合　计 | 16,319,790.77 | 68,215,544.16 | 73,301,199.64 | 11,234,135.29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071,236.73 | 52,265,926.74 | 56,901,393.47 | 10,435,770.00 |
| 职工福利费 | | 5,278,065.88 | 5,278,065.88 | |
| 社会保险费 | 434,039.26 | 3,077,801.97 | 3,099,341.00 | 412,500.2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1,866.84 | 2,411,323.85 | 2,394,712.64 | 348,478.05 |
| 工伤保险费 | 77,282.41 | 470,540.17 | 504,906.07 | 42,916.51 |
| 生育保险费 | 24,890.01 | 195,937.95 | 199,722.29 | 21,105.67 |
| 住房公积金 | | 1,674,586.00 | 1,660,736.00 | 13,850.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928,719.96 | 928,719.96 | |
| 小　计 | 15,505,275.99 | 63,225,100.55 | 67,868,256.31 | 10,862,120.23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670,280.74 | 4,563,988.18 | 4,956,351.22 | 277,917.70 |
| 失业保险费 | 144,234.04 | 426,455.43 | 476,592.11 | 94,097.36 |

| | | | | |
|---|---|---|---|---|
| 小　计 | 814,514.78 | 4,990,443.61 | 5,432,943.33 | 372,015.06 |

(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下降31.16%，主要系支付2014年度年终奖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42.52%、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30.02%，主要系根据经营业绩期末应计未发的年终奖变动所致。

21.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营业税 | | 15,158.21 |
| 企业所得税 | 2,434,940.15 | 9,646,088.4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8,546.75 | 73,852.41 |
| 房产税 | 337,482.50 | 509,725.88 |
| 土地使用税 | 536,652.91 | 779,293.76 |
| 教育费附加 | 53,128.05 | 44,311.45 |
| 地方教育附加 | 35,418.68 | 29,540.95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48,156.54 | 48,167.88 |
| 印花税 | 22,381.18 | 18,331.53 |
| 个人所得税 | 4,585,960.95[注] | 500,550.64 |
| 合　计 | 8,142,667.71 | 11,665,021.19 |

[注]：其中应付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所得税为4,364,000.00元。

(2) 其他说明

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减少30.20%，主要系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1.62倍，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2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946,819.38 | 597,228.10 |

| | |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769,013.07 | 544,028.25 |
| 合　计 | 1,715,832.45 | 1,141,256.35 |

(2)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0.35%、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15 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规模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23. 应付股利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普通股股利 | 1,800,000.00 | |
| 合　计 | 1,800,000.00 | |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付费用 | 2,273,309.05 | 3,760,629.22 |
| 应付暂收款 | 640,408.35 | 363,828.54 |
| 其他 | 55,845.59 | 68,017.26 |
| 合　计 | 2,969,562.99 | 4,192,475.02 |

(2)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48.85%，主要系应付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 | 80,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37.50%，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35.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所致。

26.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质押借款 | 55,000,000.00 | |
| 抵押借款 | 188,281,345.70 | 125,646,820.60 |
| 保证借款 | 130,331,930.81 | 101,000,000.00 |
| 合　计 | 373,613,276.51 | 226,646,820.60 |

(2) 其他说明

长期借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4.84%、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06 倍、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1.24 倍，主要系工程建设需要，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24,118,566.70 | | 1,886,975.19 | 22,231,591.51 | |
| 合　计 | 24,118,566.70 | | 1,886,975.19 | 22,231,591.51 |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助 | 18,515,500.00 | | 730,875.00 | | 17,784,625.00 | 与资产相关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4,739,257.78 | | 525,404.50 | | 4,213,853.28 | 与资产相关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863,808.92 | | 630,695.69 | | 233,113.23 | 与资产相关 |
| 小　计 | 24,118,566.70 | | 1,886,975.19 | | 22,231,591.51 | |

28. 股本

| 股东类别 | 2015.0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胡锦生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25,650,000.00 |
| 胡爱敏 | 2,700,000.00 | 2,700,000.00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胡健 |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 LIEW YEW THOONG | 4,950,000.00 | 4,950,000.00 | 4,950,000.00 | 4,950,000.00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850,000.00 | 5,850,000.00 | 5,850,000.00 | 5,850,000.00 |
|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 LIMITED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FULL KEEN LIMITED | 1,350,000.00 | 1,350,000.00 | 1,350,000.00 | 1,350,000.00 |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00.00 | 2,250,000.00 | 2,250,000.00 | 2,250,000.00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00.00 | 2,250,000.00 | 2,250,000.00 | 2,250,000.00 |
| 合　计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29. 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溢价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 合　计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156,566,700.41 |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3,081,900.41 | 23,081,900.41 | 15,616,576.38 | 8,789,618.99 |
| 合　计 | 23,081,900.41 | 23,081,900.41 | 15,616,576.38 | 8,789,618.99 |

(2) 其他说明

1) 2012 年度增加盈余公积 3,907,603.78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 2013 年度增加盈余公积 6,826,957.39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 2013 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014 年度增加盈余公积 7,465,324.03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51,440,833.96 | 118,201,949.91 | 74,871,163.27 | 42,994,130.80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724,310.24 | 67,704,208.08 | 63,657,744.03 | 35,784,636.2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7,465,324.03 | 6,826,957.39 | 3,907,603.7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9,500,000.00 | 27,000,000.00 | 13,500,0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1,665,144.20 | 151,440,833.96 | 118,201,949.91 | 74,871,163.27 |

(2) 其他说明

1）2012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907,603.78 元。

2）2013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826,957.39 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350 万元。

3）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465,324.03 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700 万元。

4）2015 年 1-9 月

根据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35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3,600 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486,950,711.49 | 308,011,941.53 | 651,725,633.29 | 447,431,391.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5,221,549.32 | 3,665,966.31 | 6,756,982.30 | 3,584,747.79 |
| 合　计 | 492,172,260.81 | 311,677,907.84 | 658,482,615.59 | 451,016,139.35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682,781,611.73 | 501,097,064.89 | 570,031,377.00 | 428,860,522.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23,160.57 | 2,421,634.25 | 4,679,411.81 | 3,770,194.71 |
| 合　计 | 685,904,772.30 | 503,518,699.14 | 574,710,788.81 | 432,630,717.38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

| 业务名称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造影剂产品 | 392,728,430.34 | 227,479,767.71 | 520,286,691.50 | 336,256,208.67 |
| 喹诺酮产品 | 93,765,938.41 | 80,046,819.00 | 130,337,226.92 | 110,831,412.76 |
| 其他 | 456,342.74 | 485,354.82 | 1,101,714.87 | 343,770.13 |
| 小　计 | 486,950,711.49 | 308,011,941.53 | 651,725,633.29 | 447,431,391.56 |

| 业务名称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造影剂产品 | 577,157,190.28 | 397,870,630.97 | 409,842,237.30 | 281,054,995.57 |
| 喹诺酮产品 | 103,610,970.69 | 101,607,366.55 | 158,639,990.11 | 146,301,026.73 |
| 其他 | 2,013,450.76 | 1,619,067.37 | 1,549,149.59 | 1,504,500.37 |
| 小　计 | 682,781,611.73 | 501,097,064.89 | 570,031,377.00 | 428,860,522.67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 业务名称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国内销售 | 335,593,866.11 | 187,127,625.31 | 422,827,192.93 | 267,623,045.32 |

| | | | | |
|---|---|---|---|---|
| 国外销售 | 151,356,845.38 | 120,884,316.22 | 228,898,440.36 | 179,808,346.24 |
| 小　计 | 486,950,711.49 | 308,011,941.53 | 651,725,633.29 | 447,431,391.56 |

| 业务名称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国内销售 | 532,587,060.75 | 363,775,717.37 | 420,343,551.04 | 311,104,193.71 |
| 国外销售 | 150,194,550.98 | 137,321,347.52 | 149,687,825.96 | 117,756,328.96 |
| 小　计 | 682,781,611.73 | 501,097,064.89 | 570,031,377.00 | 428,860,522.67 |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18,409,752.14 | 24.06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2,833,678.93 | 22.93 |
| Dai Han Pharmaceutical Co.,Ltd | 25,594,739.61 | 5.20 |
| Oreo Health Care Co.,Ltd | 17,298,430.48 | 3.51 |
| DRATIG ENTERPRISES CO.,LIMITED. | 16,937,005.95 | 3.44 |
| 小　计 | 291,073,607.11 | 59.14 |

2) 2014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61,215,982.25 | 24.48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7,862,307.70 | 16.38 |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373,778.83 | 5.68 |
|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 28,367,511.56 | 4.31 |
| MIDAS PHARMA GMBH | 28,197,564.23 | 4.28 |
| 小　计 | 363,017,144.57 | 55.13 |

3) 2013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314,046,672.60 | 45.79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61,452,582.91 | 8.96 |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4,919,028.89 | 6.55 |
|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9,482,058.54 | 4.30 |
| DRATIG ENTERPRISES CO.,LIMITED | 22,418,106.89 | 3.27 |
| 小　计 | 472,318,449.83 | 68.87 |

4）2012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203,118.75 | 26.14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73,125,641.03 | 12.72 |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452,675.46 | 7.91 |
|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 28,099,367.52 | 4.89 |
| DAIHAN PHARMACEUTICAL CO.,LTD | 25,618,041.45 | 4.46 |
| 小　计 | 322,498,844.21 | 56.12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税 | 229,811.63 | 264,763.83 | 76,914.04 | 45,895.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12,002.75 | 1,776,893.60 | 1,894,169.35 | 1,360,448.48 |
| 教育费附加 | 967,201.62 | 1,066,136.16 | 1,136,501.61 | 816,497.09 |
| 地方教育附加 | 644,801.09 | 710,757.43 | 757,667.73 | 544,331.39 |
| 合　计 | 3,453,817.09 | 3,818,551.02 | 3,865,252.73 | 2,767,172.52 |

(2)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9.68%，主要系按应缴流转税计缴的税费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147,945.87 | 3,936,500.66 | 3,800,860.40 | 3,623,298.11 |
| 差旅费 | 603,198.25 | 722,727.48 | 640,113.59 | 814,880.50 |
| 产品推销费 | 711,094.71 | 919,592.85 | 1,063,506.01 | 1,800,915.46 |
| 运杂费 | 634,877.32 | 896,789.96 | 985,513.92 | 1,061,797.57 |
| 会务费 | 601,232.10 | 1,066,048.52 | 1,121,166.88 | 962,861.47 |
| 其他 | 1,533,035.50 | 1,832,216.76 | 1,761,273.30 | 2,041,770.24 |
| 合　计 | 7,231,383.75 | 9,373,876.23 | 9,372,434.10 | 10,305,523.35 |

4.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研究开发费 | 27,604,141.20 | 31,517,843.34 | 31,364,623.67 | 27,862,485.56 |
| 职工薪酬 | 17,405,676.64 | 17,007,777.80 | 12,712,684.19 | 11,768,131.84 |
| 资产折旧及摊销 | 10,150,843.96 | 14,411,320.53 | 11,648,807.19 | 8,937,661.43 |
| 办公及差旅费 | 2,159,445.60 | 5,988,346.74 | 1,717,498.96 | 2,708,393.24 |
| 业务招待费 | 4,962,974.21 | 4,730,724.54 | 5,226,467.26 | 4,936,163.99 |
| 广告宣传费 | 484,361.91 | 509,151.16 | 620,897.96 | 1,014,893.10 |
| 费用性税金 | 2,911,365.56 | 4,595,612.61 | 1,885,565.05 | 1,135,171.48 |
| 汽车费用 | 609,989.45 | 1,509,687.70 | 1,283,419.59 | 1,860,190.33 |
| 其他 | 6,650,524.80 | 5,692,598.93 | 4,844,362.62 | 5,367,383.63 |
| 合　计 | 72,939,323.33 | 85,963,063.35 | 71,304,326.49 | 65,590,474.60 |

5. 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8,294,499.64 | 31,995,612.41 | 27,600,792.98 | 24,925,478.74 |
| 减：利息收入 | 333,922.23 | 711,984.11 | 599,479.59 | 619,094.84 |
| 汇兑损益 | -1,321,916.83 | 151,271.34 | -1,019,043.82 | 262,008.72 |
| 其他 | 1,325,124.83 | 1,485,988.16 | 1,197,536.24 | 1,196,300.05 |
| 合　计 | 27,963,785.41 | 32,920,887.80 | 27,179,805.81 | 25,764,692.67 |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336,147.85 | 487,583.76 | 94,579.63 | -753,375.73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1,360,966.55 |
| 存货跌价损失 | 181,477.10 | | 276,013.95 | |
| 合　计 | 1,517,624.95 | 487,583.76 | 370,593.58 | 607,590.82 |

(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1.57%，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39.01%，主要系2012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7. 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7,382.05 | 114,903.36 | 404,352.00 | 242,400.00 |
| 合　计 | 207,382.05 | 114,903.36 | 404,352.00 | 242,400.00 |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78,727.21 | 5,057,695.94 | 29,164.14 | 299,501.11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78,727.21 | 5,057,695.94 | 29,164.14 | 299,501.11 |
| 政府补助 | 3,354,275.19 | 5,315,691.70 | 4,738,128.35 | 6,941,183.87 |
| 违约补偿金 | | | 1,861,572.00 | |
| 其他 | 282,777.97 | 241,977.92 | 512,568.63 | 447,845.76 |
| 合　计 | 3,915,780.37 | 10,615,365.56 | 7,141,433.12 | 7,688,530.74 |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5年1-9月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 | 说　明 |
|---|---|---|---|

| |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630,695.69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企〔2012〕118号、浙财企〔2013〕249号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525,404.50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2012〕71号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助 | 730,875.00 | 与资产相关 | 樟府办抄财字〔2011〕423号、樟府办抄财字〔2011〕504号 |
| 科技创新发展升级资金 | 1,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樟府办抄财字〔2015〕190号文件 |
| 其他 | 342,300.00 | 与收益相关 | 浙财建〔2010〕174号 |
| 小　计 | 3,354,275.19 | | |

2）2014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说　明 |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1,320,650.95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企〔2013〕249号、浙财企〔2012〕118号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助 | 974,500.00 | 与资产相关 | 樟府办抄财字〔2011〕423号、樟府办抄财字〔2011〕504号 |
| 2013年度县工业发展资金 | 861,9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县委发〔2013〕4号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713,389.75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2012〕71号 |
|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樟府办抄财字〔2014〕101号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地税城优批〔2014〕79号 |
| 2014年县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2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科〔2014〕15号 |
| 其他 | 515,251.00 | 与收益相关 | 仙县委发〔2011〕32号、浙财教〔2014〕78号、台宣〔2012〕3号 |
| 小　计 | 5,315,691.70 | | |

3）2013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说　明 |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2,225,768.24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企〔2013〕249号、浙财企〔2012〕118号 |

| | | | |
|---|---|---|---|
| 2012 年度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1,04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财企〔2013〕11 号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887,360.11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2012〕71 号 |
|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浙财教〔2013〕119 号 |
| 税费减免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地税城优批〔2013〕54 号 |
| 其他 | 130,5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人才办〔2013〕3 号、浙财教〔2012〕105 号、浙财企〔2013〕169 号、仙县委发〔2011〕32 号 |
| 小　计 | 4,738,128.35 | | |

4）2012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说　明 |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2,659,992.36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企〔2012〕71 号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1,799,771.89 | 与资产相关 | 浙财企〔2012〕118 号 |
|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浙财教〔2012〕186 号 |
| 税费减免 | 642,219.62 | 与收益相关 | 仙地税减〔2012〕63 号、仙地税减〔2012〕2 号 |
| 2011 年度仙居县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仙县委发〔2008〕56 号、仙县委发〔2009〕22 号、仙政办发〔2011〕115 号、仙政办发〔2011〕116 号 |
| 2012 年外贸补助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浙财企〔2012〕405 号 |
| 其他 | 239,200.00 | 与收益相关 | 浙财教〔2012〕190 号、仙居县〔2008〕56 号、仙政发〔2008〕143 号、浙财教〔2012〕292 号、仙财企〔2012〕5 号、浙财教〔2012〕105 号 |
| 小　计 | 6,941,183.87 | | |

(3)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8.64%，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较多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830,127.18 | 2,680,081.40 | 1,472,598.61 | 691,342.5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830,127.18 | 2,680,081.40 | 1,472,598.61 | 691,342.55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611,319.65 | 678,557.17 | 649,116.65 | 537,886.23 |
| 对外捐赠 | 610,000.00 | 1,347,000.00 | 1,471,100.00 | 1,892,400.00 |
| 罚款支出 | | | 8,922.25 | 107,600.00 |
| 其他 | 226,491.75 | 1,078,808.90 | 431,676.89 | 31,126.98 |
| 合　计 | 5,277,938.58 | 5,784,447.47 | 4,033,414.40 | 3,260,355.76 |

(2)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43.4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905,564.48 | 13,590,031.32 | 11,011,732.54 | 6,393,274.1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682,214.14 | -767,693.46 | -5,376.14 | 322,553.58 |
| 合　计 | 13,223,350.34 | 12,822,337.86 | 11,006,356.40 | 6,715,827.7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6,233,642.28 | 79,848,335.53 | 73,806,031.17 | 41,715,192.45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6,558,410.57 | 19,962,083.88 | 18,451,507.79 | 10,428,798.11 |
|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925,216.29 | -7,765,564.56 | -7,920,847.38 | -4,804,489.4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92,171.17 | 11,025.92 | 40,457.67 | 83,408.3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31,107.31 | -17,235.50 | -60,652.80 | -36,300.00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705,351.78 | 1,499,137.20 | 688,140.80 | 452,388.91 |

| | | |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43,961.34 | -2,125,067.63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862,746.73 | 2,952,352.20 | 1,555,237.36 | 1,619,453.75 |
|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1,995,044.97 | -1,694,393.65 | -1,747,487.04 | -1,027,432.01 |
| 所得税费用 | 13,223,350.34 | 12,822,337.86 | 11,006,356.40 | 6,715,827.71 |

(3)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63.89%，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 28,449,958.17 | 75,297,838.07 | 49,933,206.72 | 43,201,077.20 |
| 财政补助 | 1,467,300.00 | 2,007,151.00 | 1,475,000.00 | 1,839,200.00 |
|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 | 2,914,581.66 | 2,141,323.24 | 6,540,780.46 |
| 收到利息收入 | 333,922.23 | 711,984.11 | 599,479.59 | 619,094.84 |
| 其他 | 282,777.97 | 241,977.92 | 2,374,140.63 | 447,845.76 |
| 合　计 | 30,533,958.37 | 81,173,532.76 | 56,523,150.18 | 52,647,998.26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存入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 32,287,229.75 | 73,520,383.39 | 59,746,885.22 | 29,037,151.48 |
| 经营性期间费用 | 30,204,746.01 | 33,870,560.40 | 32,246,437.01 | 32,831,850.03 |
|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 1,808,331.86 | | 4,996,952.23 | 3,351,879.46 |
| 其他 | 836,491.75 | 2,425,808.90 | 1,911,699.14 | 2,030,667.18 |
| 合　计 | 65,136,799.37 | 109,816,752.69 | 98,901,973.60 | 67,251,548.1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资本性财政补助 | | | 3,630,000.00 | 11,580,000.00 |
| 合　计 | | | 3,630,000.00 | 11,58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55,000,000.00 | | | |
| 合　计 | 55,000,000.00 | | |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53,010,291.94 | 67,025,997.67 | 62,799,674.77 | 34,999,364.7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517,624.95 | 487,583.76 | 370,593.58 | 607,590.8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0,017,604.43 | 48,462,740.59 | 41,597,172.04 | 34,980,224.94 |
| 无形资产摊销 | 2,366,838.02 | 2,481,096.10 | 1,938,946.32 | 1,245,958.0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23,085.99 | 767,586.65 | 888,713.60 | 807,452.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51,399.97 | -2,377,614.54 | 1,443,434.47 | 391,841.4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5,322,179.08 | 30,183,656.57 | 26,581,749.16 | 23,342,534.8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7,382.05 | -114,903.36 | -404,352.00 | -242,4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682,214.14 | -767,693.46 | -5,376.14 | 322,553.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9,418,612.14 | -48,076,531.57 | 28,484,772.34 | -48,986,756.9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633,342.89 | 32,466,990.41 | -69,893,567.12 | 59,475,123.56 |

| | | |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276,587.02 | 13,461,650.33 | -18,808,691.16 | -3,601,056.60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290,886.14 | 144,000,559.15 | 74,993,069.86 | 103,342,431.13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0,647,439.45 | 39,557,244.96 | 42,346,778.13 | 47,784,741.3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9,557,244.96 | 42,346,778.13 | 47,784,741.38 | 32,812,021.7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090,194.49 | -2,789,533.17 | -5,437,963.25 | 14,972,719.62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1) 现金 | 50,647,439.45 | 39,557,244.96 | 42,346,778.13 | 47,784,741.38 |
| 其中：库存现金 | 79,221.92 | 65,443.64 | 47,638.18 | 88,406.0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0,568,217.53 | 39,491,801.32 | 42,299,139.95 | 47,696,335.3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基金投资 | |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647,439.45 | 39,557,244.96 | 42,346,778.13 | 47,784,741.38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 项　目 | 2015.0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存款及质押存款 | 68,346,000.00 | 9,508,728.42 | 11,286,183.10 | 1,472,504.60 |
| 小　计 | 68,346,000.00 | 9,508,728.42 | 11,286,183.10 | 1,472,504.60 |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原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68,346,000.00 | 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471,841,928.48 | 抵押 |
| 无形资产 | 98,978,416.19 | 抵押 |
| 在建工程 | 29,514,398.78 | 抵押 |
| 合　计 | 668,680,743.45 |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10,045,042.66 |
| 其中：美元 | 1,579,083.47 | 6.3613 | 10,045,023.68 |
| 欧元 | 2.65 | 7.1608 | 18.98 |
| 应收账款 | | | 19,813,041.75 |
| 其中：美元 | 3,114,621.50 | 6.3613 | 19,813,041.75 |
| 短期借款 | | | 41,348,450.00 |
| 其中：美元 | 6,500,000.00 | 6.3613 | 41,348,450.00 |
| 应付账款 | | | 4,025,939.54 |
| 其中：美元 | 632,880.00 | 6.3613 | 4,025,939.5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2012 年度 | | | | |
| 上海司太立公司 | 新设 | 2012 年 5 月 | 3,800.00 万元 | 100% |
| 2015 年度 | | | | |
| 上海键合公司 | 新设 | 2015 年 4 月 | 240.00 万元 | 60% |

（二）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西司太立公司 | 江西省樟树市 | 江西省樟树市 | 医药 | 80 | | 设立 |
| 上海司太立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 | 上海市金山区 | 医药 | 100 | | 设立 |
| 上海键合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 | 上海市金山区 | 医药 | | 60 |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明细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 | |
|---|---|---|---|---|---|
|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江西司太立公司 | 20% | 3,323,048.76 | -678,210.41 | -858,069.26 | -785,271.51 |
| 上海键合公司 | 40% | -37,067.06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 |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江西司太立公司 | | | | | 14,365,496.05 |
| 上海键合公司 | | | | | 1,562,932.94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70.50%(2014 年 12 月 31 日：75.20%、2013 年 12 月 31 日：68.34%、2012 年 12 月 31 日：57.62%)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 | 未逾期未减值 | 已逾期未减值 | | | 合 计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
| 应收票据 | 15,858,736.87 | | | | 15,858,736.87 |
| 小　计 | 15,858,736.87 | | | | 15,858,736.87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 | 未逾期未减值 | 已逾期未减值 | | | 合 计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
| 应收票据 | 37,816,340.06 | | | | 37,816,340.06 |
| 小　计 | 37,816,340.06 | | | | 37,816,340.06 |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以上 |
| 金融负债 | | | | | |
| 银行借款 | 831,161,726.51 | 918,860,025.80 | 480,045,023.39 | 289,205,409.83 | 149,609,592.57 |
| 应付票据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
| 小　计 | 844,161,726.51 | 931,860,025.80 | 493,045,023.39 | 289,205,409.83 | 149,609,592.57 |

(续上表)

| 项　目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以上 |
| 金融负债 | | | | | |
| 银行借款 | 569,024,780.60 | 637,775,701.82 | 442,108,815.45 | 151,767,324.09 | 43,899,562.28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小　计 | 574,024,780.60 | 642,775,701.82 | 442,108,815.45 | 151,767,324.09 | 43,899,562.28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3,116.17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02.48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41.28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72.38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自然人姓名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胡锦生、胡健父子〔注〕 | | | | 54.97 | 54.97 |

〔注〕：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胡锦生、胡健父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东 |
| 胡爱敏 | 本公司股东 |
| 郑爱琴 |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
| 卢唯唯 |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
| 仙居县福金五金经营部〔注 1〕 | 实际控制人亲属之控制企业 |
| 樟树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注 2〕 | 实际控制人之控制企业 |

〔注 1〕：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对该公司的投资已于 2012 年 4 月转让，故自 2012 年 5 月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 2〕：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仙居县福金五金经营部 | 采购 | 原材料 | 市场价 | | | | | 2,356,216.46（注） | 0.62 |
| 樟树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采购 | 存货 | 市场价 | | | | | 212,616.85 | 0.06 |
| | 采购 | 固定资产 | 市场价 | | | | | 76,039.03 | 0.02 |
| 小　计 | | | | | | | | 2,644,872.34 | 0.70 |

（注）:2012 年 1-4 月数据。

(2) 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

| 报告期 | 关联方名称 | 金额 |
|---|---|---|
| 2012 年度 | 樟树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202,000.00 |
| 小　计 | | 202,000.00 |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贷款金融机构 | 担保债务余额 | 债务到期日 | 备注 |
|---|---|---|---|---|---|
| 胡锦生、胡健 | 本公司 | 民生银行台州支行 | 1,000.00 | 2015-10-15 | |
| | | | 3,000.00 | 2015-12-12 | |
| | | | 2,000.00 | 2016-09-11 | |
| 胡锦生、胡健、郑爱琴、卢唯唯 | | 中行仙居支行 | 2,000.00 | 2015-10-24 | |
| | | | 2,500.00 | 2016-04-20 | |
| | | | 1,000.00 | 2016-04-01 | [注 1] |
| | | | 1,500.00 | 2016-07-07 | |
| | | | 2,000.00 | 2016-09-25 | |
| | | | 2,000.00 | 2016-07-07 | [注 2] |
| 胡锦生 | | 工行仙居支行 | 3,000.00 | 2015-11-17 | |
| | | | 1,000.00 | 2015-12-02 | |
| | | | 1,500.00 | 2015-12-03 | |
| | | | 1,000.00 | 2015-12-10 | |
| | | | 1,000.00 | 2015-11-16 | |
| | | | 600.00 | 2016-06-08 | |
| | | | 2,000.00 | 2016-08-05 | |

| | | | | | |
|---|---|---|---|---|---|
| | | | $300.00 | 2015-11-16 | |
| | | | $100.00 | 2015-11-25 | |
| | | | $250.00 | 2016-02-23 | |
| 胡锦生、胡健、胡爱敏 | | 工行仙居支行 | 1,900.00 | 2018-12-31 | [注 4] |
| | | | 1,800.00 | 2018-12-31 | [注 5] |
| | | | 1,500.00 | 2018-12-31 | |
| | | | 1,500.00 | 2017-12-31 | |
| | | | 2,000.00 | 2016-12-31 | |
| | | | 3,300.00 | 2017-12-31 | |
| | | | 500.00 | 2015-12-31 | |
| | | 中行仙居支行 | 10.00 | 2016-04-07 | [注 3] |
| | | | 10.00 | 2016-09-28 | |
| | | | 1,470.00 | 2017-04-07 | |
| | | | 2,500.00 | 2019-12-25 | [注 2] |
| 胡健 | 江西司太立公司 | 中行樟树药都支行 | 1,500.00 | 2016-06-20 | [注 6] |
| | | | 1,500.00 | 2015-12-20 | |
| | | | 2,000.00 | 2018-06-20 | |
| | | | 1,500.00 | 2016-12-20 | |
| | | | 1,000.00 | 2018-06-30 | |
| 胡健、卢唯唯 | | | 1,500.00 | 2016-03-05 | [注 7] |
| | | | 500.00 | 2016-03-05 | |
| 胡锦生、胡健 | 上海司太立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 | 1,805.00 | 2021-12-21 | [注 8] |
| | | | 436.00 | 2021-12-21 | |
| | | | 236.00 | 2021-12-21 | |
| | | | 342.68 | 2021-12-21 | |
| | | | 845.00 | 2020-06-20 | |
| | | | 335.32 | 2020-06-20 | |
| | | | 1,868.89 | 2021-06-21 | [注 9] |
| | | | 1,852.50 | 2022-06-30 | |
| | | | 736.75 | 2022-06-30 | |

| | | | | | |
|---|---|---|---|---|---|
| | | | 804.68 | 2020-06-21 | |
| | | | 104.68 | 2020-12-21 | |
| | | | 190.42 | 2020-12-21 | |
| | | | 324.54 | 2021-06-21 | [注 10] |
| | | | 81.76 | 2021-06-21 | |
| | | | 452.79 | 2021-12-21 | |
| | | | 69.89 | 2021-12-21 | |
| | | | 247.74 | 2021-12-21 | |
| | | | 656.70 | 2022-06-21 | |
| 人民币担保贷款余额小计 | | | 64,481.34 | | |
| 美元担保贷款余额小计 | | | $650.00 | | |

[注 1]：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部分设备抵押作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作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部分房屋建筑物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共同抵押作担保。

[注 4]：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和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注 5]：该借款同时由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注 6]：该借款同时由江西司太立公司提供全部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产、吴晓东、苗沂共同提供担保。

[注 7]：该借款同时由江西司太立公司提供部分设备抵押做担保。

[注 8]：该借款同时由上海司太立公司提供全部土地使用权共同提供担保。

[注 9]：该借款同时由上海司太立公司提供部分在建工程抵押做担保。

[注 10]：该借款同时由上海司太立公司提供 5500 万定期存单质押做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764.38 万元、893.34 万元、776.49 万元、680.09 万元。

（三）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若本次公开发行存在老股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预计不超过 1,285 万股。

如本次仅公开发行新股的，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新股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项目投资额 42,817.8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合计 60,817.86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资产和负债因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而未进行分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5 年 1-9 月

| 项　目 | 造影剂产品 | 喹诺酮产品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2,728,430.34 | 93,765,938.41 | 456,342.74 | | 486,950,711.49 |
| 主营业务成本 | 227,479,767.71 | 80,046,819.00 | 485,354.82 | | 308,011,941.53 |

(2) 2014 年度

| 项　目 | 造影剂产品 | 喹诺酮产品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0,286,691.50 | 130,337,226.92 | 1,101,714.87 | | 651,725,633.29 |
| 主营业务成本 | 336,256,208.67 | 110,831,412.76 | 343,770.13 | | 447,431,391.56 |

(3) 2013 年度

| 项　目 | 造影剂产品 | 喹诺酮产品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7,157,190.28 | 103,610,970.69 | 2,013,450.76 | | 682,781,611.73 |
| 主营业务成本 | 397,870,630.97 | 101,607,366.55 | 1,619,067.37 | | 501,097,064.89 |

(4) 2012 年度

| 项　目 | 造影剂产品 | 喹诺酮产品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09,842,237.30 | 158,639,990.11 | 1,549,149.59 | | 570,031,377.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281,054,995.57 | 146,301,026.73 | 1,504,500.37 | | 428,860,522.67 |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有关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2 年 10 月 3 日，公司的中试实验车间发生有毒气体泄漏，致使一名员工吸入过量有毒气体，引起身体不适住院检查，后因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2012 年 12 月，仙居县政法委、公司、员工亲属和仙居县人民医院签定了《赔偿调解协议书》，由公司支付该员工家

属一次性抚慰金 1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支付上述款项。

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仙政发〔2012〕174 号）和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安监管罚〔2012〕11-1 号、仙安监管罚〔2012〕11-2 号）对本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锦生处以 2 万元罚款，公司和胡锦生已于 2012 年 12 月支付了上述罚款。

2. 有关子公司增资事项

(1) 增资江西司太立公司事项

2014 年 3 月，经江西司太立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增加至 6,8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应出资 2,400 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增资上海司太立公司事项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上海司太立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对上海司太立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有关子公司设立事项

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由上海司太立公司与自然人王佩、宣啸和张海滨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6389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上海司太立公司出资 240 万、占 60%股权，王佩出资 80 万、占 20%股权，宣啸出资 50 万、占 12.5%股权，张海滨出资 30 万，占 7.5%股权。

4. 有关购买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拍卖土地的事项

2014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拍卖以 658.05 万元的价格竞得原属于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的 5,8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支付全部款项。

5. 有关购买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的事项

2014 年 6 月，上海司太立公司与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司太立公司与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医药资产转让之重组协议》，以 980 万元受让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医药资产。上海司太立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转让款 900 万元，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已办妥。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0,320,008.95 | 100.00 | 6,041,822.61 | 5.02 | 114,278,186.3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120,320,008.95 | 100.00 | 6,041,822.61 | 5.02 | 114,278,186.34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270,311.24 | 100.00 | 3,543,004.31 | 5.19 | 64,727,306.9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68,270,311.24 | 100.00 | 3,543,004.31 | 5.19 | 64,727,306.93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20,175,065.65 | 6,008,753.28 | 5.00 | 68,018,536.24 | 3,400,926.81 | 5.00 |
| 1-2 年 | 113,443.30 | 11,344.33 | 10.00 | 84,775.00 | 8,477.50 | 10.00 |
| 2-3 年 | 11,500.00 | 1,725.00 | 15.00 | | | |
| 4-5 年 | | | | 167,000.00 | 133,60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
| 小　计 | 120,320,008.95 | 6,041,822.61 | 5.02 | 68,270,311.24 | 3,543,004.31 | 5.19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西司太立有限公司 | 39,679,683.06 | 32.98 | 1,983,984.15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36,713,239.00 | 30.51 | 1,835,661.95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8,193,827.35 | 6.81 | 409,691.37 |
|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5,284,094.11 | 4.39 | 264,204.71 |
|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 4,033,064.20 | 3.35 | 201,653.21 |
| 小 计 | 93,903,907.72 | 78.04 | 4,695,195.39 |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3,039.95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单位明细汇总 | 货款 | 454,221.65 | 无法收回款项 | | 否 |
| 小 计 | | 454,221.65 | | | |

(5)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76.24%，主要系期末按协议条款核算的应收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应收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公司货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1,075,545.35 | 100.00 | 9,066,152.27 | 5.01 | 172,009,393.0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181,075,545.35 | 100.00 | 9,066,152.27 | 5.01 | 172,009,393.08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5,837,894.20 | 100.00 | 6,800,744.71 | 5.01 | 129,037,149.4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135,837,894.20 | 100.00 | 6,800,744.71 | 5.01 | 129,037,149.49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81,050,045.35 | 9,052,502.27 | 5.00 | 135,824,894.20 | 6,791,244.71 | 5.00 |
| 1-2年 | 12,500.00 | 1,250.00 | 10.00 | | | |
| 3-4年 | | | | 3,000.00 | 1,500.00 | 50.00 |
| 4-5年 | 3,000.00 | 2,400.00 | 80.00 | 10,000.00 | 8,00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 | |
| 小　计 | 181,075,545.35 | 9,066,152.27 | 5.01 | 135,837,894.20 | 6,800,744.71 | 5.01 |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65,407.56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收出口退税 | | 1,438,295.53 |
| 押金保证金 | 260,000.00 | 10,000.00 |
| 应收暂付款 | 174,267.97 | 121,050.30 |
| 子公司往来款 | 180,486,812.74 | 134,107,048.37 |
| 其他 | 154,464.64 | 161,500.00 |
| 合　计 | 181,075,545.35 | 135,837,894.20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司太立公司 | 暂借款 | 144,950,146.07 | 1年以内 | 80.05 | 7,247,507.30 |

| | | | | | |
|---|---|---|---|---|---|
| 江西司太立公司 | 暂借款 | 35,536,666.67 | 1年以内 | 19.62 | 1,776,833.33 |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押金 | 250,000.00 | 1年以内 | 0.14 | 12,500.00 |
| 应收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公积金 | 126,853.00 | 1年以内 | 0.07 | 6,342.65 |
| 应收职工个人养老保险费 | 养老金 | 47,414.97 | 1年以内 | 0.03 | 2,370.75 |
| 小　计 | | 180,911,080.71 | | 99.91 | 9,045,554.04 |

(5)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33.30%，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1.87倍、其他应收款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1.94倍，主要系应收子公司暂付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32,400,000.00 | | 132,400,000.00 | 122,400,000.00 | | 122,400,000.00 |
| 合　计 | 132,400,000.00 | | 132,400,000.00 | 122,400,000.00 | | 122,4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江西司太立公司 | 54,400,000.00 | | | 54,400,000.00 | | |
| 上海司太立公司 | 68,000,000.00 | 10,000,000.00 | | 78,000,000.00 | | |
| 小　计 | 122,400,000.00 | 10,000,000.00 | | 132,400,000.00 | | |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78.95%，主要系增加江西司太立公司和上海司太立公司投资所致。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530,500,166.60 | 388,852,480.45 | 655,742,389.71 | 464,018,960.57 |
| 其他业务收入 | 5,586,851.30 | 4,060,530.13 | 17,262,160.94 | 13,694,342.85 |
| 合　计 | 536,087,017.90 | 392,913,010.58 | 673,004,550.65 | 477,713,303.42 |
| 项　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682,781,611.73 | 501,097,064.89 | 570,031,377.00 | 428,860,522.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23,160.57 | 2,421,634.25 | 4,679,411.81 | 3,770,194.71 |
| 合　计 | 685,904,772.30 | 503,518,699.14 | 574,710,788.81 | 432,630,717.38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

| 业务名称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造影剂产品 | 432,118,988.01 | 304,745,323.24 | 521,929,276.97 | 350,469,606.73 |
| 喹诺酮产品 | 93,765,938.41 | 80,046,819.00 | 130,337,226.92 | 110,831,412.76 |
| 其他 | 4,615,240.18 | 4,060,338.21 | 3,475,885.82 | 2,717,941.08 |
| 小　计 | 530,500,166.60 | 388,852,480.45 | 655,742,389.71 | 464,018,960.57 |

| 业务名称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造影剂产品 | 577,157,190.28 | 397,870,630.97 | 409,842,237.30 | 281,054,995.57 |
| 喹诺酮产品 | 103,610,970.69 | 101,607,366.55 | 158,639,990.11 | 146,301,026.73 |
| 其他 | 2,013,450.76 | 1,619,067.37 | 1,549,149.59 | 1,504,500.37 |
| 小　计 | 682,781,611.73 | 501,097,064.89 | 570,031,377.00 | 428,860,522.67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 业务名称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国内销售 | 379,143,321.22 | 267,968,164.23 | 426,840,498.31 | 284,210,614.33 |
| 国外销售 | 151,356,845.38 | 120,884,316.22 | 228,901,891.40 | 179,808,346.24 |

| | | | | |
|---|---|---|---|---|
| 小　计 | 530,500,166.60 | 388,852,480.45 | 655,742,389.71 | 464,018,960.57 |

| 业务名称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国内销售 | 532,587,060.75 | 363,775,717.37 | 420,343,551.04 | 311,104,193.71 |
| 国外销售 | 150,194,550.98 | 137,321,347.52 | 149,687,825.96 | 117,756,328.96 |
| 小　计 | 682,781,611.73 | 501,097,064.89 | 570,031,377.00 | 428,860,522.67 |

2. 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7,382.05 | 114,903.36 | 404,352.00 | 242,400.00 |
| 合　计 | 207,382.05 | 114,903.36 | 404,352.00 | 242,400.00 |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52 | 17.28 | 18.03 | 1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78 | 16.19 | 17.13 | 10.04 |

(2) 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5 | 0.75 | 0.71 | 0.40 | 0.55 | 0.75 | 0.71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6 | 0.70 | 0.67 | 0.35 | 0.56 | 0.70 | 0.67 | 0.35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 序号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A | 49,724,310.24 | 67,704,208.08 | 63,657,744.03 | 35,784,636.25 |
| 非经常性损益 | | B | -1,120,152.24 | 4,268,758.69 | 3,190,387.58 | 4,439,541.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C=A-B | 50,844,462.48 | 63,435,449.39 | 60,467,356.45 | 31,345,094.3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 D | 421,089,434.78 | 380,385,226.70 | 330,227,482.67 | 294,442,846.42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E | |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F | | |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G | 13,500,000.00/36,000,000.00 | 27,000,000.00 | 13,500,000.00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H | 7/1 | 10 | 8 | |
| 其他 | （事项一，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 | | |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 K | 9 | 12 | 12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 L= D+A/2+ E × F/K-G × H/K±I×J/K | 431,451,589.90 | 391,737,330.74 | 353,056,354.69 | 312,335,164.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M=A/L | 11.52% | 17.28% | 18.03% | 11.46%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N=C/L | 11.78% | 16.19% | 17.13% | 10.04%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49,724,310.24 | 67,704,208.08 | 63,657,744.03 | 35,784,636.25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1,120,152.24 | 4,268,758.69 | 3,190,387.58 | 4,439,541.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50,844,462.48 | 63,435,449.39 | 60,467,356.45 | 31,345,094.30 |

| | | | | | |
|---|---|---|---|---|---|
| 期初股份总数 | D | 90,000,000 | 90,000,000 | 90,000,000 | 90,000,000 |
|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E | | |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 | |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 | | |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H | |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I | |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J |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K | 9 | 12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L=D+E×G/K+F×G/K-H×I/K-J | 90,000,000 | 90,000,000 | 90,000,000 | 9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M=A/L | 0.55 | 0.75 | 0.71 | 0.4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N=C/L | 0.56 | 0.70 | 0.67 | 0.35 |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07月 0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用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用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65

65

4-1-1-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　　名 Full name | 严善明 |
| 性　　别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65-01-24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30103196501240757 |

为申请浙江天之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用于说明 严善明已取得中国注册
会计师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本人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2015 年 01 月 09 日 /y /m /d

68

6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

副本仅供浙江司太立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证明 李正卫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中

本人 书面同意

本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李正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5120816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1 月 07 日
/y /m /d

4-1-1-82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1—2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3—8页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79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司太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司太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司太立公司原系由自然人张爱江、冯启福共同投资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台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2006 年 12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并重新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4000017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2 月经浙江省商务厅商务资函[2011]67 号批复同意，司太立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现有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1,234 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05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研究生 30 人，本科生 210 人，大专生 25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聚合生命能量，呵护人类健康”的经营理论，“专造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EHS 管理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一般。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对工程预算、决算等环节的管理力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的预算、决算等环节的管理力度，及时跟踪工程的情况。

（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更完善和有效的执行。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和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07月 0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用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用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65

65

4-2-1-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　　名 Full name | 严善明 |
| 性　　别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65-01-24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30103196501240757 |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为由于浙江同大之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用于说明 严善明 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本人
书面同意
与他所在的浙江同大之用途，亦不得用于其他

由于浙江同大之有限公司IPO申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1 月 09 日 /y /m /d

68

6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1-15

| | |
|---|---|
| 姓　　名<br>Full name | 李正卫 |
| 性　　别<br>Sex | 男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1975-12-08 |
| 工作单位<br>Working unit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br>Identity card No. | 330724197512081615 |

证书编号：330000012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由于勤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llegible]浙江司太立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illegible]李正卫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illegible]本人.
[illegible]书面同意
[illegible]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illegibl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1 月 [illegible] 日
/y /m /d

4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 鉴 证 报 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4—5 页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81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司太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司太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司太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51,399.97 | 2,377,614.54 | -1,443,434.47 | -391,841.44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54,275.19 | 5,315,691.70 | 4,738,128.35 | 6,941,183.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304,0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3,713.78 | -2,183,830.98 | 462,441.49 | -1,583,281.2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小　　计 | -750,838.56 | 5,509,475.26 | 3,757,135.37 | 5,270,061.21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 99,692.50 | 1,028,922.18 | 564,990.55 | 794,089.26 |
| 少数股东损益 | 269,621.18 | 211,794.39 | 1,757.24 | 36,43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20,152.24 | 4,268,758.69 | 3,190,387.58 | 4,439,541.9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2012 年—2015 年 1-9 月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630,695.69 | 浙财企〔2012〕118 号、浙财企〔2013〕249 号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525,404.50 | 浙财〔2012〕71 号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助 | 730,875.00 | 樟府办抄财字〔2011〕423 号、樟府办抄财字〔2011〕504 号 |
| 科技创新发展升级资金 | 1,125,000.00 | 樟府办抄财字〔2015〕190 号 |
| 其他 | 342,300.00 | 浙财建〔2010〕174 号 |
| 小　计 | 3,354,275.19 | |

2. 2014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1,320,650.95 | 浙财企〔2013〕249 号、浙财企〔2012〕118 号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助 | 974,500.00 | 樟府办抄财字〔2011〕423 号、樟府办抄财字〔2011〕504 号 |
| 2013 年度县工业发展资金 | 861,900.00 | 仙县委发〔2013〕4 号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713,389.75 | 浙财〔2012〕71 号 |
|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 400,000.00 | 樟府办抄财字〔2014〕101 号 |
|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 300,000.00 | 仙地税城优批〔2014〕79 号 |
| 2014 年县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230,000.00 | 仙科〔2014〕15 号 |
| 其他 | 515,251.00 | 仙县委发〔2011〕32 号、浙财教〔2014〕78 号、台宣〔2012〕3 号 |
| 小　计 | 5,315,691.70 | |

3. 2013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 | |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2,225,768.24 | 浙财企[2013]249号 |
| 2012年度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1,044,500.00 | 仙财企[2013]11号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887,360.11 | 浙财[2012]71号 |
| 2013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 300,000.00 | 浙财教[2013]119号 |
| 税费减免 | 150,000.00 | 仙地税城优批[2013]54号 |
| 其他 | 130,500.00 | 仙人才办[2013]3号、浙财教[2012]105号、浙财企[2013]169号、仙县委发[2011]32号 |
| 小　计 | 4,738,128.35 | |

4. 2012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 2,659,992.36 | 浙财企（2012）71号 |
|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 1,799,771.89 | 浙财企[2012]118号 |
| 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 700,000.00 | 浙财教[2012]186号 |
| 税费减免 | 642,219.62 | 仙地税减[2012]63号、仙地税减[2012]2号 |
| 2011年度仙居县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 550,000.00 | 仙县委发[2008]56号、仙县委发[2009]22号、仙政办发[2011]115号、仙政办发[2011]116号 |
| 2012年外贸补助 | 350,000.00 | 浙财企[2012]405号 |
| 其他 | 239,200.00 | 浙财教[2012]190号、仙居县[2008]56号、仙政发[2008]143号、浙财教[2012]292号、仙财企[2012]5号、浙财教[2012]105号 |
| 小　计 | 6,941,183.87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07月 0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用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用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3-1-10

65

65

4-3-1-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　　名 Full name | 严善明 |
| 性　　别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65-01-24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330103196501240757 |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为 由 浙江 向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用于说明 严善明 是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本人
书面同意
仅供 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68

6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

仅供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办理 李正卫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李正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5120816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4-3-1-12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326 第 006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 0326 第 0065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2 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3]8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3]899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3]90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3]902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13]900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会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196,225.60 元、67,567,065.01 元和 44,562,917.4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司太立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

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196,225.60 元、67,567,065.01 元和 44,562,917.4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 403,775,841.60 元、506,582,117.04 元、615,461,787.4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0,024,032.8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86,767,204.12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司太立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历年（含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

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若本次实际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原料药（盐酸左氧氟沙星） | ZJ20130071 | 2013.2.25 | 2018.2.24 |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仍在建设筹备中，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9,231,705.0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6.40%；201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3,249,661.1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34%；201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10,782,375.5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其月度借款余额为 84.20 万元，单笔借款平均期间约为 14 天。201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胡锦生清偿了全部临时拆借款。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

（2）子公司江西司太立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2 年 1 月 10 日，江西司太立与东升医药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东升医药向江西司太立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月利率为 0.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升医药已向江西司太立清偿欠款并支付利息 20.2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专项核查及《审计报告》调整，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中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福金五金经常性采购五金配件等的交易金额由 278.34 万元调整为 235.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1.28%调整为 0.52%，占同类交易比例由 24.10%调整为 14.37%。2012 年 4 月，郑爱琴将其持有的福金五金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李均仁后，公司因实际需要继续向福金五金采购了总值 85.54 万元的五金配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交易仍然按市场原则定价。2012 年 8 月以后，公司未再与福金五金发生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交易：

（1） 2013 年 1 月 25 日，胡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 号），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19361 号）项下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2） 2013 年 1 月 25 日，胡锦生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2 号），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19361 号）项下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取得了公司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或确认”。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2 月 26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沪金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 10 号），

约定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上海司太立出让位于金山区亭林镇朱行新街 12 组宗地编号为 20121826680543283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50,339.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9,58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司太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土地出让款，在付清出让价款余额后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经查验相关土地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当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8198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359.97 | 否 |
| 2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8199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233.43 | 否 |

经查验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述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有 7-（3-氨基-4-肟基）-1-哌啶基取代基的氟喹诺酮及其组合物的应用 | ZL201010156815.0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0.4.23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投资的信用合作联社发生下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信用合作联社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657.3586 万元，由 24 位法人股东（包括发行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利润转增资本及/或以货币方式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196.558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信用合作联社正在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754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担保方式为信用。

（2）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756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1.431%，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担保方式为信用。

（3）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CP)00001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9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4）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CP)00002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86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1.8569%，借款用途为进口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

（5）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19361 号），约定发行人可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使用 1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2013 年 1 月 25 日，胡健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19361 号）项下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胡锦生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2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19361 号）项下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6）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20988 号），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7）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035143 号），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8）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40076 号），约定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办理单笔汇票承兑，承兑

额度为 780 万元，并支付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保证金。

（9）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52234 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办理单笔汇票承兑，承兑额度为 700 万元，并支付票面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

（10）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30001381），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购买碘海醇粗品，担保方式为信用。

（11）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编号：33062020130000037），约定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受让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时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 1,0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款，融资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融资款项用途为购买碘海醇粗品。

（12）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编号：33062020130000198），约定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受让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时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 1,0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款，融资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融资款项用途为购买碘海醇粗品。

（13）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际]证字 002 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LC2721513000010，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仙抵字 027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1 年仙保金字 017 号）为担保合同。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编号：2011 年仙保金字 017 号），约定发行人为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签署的借款、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提供保证金质押。

（14）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际]证字 005 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LC2721513000011，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仙抵字 027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11 年仙保金字 017 号）为担保合同。

（15）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仙企抵字 016 号），约定发行人其以名下经评估总价值为 18,282.3 万元的 3,382 台/套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该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8,000 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大客户长期销售合同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麦迪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TL121224），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市麦迪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6,000 公斤左氧氟沙星，合同总金额为 150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VITA PHARMA AGENCIES 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3WL004），约定发行人向 VITA PHARMA AGENCIES 销售 5,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59.5 万美元。

（3）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32931），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3,000 公斤盐酸左氧氟沙星，合同总金额为 192 万元。

（4）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YSS13-01-01），约定发行人向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3,500 公斤左氧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324 万元。

（5）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 CADILA HEALTHCARE LTD 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3ZQB004），约定发行人向 CADILA HEALTHCARE LTD 销售 10,000 公斤左氧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37 万美元。

（6）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 OREO HEALTH CARE CO.,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3WRX006），约定发行人向 OREO HEALTH CARE CO.,LTD 销售 3,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39.9 万美元。

（7）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DRATIG ENTERPRISES CO.,LIMITED.签订《PURCHASE AGREEMENT》（合同编号：DT2013JZ01），约定发行人向 DRATIG ENTERPRISES CO.,LIMITED.销售 25,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 360 万美元。

（8）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每月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18 吨水解物，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批采购、每季度订立采购合同的方式采购，水解物单价为 600 元/kg，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 OREO HEALTH CARE CO.,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3WRX004），约定发行人向 OREO HEALTH CARE CO.,LTD 销售 1,000 公斤碘克沙醇，合同总金额为 28 万美元。

（10）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IOYIN13101），约定发行人向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5,900 公斤左氧氟沙星半水化合物，合同总金额为 1,622,500 元。

（11）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KSC13-03-01），约定发行人向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800 公斤碘苯六醇（碘克沙醇），合同总金额为 172 万元。

3、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ZX20130107），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90 吨 2,3,4,5-四氟苯甲酰氯，合同总金额为 1,197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ZX20130107），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30.06 吨 N-甲基哌嗪，合同总金额为 1,533,060 元。

（3） 201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XX20130109），约定发行人向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30.06 吨 N-甲基哌嗪，合同总金额为 1,503,000 元。

（4）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 INDEPENDENT IODINE COMPANY 签订《PURCHASE CONTRACT》（合同编号：20130110），约定发行人向 INDEPENDENT IODINE COMPANY 采购 21,6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1,252,800 美元。

（5）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 INDEPENDENT IODINE COMPANY 签订《PURCHASE CONTRACT》（合同编号：20130123），约定发行人向 INDEPENDENT IODINE COMPANY 采购 21,6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1,252,800 美元。

（6）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 PANTHEON FZE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CI/995P/12-13/3317），约定发行人向 PANTHEON FZE 采购 20,0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1,160,000 美元。

（7）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 PANTHEON FZE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CI/995P/12-13/3318），约定发行人向 PANTHEON FZE 采购 20,0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1,160,000 美元。

（8） 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YH20130201），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0,000KG 左氧氟环合酯、50,000KG

左氧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1,830 万元。

（9）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 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30201），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 14,4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10）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30218），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 14,4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11）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30226），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 14,4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12）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30304），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 14,4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13）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30311），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 14,4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11 月 5 日，江西司太立与浙江顺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2025），浙江顺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江西司太立新厂区建设工程及设备基础和附属配套项目，合同工期为 230 天，合同总金额为 5,086,759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863,435.22 元，其他应付款为 3,162,818.25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1、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产品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的议案》等。

2、201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IPO财务专项自查的说明》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对出具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并要求公司做好内控体系的实施及有效运行。

2013年3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初稿）、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项。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监事会

201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公司关于IPO财务专项自查的说明》等。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编号：浙科发高[2012]312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201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 内　容 | 金　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2011 年专利授权补助 | 3,000 |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 |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字[2006]154 号） |
| 2011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 | 2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92 号） |
| 2012 年专利补助 | 8,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2]105 号） |
| 2012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 1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创新型试点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2]190 号） |
| CPHI 德国境外展补助 | 18,200 |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关于拨付2011年度省扶持欠发达地（仙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2]5 号） |
| 2011 年仙居县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 550,000 | 仙居县经济贸易局 | 《关于推进工业创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08]56 号）、《关于推进工业创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 |

| | | | |
|---|---|---|---|
| | | | 的补充意见》（仙县委发〔2009〕22 号）、《关于开展仙居县工业企业百企提升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仙政办发[2011]115 号）、《关于印发仙居县工业企业科学发展三创三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发[2011]116 号） |
|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 7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2]186 号） |
| 2012 年度外贸补助 | 35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预拨2012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05 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因《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2013年1月8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换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J2013A0101），有效期自2013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生产（经营）范围为碘海醇、碘氟醇、碘帕醇等及相关产品的中间体，CT类造影剂及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仙安监管罚[2012]11-1 号），认定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该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公司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内部处分，并成立了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小组，对公司内部标准操作流程、生产操作记录、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查找整改安全隐患，吸取教训，责令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安全管理和责任制度及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的许可手续完备，未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并认真查找整改安全隐患，加强完善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对员工家属给予了一定经

济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次事故及其引发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仙安监管罚[2012]11-2 号），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胡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对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对胡锦生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胡锦生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此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田予：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二零一三年 三 月二十九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
| 负 责 人 | 田宏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朝司[2004]10号 |
| 批准日期 | 2004年5月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田宏　王玲　王进喜　王丽　王立彦　王晨光　王凌　王新清　王福友　王慧敏　王蕾　王立成　王丽萍　王玉平　王冬胜　王晨　王雷　王立新　王丽娟　王玉锁　王玉雷　王立军　王丽华　王玉军　王立平　王丽萍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张大鸿 徐石海 刘南山宏 | 2011年11月16日 |
| 关晓东 | 2012年7月9日 |
| 董寒冰、尹鑫、郑彩、商龙 | 2012年9月20日 |
| 史学清、田源、张社武 | 2012年9月20日 |
| 舒欣、赵云波、杨冬梅 | 2012年9月20日 |
| 王进、刘振方、叶汉文 | 2012年9月20日 |
| 王世岳 张国栋 张毅 鲁麦燕 | 2012年9月20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周溯源 | 2012 年 5 月 31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一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2年6月-2013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一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1年6月-2012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1443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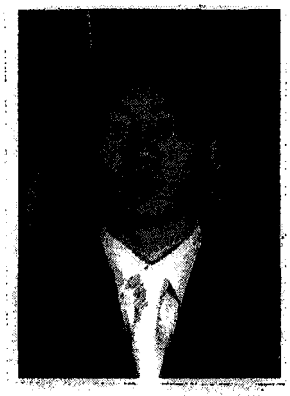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持证人 郑晓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O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二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2年6月-2013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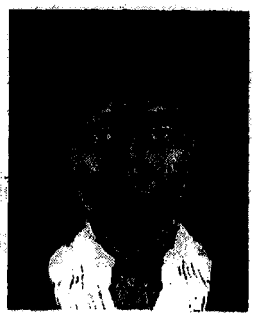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郑素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7093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司法厅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4]字 0411 第 0074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4]字 0411 第 0074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3 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27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4]2789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4]279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4]2792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14]2790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

告》”），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

将上述议案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锦生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14年3月29日，董事会发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A、 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

B、 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以下简称“超募”），公司将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超募资金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超募资金使用合理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届时确定的超募资金额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确定（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若届时新股发行数量不足 3,000 万股的，公司股东将同时公开发售股份，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预计不超过 1,600 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预计不超过 1,600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 优先发售顺序 | 股东名称 | 发售安排 |
| --- | --- | --- |
| 第一顺位 | 合胜创业、合丰创业、上海长亮 | 本顺位股东按现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但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各自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占各自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5.56%；上海长亮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23.08% |
| 第二顺位 | 台州聚合、胡爱敏、Liew Yew Thoong | 本顺位股东按现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但台州聚合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22.22%；胡爱敏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25.93%；Liew Yew Thoong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95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39.39% |
| 第三顺位 | Lansen、Full Keen、胡健、胡锦生 | 最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超出上述第一和第二顺位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部分由本顺位股东按现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其中股东 Lansen 和 Full Keen 持股数量合并整体计算并由 Full Keen 优先公开发售） |

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但若股东公开发售数量达到其发售上限时则直接取整。若最终公开发售数量因为取整的原因出现余股，由胡锦生补足。

若某一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应由其公开发售的股份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本次仅公开发行新股的，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

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2,817.86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42,817.86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 --- |
|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 42,817.86 | 42,817.86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超募资金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等。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

余部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3、《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签署<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就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之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设定的原则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约 8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00 万股且未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则本次发行后，胡锦生及胡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2%股份，仍然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就其拟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

议书》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该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已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7、 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就发行人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股份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作出了明确说明，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胡锦生及胡健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锦生仍为控股股东、胡健仍为第二大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公开发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开发行前其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A、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次交易日开启回购。

C、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D、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E、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 控股股东胡锦生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胡锦生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A、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

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B、 其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其应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C、 如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选择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D、 其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前提下，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E、 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F、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时，如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胡健、吴金韦、方钦虎及高级管理人员蒋志华、徐川龙、陈伯超、俞海平、施肖华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A、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

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B、 其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其应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C、 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选择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D、 其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前提下，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30%。

E、 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F、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时，如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作为公司董事，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议案时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和实际控制人胡健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C、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D、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E、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F、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0%；

G、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H、 减持公司股份前，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I、 上述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 实际控制人胡健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C、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D、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E、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F、 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0%；

G、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H、 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I、 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Lansen 及 Full Keen 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 Lansen 及 Full Keen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其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C、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

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

D、 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E、 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与 Full Keen/Lansen 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上海长亮及 Liew Yew Thoong 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上海长亮及 Liew Yew Thoong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其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C、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D、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E、 减持公司股份前，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 台州聚合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台州聚合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其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C、 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司太立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

D、 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E、 其减持司太立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6） 合胜创业及合丰创业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合胜创业及合丰创业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其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C、 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D、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E、 减持公司股份前，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与合丰创业/合胜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低于5%时除外。

(7) 胡爱敏、林福明的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胡爱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福明(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 通过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通过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徐川龙、施肖华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司太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C、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D、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E、 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F、 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9) 通过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股份锁定承诺

通过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陈洪澍、陈方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司太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C、 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如果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B、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在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及进行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及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股票发行价，

并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C、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如果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B、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 上述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 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A、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司太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B、 在对司太立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C、 其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司太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司太立。

D、 若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司太立利益的侵害。

E、 其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F、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G、 该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其具有约束力。

H、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股东 Lansen、台州聚合、Liew Yew Thoong、上海长亮、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 Full Keen 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A、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司太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B、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司太立的股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C、 其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司太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司太立。

D、 若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司太立利益的侵害。

E、 其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F、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司太立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全额赔偿司太立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G、 该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其具有约束力。

H、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就减少、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A、 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司太立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司太立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 尽量减少与司太立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司太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C、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司太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司太立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E、 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司太立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F、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股东 Lansen、台州聚合、Liew Yew Thoong、上海长亮、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 Full Keen 就减少、规范与司太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A、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司太立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司太立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 尽量减少与司太立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司太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C、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司太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司太立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其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E、 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司太立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F、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承诺之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承诺之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就未履行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提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其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对其未履行有关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其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了承诺，并提出了下列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有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有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未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提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承诺：若违反有关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未履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提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承诺：若违反有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会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567,065.01 元、31,345,094.30 元和 60,467,356.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

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司太立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567,065.01 元、31,345,094.30 元和 60,467,356.4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582,117.04 元、574,710,788.81 元和 685,904,772.3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42,030.03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86,105,884.4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18,201,949.91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

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 2013 年之前的历年（含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不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8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00 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9,867 万股，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9.88%，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七、 发行人的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有关情况变化如下：

1、台州聚合

2014 年 1 月 18 日，王森火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森火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369,660 元以 369,66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2014 年 2 月 12 日，石永根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石永根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15,140 元以 115,14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同日，王林正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林正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36,350 元以 136,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2014 年 2 月 17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上海长亮

根据上海长亮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长亮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更换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4年3月25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司太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司太立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海司太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筹建药品生产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3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海司太立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司太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司太立尚在建设筹备中。

根据江西司太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亦在建设筹备中。

（二）业务许可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换发

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1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浙20040326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浙20040326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0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换发

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7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

(ZJ)WH安许证字[2010]-J-168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3年6月20日到期，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3]-J-168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3、发行人持有的日本厚生劳动省于2008年8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AG10500240的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已于2013年8月4日到期，日本厚生劳动省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AG10500240的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03,249,661.16元，占营业收入的99.34%；2012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70,031,377元，占营业收入的99.19%；2013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82,781,611.73元，占营业收入的99.5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7月，华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锦荣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伯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董事李锦荣及陈伯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锦荣及陈伯超未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原副总经理陈学法、王明华任期于 2014 年 2 月届满，现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杨玉社已将其持有的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14%股权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无对外投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由 8,539.2 万元增至 16,196.5586 万元，其中董事长胡锦生出资 49.3 万元，占增资后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的 0.3044%。

（3）根据胡锦生、李锦荣、汤军及陶芳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
| 胡锦生 | 董事长 | 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新增） |
| 汤军 | 董事 | 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业务发展部主管 |
| | | 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
|---|---|---|
| | |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 |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董事（新增） |
| | | Magnificent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新增） |
| | | Brilliant Manufacture Limited 董事（新增） |
| | | Flash Universal Limited 董事（新增） |
| | | 朗生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朗生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丰勤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立华植物提取（香港）有限公司（新增） |
| | | 莱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新增） |
| | | 宁波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新增） |
| | | 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亳州朗生药材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李锦荣 | 董事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杭州山地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
| 陶芳芳 | 监事 | 国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 | | 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宁波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亳州朗生药材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 | |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新增） |
| | | 杨凌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交易：

（1）2013 年 4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其配偶郑爱琴、胡健及其配偶卢唯唯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 仙个保字 031 号），约定前述四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仙[借]字 090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3 年 6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胡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宜中信樟个保字 009 号），约定胡健为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宜中信樟字 004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3 年 10 月 22 日，胡锦生、郑爱琴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约定前述两人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

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财务数据的审计调整，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福金五金经常性采购五金配件等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0.52%调整为 0.54%。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下列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M^2$） | 终止日期（年.月.日） | 是否抵押 |
|---|---|---|---|---|---|---|---|---|
| 1 | 上海司太立 | 沪房地金字（2013）第 007777 号 | 朱行镇 0018 街坊 142/5 丘 | 出让 | 工业用地 | 50,339.7 | 2063.4.16 | 无 |

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司太立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1,392.82 平方米：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9126号 | 海宁路899号及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 | 办公及其他 | 551.93 | 无 |
| 2 | 发行人 |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9047号 | 海宁路899号及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 | 办公及其他 | 342.47 | 无 |
| 3 | 发行人 |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9146号 | 海宁路899号及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 | 办公及其他 | 498.42 | 无 |

经查验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付款凭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房屋，发行人已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有关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6321），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上海海宁路899号2701室房屋，建筑面积为467.97㎡，出让价格为18,252,187元。

（2）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6324），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上海海宁路899号2702室房屋，建筑面积为258.51㎡，出让价格为10,082,639元。

（3）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3466），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上海海宁路899号2703室房屋，建筑面积为414.46 ㎡，出让价格为16,165,174元。

（4）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6375），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176，建筑面积为41.98㎡，出让价格为30万元。

（5）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

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6386)，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177，建筑面积为41.98㎡，出让价格为30万元。

（6）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6403)，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178，建筑面积为41.98㎡，出让价格为30万元。

（7）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6430)，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179，建筑面积为41.98㎡，出让价格为30万元。

（8）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9712)，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180，建筑面积为41.98㎡，出让价格为30万元。

（9）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989717)，约定发行人向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其位于塘沽路968号地下2层车位181，建筑面积为41.98㎡，出让价格为30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地产买卖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在正常履行之中，发行人与高柏（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项目，就该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园区仙用规证12-015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园区仙工规证13-00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园区 33262420130516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上海司太立新增在建工程年产 1800 万瓶 X-CT 非离子型造影剂生产投资建设项目，就该项目，上海司太立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国土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金地（2013）EA31011620134200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沪金建（2013）FA31011620134891 号、沪金建（2013）FA3101162013507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分别为 1302JS0016D01、1302JS0016D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江西司太立厂区建设项目新增 9 个单体建设工程，就该等工程，江西司太立已取得樟树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樟规建证 2013-公-151 号-16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622232013621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 权利人 |
|---|---|---|---|---|---|
| 1 | STARRY | 第 5 类 | 9624242 | 2012.7.28-2022.7.27 | 发行人 |
| 2 | 司太立 | 第 5 类 | 9624254 | 2012.7.21-2022.7.20 | 发行人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述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 |
|---|---|---|---|---|---|---|

| 号 | | | | 类型 | （年.月.日） | 期限 |
|---|---|---|---|---|---|---|
| 1 | 氟喹诺酮生产中氟元素的回收及再利用方法 | ZL201010622720.3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0.12.24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2 | 一种三碘苯类化合物造影剂 | ZL201110205476.5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7.21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3 | 一种新的三碘苯化类化合物造影剂 | ZL201110152306.5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6.8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4 | 一种低渗透压三碘苯类化合物造影剂 | ZL201110373160.7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11.22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5 | 一种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236562.7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2.7.9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6 | 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295488.6 | 发行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发明专利 | 2012.8.20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投资的信用合作联社发生下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2 月 1 日，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定向增资 7,657.3586 万元，注册资金由原 8,539.2 万元增至 16,196.5586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对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比例降为 2.0804%。2013 年 3 月 27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信用合作联社的前述增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525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6.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2）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513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6.6%，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担保方式为信用。

（3） 201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536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6.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保证合同。

（4）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582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6.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保证合同。

（5） 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640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

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保证合同。

（6）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CP]00012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8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33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2013 年 10 月 22 日，胡锦生、郑爱琴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约定前述两人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810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78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8）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811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78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字 0919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10）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BG]00034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公司信用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11）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2014[CP]00001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64.8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3.7297%，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12）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CP]00002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64.8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3.7297%，借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13）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CP]00003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93.6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3.73%，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14）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CP]00004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4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3.729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为其保证合同。

（15） 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仙[借]字 090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保证合同》（编号：2013 仙个保字 031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胡锦生、胡健、郑爱琴及卢唯唯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 仙个保字 031 号），约定前述四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仙[借]字 090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2013 仙借字 237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仙个保字 018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7）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019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仙个保字 018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仙企抵字 016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8）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045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仙个保字 018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9） 2013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30014392），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碘海醇粗品及 L-氨基丙醇，担保方式为信用。

（20）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30027252），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担保方式为信用。

（21）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30035266），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担保方式为信用。

（22）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30041595），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购买碘化物，担保方式为信用。

（23）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18914 号），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99072013B77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24）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09058 号），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9%，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3B77001、99072013B77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25）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3016C6050），

约定光大银行台州支行无条件支付协议约定的承兑汇票款项，发行人存入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承兑汇票总金额为45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4月29日。

（26）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3016C6058），约定光大银行台州支行无条件支付协议约定的承兑汇票款项，发行人存入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承兑汇票总金额为5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5月28日。

（27）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仙居（保）字0029号），约定发行人为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在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2,2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8） 2013年6月5日，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宜中信樟字004号），向中国银行樟树支行贷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第一期年产1,500吨非离子型造影剂中间体碘化物的项目建设，以《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宜中信樟保字003号、2013年宜中信樟个保字009-011号）和《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宜中信樟抵字002号、2013年宜中信樟个抵字001、002号）为其保证合同。

2013年6月5日，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宜中信樟抵字002号），约定江西司太立以其名下位于樟树市盐化工基地武夷路北侧的权证号为樟国用（2011）第3905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宜中信樟保字003号），约定发行人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6月5日，胡健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宜中信樟个保字009号），约定胡健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重大销售合同（大客户长期销售合同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 Midas Pharma GmbH 签订《PURCHASE CONTRACT》（编号：RB000965），约定发行人向 Midas Pharma GmbH 销售碘帕醇 40,000KG，合同总金额为 534 万美元。

（2）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EVER PHARM LIMITED 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STL14WYL004），约定发行人向 EVER PHARM LIMITED 销售碘海醇 30,000KG，合同总金额为 321 万美元。

（3）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JOYIN14069），约定发行人向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左氧氟沙星半水化合物 6,000 公斤，合同总金额为 153 万元。

（4）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STL14NSY023），约定发行人向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销售碘海醇 20,000KG，合同总金额为 2,240,000 美元。

（5）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ZYSS14-03-20），约定发行人向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左氧氟羧酸 20,500 公斤，合同总金额为 5,063,500 元。

（6）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 Aquxus Chemical Co Limited 签订《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STL14WYL007），约定发行人向 Aquxus Chemical Co Limited 销售碘海醇 5,000KG，合同总金额为 63 万美元。

（7）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西和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TL140409WM），约定发行人向江西和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2000 公斤，合同总金额为 194 万元。

3、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S CONTRACT》（编号：DSAI20140106），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采购碘 24,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044,000 美元。

（2）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S CONTRACT》（编号：DSAI20140113），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采购碘 24,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044,000 美元。

（3）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 MARUZEN CHEMICALS CO., LTD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MARUZEN CHEMICALS CO., LTD 采购碘 17,600KG，合同总金额为 792,000 美元。

（4）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PANTHEON FZE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PANTHEON FZE 采购碘 15,000KG，合同总金额为 607,500 美元。

（5）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PANTHEON FZE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PANTHEON FZE 采购碘 21,600KG，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6）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PANTHEON FZE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PANTHEON FZE 采购碘 21,600KG，合同总金额为 864,000 美元。

（7）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Arnold Suhr Netherlands B.V.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Arnold Suhr Netherlands B.V.采购碘 21,600KG，合同总金额为 820,800 美元。

（8）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STLY-ZX20140310），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氯 20 吨，合同总金额为 256 万元。

（9）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STLY-YH20140311），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左氧氟环合酯 18 吨，合同总金额为 3,488,400 元。

（10）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 Independent Iodine Company 签订《PURCHASE CONTRACT》（合同编号：20140313），约定发行人向 Independent

Iodine Company 采购碘 216,000KG，合同总金额为 815,400 美元。

（11）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 PANTHEON FZE 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PANTHEON FZE 采购碘 21,600KG，合同总金额为 815,400 美元。

（12）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司太立与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上海司太立向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购买一条碘造影剂瓶装生产线、一条钆造影剂瓶装生产线及一台安瓿瓶灌封机，合同总价款为 3,052,000 欧元；2013 年 7 月 8 日，上海司太立与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购买前述合同项下轧盖机部分部件，总价款为 45,920 欧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司太立与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再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因前述主合同项下碘线因胶塞铝盖改变而产生的费用 7,160 欧元。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兴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兴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 3 号综合仓库土建、消防、给排水等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0,957,458 元。

（2）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上海司太立年产 1,800 万瓶 X-CT 非离子型造影剂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一期）实验车间、公用工程楼、消防水池及泵房、试剂库、环保楼、货流门卫、污水处理站的土建施工，合同工期 303 天，合同总价款为 13,503,755 元。

（3）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上海司太立年产 1,800 万瓶 X-CT 非离子型造影剂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二期）的生产车间一、人流门卫、货流门卫、废水池及应急池的土建施工，合同工期为 302 天，合同总价款为 19,710,16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022,283.75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16,605.79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加江西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增加上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等。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董事会

（1） 201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IPO财务专项自查的说明》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华江董事辞职及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李锦荣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陈伯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201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上海闸北区房屋产权的议案》。

（7）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调整说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加江西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上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9）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效期的议案》。

（11）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2013年12月26日，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出售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长泰企业天地广场物业的计划。

2014年1月2日，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对子公司江西司太立、上海司太立增加投资，两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增至6,800万元。

2014年3月3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及公司与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

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等事项。

2014年3月28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事宜，及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修订。

（2）审计委员会

2013年3月22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提供借款、公司继续与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互为担保、为江西司太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事宜，并对公司审计部2013年一季度日常工作进行了讨论，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化运作。

2013年8月23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2013年12月26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讨论启动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14年1月13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初稿、《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

2014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公司与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

（3）提名委员会

2013年7月25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鉴于华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根据股东推荐提名李锦荣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3年9月12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提名陈伯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1月2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讨论通过了提名胡锦生、胡健、吴金韦、方钦虎、汤军、李锦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玉社、翁国民、周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9月12日，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陈伯超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后的薪酬事宜。

2014年1月2日，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考核结算及2014年薪酬制定标准进行了讨论。

2014年2月28日，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及考核办法进行了讨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监事会

（1）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中期工作报告》。

（3）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调整

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5）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共发生 1 次授权：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7 月，华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产生缺额董事 1 名。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锦荣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胡锦生、胡健、吴金韦、汤军、方钦虎、李锦荣、杨玉社、周夏飞、翁国民组成（其中杨玉社、周夏飞、翁国民为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锦生为公司董事长、胡健

为副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洪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方超、陶芳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洪澍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洪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伯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胡锦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健、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徐川龙、陈伯超及俞海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施肖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俞海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因上海司太立经营范围变更，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3年5月16日联合向上海司太立换发了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859810839X号的《税务登记证》。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 内 容 | 金 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 150,000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仙地税城优批 2013[54]号） |

| | | | |
|---|---|---|---|
| 人才引进补贴 | 11,500 | 中共仙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11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仙人才办[2013]3号) |
| 2013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 3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19号) |
| 2012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 3,98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关于下达2012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9号) |
|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1,000 |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商务局 | 《关于拨付2012年度省扶持欠发达地区(仙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3]7号) |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 84,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69号 |
| 2013年浙江省专利补助经费 | 4,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2013年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59号) |
| 2012年度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1,044,500 |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商务局 | 《关于下达2012年度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3]11号) |
| 人才政策费 | 20,000 | 仙居县财政局 | 《仙居县加快引进和培养人才的若干规定(试行)》(仙县委发[2011]32号) |

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

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删去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 --- |
|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 42,817.86 | 42,817.8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二〇一四年 四 月 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影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敬 | 赵雪巍 | 邹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波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变更 2023年1月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张永斌 | 2023年1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滨、张永斌、王明哲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栋、赵宏波、左晓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岳、王新军、杨尔海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卢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郑景义、马林艳、于志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毅、史学清、王进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5-1-79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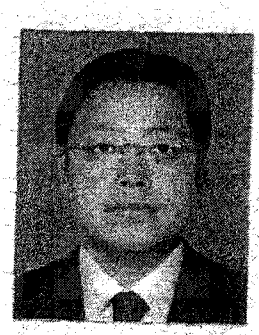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 43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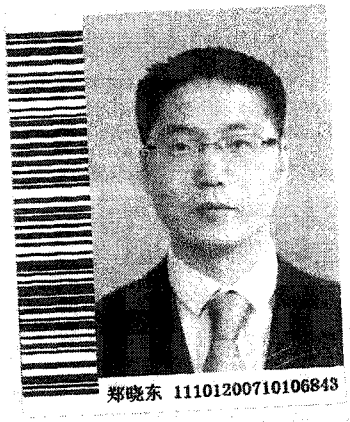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持证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01X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5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82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郑察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illegible]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14年5月31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4]字 0508 第 010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4]字 0508 第 0105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新股发行政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62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4]6209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4]621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4]6212 号”《关于浙江司

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14]6210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对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及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的议案》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锦生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发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相关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A、 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

B、 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8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触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预计不超过 1,285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 优先发售顺序 | 股东名称 | 发售安排 |
| --- | --- | --- |
| 第一顺位 | 合胜创业、合丰创业、上海长亮 | 本顺位股东按现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但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各自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占各自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5.56%；上海长亮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23.08% |
| 第二顺位 | 台州聚合、胡爱敏、Liew Yew Thoong | 本顺位股东按现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但台州聚合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22.22%；胡爱敏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25.93%；Liew Yew Thoong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95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39.39% |
| 第三顺位 | Lansen、Full Keen、胡健、胡锦生 | 最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超出上述第一和第二顺位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部分由本顺位股东按现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其中股东 Lansen 和 Full Keen 持股数量合并整体计算并由 Full Keen 优先公开发售） |

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但若股东公开发售数量达到其发售上限时则直接取整。若最终公开发售数量因为取整的原因出现余股，由胡锦生补足。

若某一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应由其公

开发售的股份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本次仅公开发行新股的，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 --- |
|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 42,817.86 | 42,817.86 |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总计 | 60,817.86 | 60,817.86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就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之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设定的原则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约 1,28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285 万股且未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则本次发行后，胡锦生及胡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2.47%股份，仍然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就其拟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费用分摊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该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已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7、 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已就发行人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股份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作出了明确说明，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胡锦生及胡健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仍分别为发行人第一、二大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公开发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开发行前其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会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567,065.01 元、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及 16,819,783.6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司太立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

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567,065.01 元、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及 16,819,783.6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582,117.04 元、574,710,788.81 元、685,904,772.30 元及 303,284,738.8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38,217.11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83,103,470.6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12,831,022.01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 2013 年之前的历年（含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不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

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8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1,28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285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0,287 万股，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9.98%，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合胜创业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合胜创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3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胜创业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00 万元变更为 7,527.611 万元。该次减资完成后，合胜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352.3791 | 31.25 |
| 2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40.9513 | 12.50 |
| 3 | 孙华宪 | 564.5708 | 7.50 |
| 4 |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1.6566 | 6.00 |
| 5 | 王念云 | 329.3329 | 4.375 |
| 6 | 吴飞飞 | 329.3329 | 4.375 |
| 7 | 周洁 | 301.1044 | 4.00 |
| 8 |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82.2854 | 3.75 |

| | | | |
|---|---|---|---|
| 9 | 张剑平 | 282.2854 | 3.75 |
| 10 | 宋雪艳 | 282.2854 | 3.75 |
| 11 | 章红珍 | 282.2854 | 3.75 |
| 12 | 袁法苗 | 282.2854 | 3.75 |
| 13 | 沈丽峰 | 225.8283 | 3.00 |
| 14 | 陈莉 | 216.4188 | 2.875 |
| 15 | 倪文琴 | 216.4188 | 2.875 |
| 16 |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8.1902 | 2.50 |
| **合计** | | 7,527.611 | 100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司太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上海司太立经营范围变更为“筹建药品生产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司太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司太立尚处于建设阶段。

根据江西司太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4 月 28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司太立名称变更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司太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处于试生产阶段。

（二） 业务许可

1、 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药品批准文号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
| 1 | 左氧氟沙星 | 国药准字 H20143036 | 2019.1.22 |
| 2 | 碘帕醇 | 国药准字 H20143257 | 2019.7.31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 20110057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3,249,661.1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34%；201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031,37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9%；201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82,781,611.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4%；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981,448.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

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健控制的健一汽车修理厂已注销完毕。

2、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变化

（1） 上海司太立

根据上海司太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上海司太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筹建药品生产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金韦，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2） 江西司太立

根据江西司太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4 月 28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司太立名称变更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 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

根据信用合作联社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验资报告等， 2014 年 7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增至 19,936.329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额增至 414.7641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0804%。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信用合作联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金由原 16,196.5586 万元增至 19,936.3293 万元，其中董事长胡锦生出资额增至 606,834 元，占增资后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的 0.3044%。

（2）根据董事李锦荣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李锦荣投资入股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额为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4%。

（3）根据胡健、吴金韦及李锦荣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
| 胡　健 | 副董事长 | 江西司太立 董事长兼经理 |
| 吴金韦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上海司太立 执行董事（新增） |
| | | 台州聚合 执行董事 |
| 李锦荣 | 董事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新增）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交易：

1、 2014 年 4 月 21 日，胡锦生、郑爱琴、胡健及卢唯唯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约定前述四人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 年 5 月 21 日，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约定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14 年 5 月 21 日，台州聚合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约定台州聚合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2014 年 6 月 17 日，胡健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3 号），约定胡健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00267 号）项下债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5、 2014 年 6 月 17 日，胡锦生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4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00267 号）项下债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14 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计 111.8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M²） | 终止日期（年.月.日） | 是否抵押 |
|---|---|---|---|---|---|---|---|
| 1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4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1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11.30 | 2070.09.25 | 是 |
| 2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7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2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5.53 | 2070.09.25 | 是 |
| 3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5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3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10.27 | 2070.09.25 | 是 |
| 4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1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4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5.62 | 2070.09.25 | 是 |
| 5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2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5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8.24 | 2070.09.25 | 是 |
| 6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09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6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6.00 | 2070.09.25 | 是 |
| 7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08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7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8.15 | 2070.09.25 | 是 |
| 8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07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8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8.93 | 2070.09.25 | 是 |
| 9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20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9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8.15 | 2070.09.25 | 是 |
| 10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3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0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6.08 | 2070.09.25 | 是 |
| 11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9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1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8.24 | 2070.09.25 | 是 |
| 12 | 仙居国用（2014） | 仙居县兴和门 | 出让 | 城镇住 | 6.08 | 2070.09.25 | 是 |

| | | | | | | | |
|---|---|---|---|---|---|---|---|
| | 第 000218 号 | 小区 A 幢三单元 312 室 | | 宅用地 | | | |
| 13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6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6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9.63 | 2070.09.25 | 是 |
| 14 | 仙居国用（2014）第 000210 号 |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7 室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9.63 | 2070.09.25 | 是 |

经查验，上述第 1-14 宗土地使用权随下述第 2-15 项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经查验相关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发行人正常融资而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竞得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坐落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机器设备，其中发行人拍得编号为仙居国用（2009）第 0002163 号面积为 5,8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付清其应当支付的部分拍卖成交金额，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二）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15 项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6,573.7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 是否抵押 |
|---|---|---|---|---|---|
| 1 | 台房权证仙字第 14301695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聚集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5,800.40 | 否 |
| 2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78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1 室 | 住宅 | 78.13 | 是 |
| 3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4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2 室 | 住宅 | 38.23 | 是 |

| | | | | | |
|---|---|---|---|---|---|
| 4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6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3 室 | 住宅 | 71.02 | 是 |
| 5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0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4 室 | 住宅 | 38.84 | 是 |
| 6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8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5 室 | 住宅 | 56.98 | 是 |
| 7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3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6 室 | 住宅 | 41.46 | 是 |
| 8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7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7 室 | 住宅 | 56.33 | 是 |
| 9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9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8 室 | 住宅 | 61.78 | 是 |
| 10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2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9 室 | 住宅 | 56.38 | 是 |
| 11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91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0 室 | 住宅 | 42.06 | 是 |
| 12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79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1 室 | 住宅 | 56.98 | 是 |
| 13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90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2 室 | 住宅 | 42.06 | 是 |
| 14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5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6 室 | 住宅 | 66.56 | 是 |
| 15 |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1 号 |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7 室 | 住宅 | 66.56 | 是 |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抵）字 0126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6,186,900 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1-312、316、317 室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产抵押系为发行人正常融资而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项目新增甲类物品库二、三、四建设工程，就该等工程，发行人已取得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园区仙工规证 14-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园区 33262420140627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专利

1、 专利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造影剂 | ZL201110153186.0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6.8 |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1 | 7-（3-酰胺基-4-甲肟基-1-哌啶基）氟喹诺酮羧酸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000458.7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4.1.2 |
| 2 | N-（苯氧烷基）咪唑并[1,2-a]吡啶-3-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239101.4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4.5.3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司太立注册资本由原 3,800 万元增资至 6,800 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新增出资，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100%。2014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海司太立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

2、2014 年 3 月 1 日，江西司太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800 万元增资至 6,8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发行人认缴新增出资 2,4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80%。2014 年 4 月 28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西司太立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

3、2014 年 1 月 22 日，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6,728,788.88 元，其中 21,201,191 元转增股本，5,527,597.88 元以现金方式分红。2014 年 7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金增至 19,936.3293 万元，发行人出资额增至 414.7641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2.080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12788），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碘化物，担保方式为信用。

（2）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6773），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碘化物，担保方式为信用。

（3）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087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仙企抵字 016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4）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汇出汇款融资合同》（编号：2014 年仙汇融 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凭汇出汇款项下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为发行人对外垫付进口款项，汇款金额为 1,044,000 美元，融资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5%，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担保合同。

（5）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155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20 号、2014 仙企抵字 021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21 号），为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周宅南丰溪路北侧的编号为仙居国用（2012）第 000228 号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20 号），为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798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编号为仙居国用 2011 第 000995 号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0-00033638、00033644-00033646 号房产。

（6）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2014STL0304），约定工商银行仙居支行根据发行人申请为其在协议有效期内开立所有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7）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CP]00006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4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7198%，《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8）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341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68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抵）字 0126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抵）字 0126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6,186,900 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1-312、316、317 室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

（9）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355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4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0）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407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支出，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04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11）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474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购置项目设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为其担保合同。

（12）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4（承兑协议）00041 号），约定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为发行人与《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收款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

（13）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CP]00007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82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12%，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4）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00267 号），约定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3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4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01694 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3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4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05070 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3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4 号）为其担保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40416L01），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50,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4,725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 EASYBUYER LIMITED 签订《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STL14NSY055），约定发行人向 EASYBUYER LIMITED 销售碘海醇 10,000 千克，合同总金额为 111.5 万美元。

（3）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签订《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STL14NSY056），约定发行人向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销售碘海醇 20,000 千克，合同总金额为 220 万美元。

（4）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41941），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8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0 万元。

（5）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KSC14-06-0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3,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00 万元。

（6）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KSC14-07-0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575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495,000 元。

（7）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42415），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60,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020 万元。

（8）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42400），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 4,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47.2 万元。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ZX20140718），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氯 25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20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 MARUZEN CHEMICALS CO., 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14102-159），约定发行人向 MARUZEN

CHEMICALS CO., LTD.采购碘 19,000 千克，合同总金额为 731,500 美元。

（3）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RUZEN CHEMICALS CO., LTD.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14102-164），约定发行人向 MARUZEN CHEMICALS CO., LTD.采购碘 16,000 千克，合同总金额为 61.6 万美元。

（4）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DJ20140805），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硝化物 10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35 万元。

（5）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YH20140805），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左氧氟环合酯 25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500 万元。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兴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4-050），约定浙江兴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甲二、三、四物品库土建、电气照明、电气报警、通风、消防给排水等工程，合同工期 93 天，合同总价为 3,440,512.86 元。

5、医药资产重组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医药资产转让之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司太立对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硝酸咪康唑乳膏等五种药品制剂批准文号、生产技术、工艺、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医药资产进行重组，协议签署后上海安都制药有限公司停止全部药品生产并自行承担停产前所有药品产品质量责任，在上海司太立新建车间完成后，将以异地改建车间方式向上海市药监局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生产地址转移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标的资产价格为 98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843,351.80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40,043.14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项目竞拍的议案》。

（3）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上述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2、董事会

（1）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项目竞拍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上述董事会已形成会

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关事宜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有关事宜。

2014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的竞拍项目。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司太立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并责成审计部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完善公司内控规范运作。

2014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出具公司 2014 年中期审计报告相关事宜。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中期审计报告（初稿），审计部 201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司太立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提名委员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 监事会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因上海司太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4年5月23日联合向上海司太立换发了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859810839X号的《税务登记证》。

因江西司太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江西省樟树市国家税务局、樟树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5月9日联合向江西司太立换发了编号为赣国税字36098256865260X号的《税务登记证》。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 内　容 | 金 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420,000 |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14]101号） |
| 税费减免 | 300,000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仙地税城优批[2014]79 号） |

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 42,817.86 | 42,817.8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总计 | | 60,817.86 | 60,817.86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

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二零一四年 八 月二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影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敬 | 赵雪巍 | 邬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凌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5-1-4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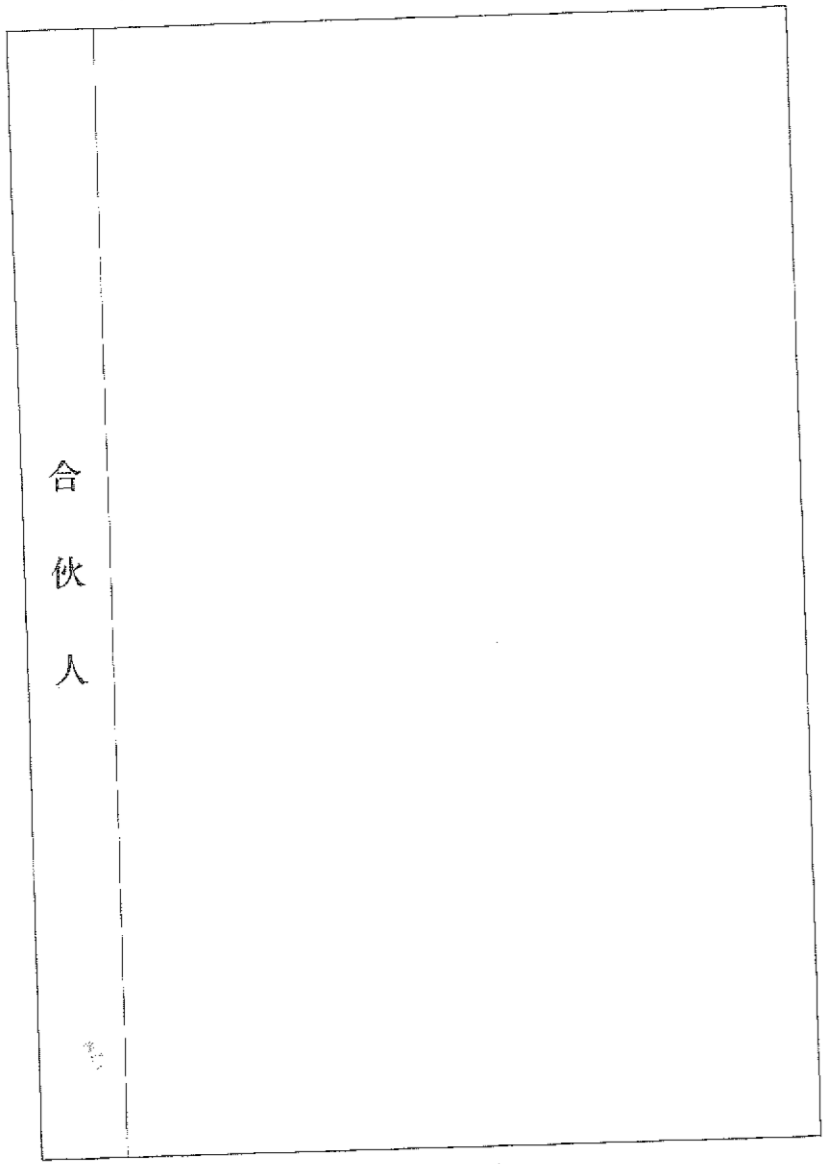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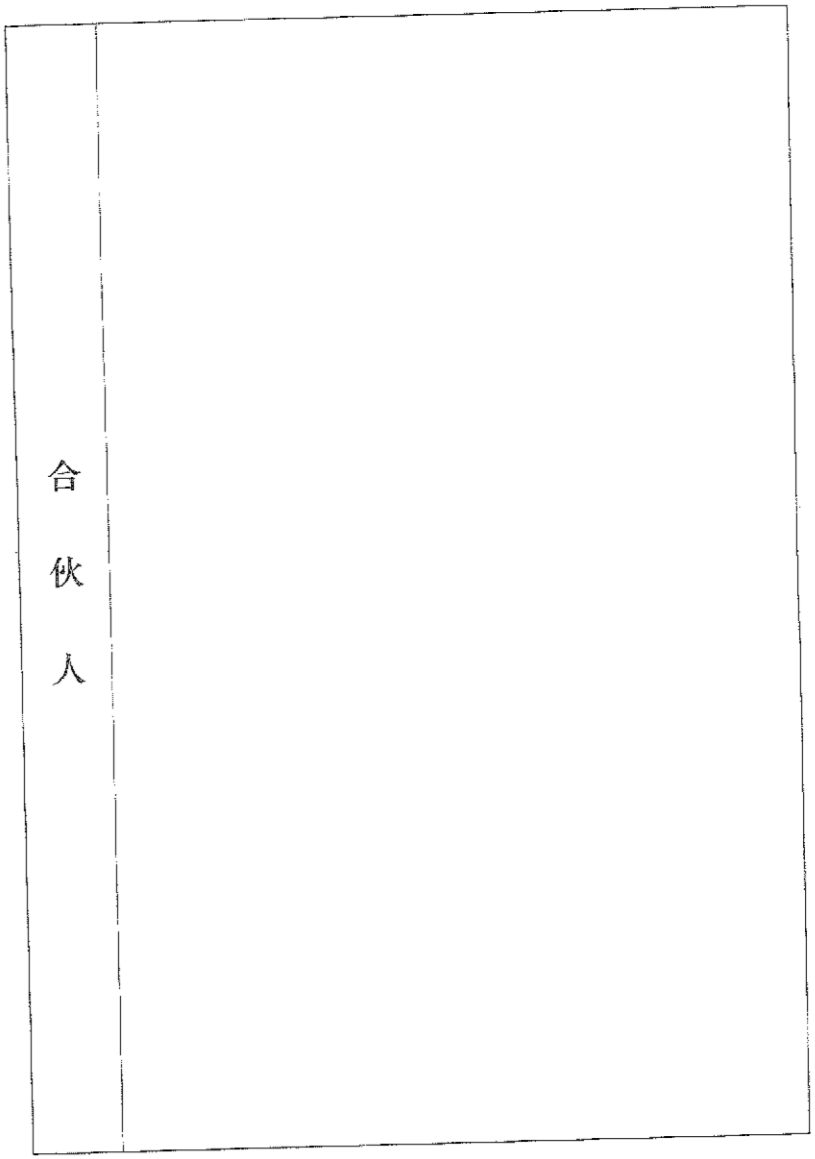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2013年1月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永斌 | 2013年1月1日 |
| 张国栋 | 2014年3月1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宾、张永斌、王明哲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林、赵宏波、左晖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亮、王新军、杨尔梅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卢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郑景彩、马林艳、于志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敏、史学倩、王进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5-1-55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执业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0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持证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 01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01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郑素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5]字 0313 第 004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5]字 0313 第 0043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8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4 年财务报告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9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编号为“天健审[2015]919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5]92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5]922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15]920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会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及 63,435,449.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司太立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

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及 63,435,449.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10,788.81 元、685,904,772.30 元及 658,482,615.5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0,228,221.98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2,131,882.0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51,440,833.96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 2013 年之前的历年（含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不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8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

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1,28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285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0,287 万股，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9.98%，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飞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A、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届时如其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任职，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B、 其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其应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C、 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选择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D、 其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前提下，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30%。

E、 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之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通过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郑方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司太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B、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C、 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

止。

3、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李佳、监事郑方卫、高级管理人员袁飞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 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高级管理人员袁飞就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承诺之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郑方卫就未履行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若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其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董事李佳、监事郑方卫、高级管理人员袁飞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果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

不得转让，直至依据有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二）根据合胜创业、合丰创业的工商信息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合胜创业和合丰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94）；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根据上海长亮工商信息单及书面确认，上海长亮系由易淳、陈丽君、于克冰

三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长亮各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台州聚合工商信息单及书面确认，台州聚合系由胡健、吴金韦、方钦虎等 36 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台州聚合各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股东 Full Keen、Lansen 系香港注册登记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等的有关规定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1 月 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司太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司太立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司太立尚处于建设阶段。

根据江西司太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江西司太立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处于试生产期。

（二） 业务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持有的印度健康与家庭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 of India）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BD-745 的注册证书（Registration Certificate）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印度健康与家庭福利部向发行人换发了新注册证书（编号：BD-745），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发行人产品碘帕醇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R0-CEP 2013-267-Rev 00 的 COS 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有效期为五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031,37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9%；201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82,781,611.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4%；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725,633.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的变化

根据上海司太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上海司太立的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变更 7,800 万元。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4年11月，杨玉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佳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5年1月，陈洪澍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郑方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4年12月，副总经理陈伯超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约不再在公司任职。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袁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变化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任董事李佳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外进行投资，也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任监事郑方卫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台州聚合 0.78%股权外，未对外进行其他投资，也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任副总经理袁飞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外进行投资，也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袁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系连襟关系。

（4） 根据董事李锦荣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李锦荣对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0.29%。

根据李锦荣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
| 李锦荣 | 董事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
| | | 杭州山地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交易：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胡锦生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居[保]字 11051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1 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5,89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 | 终止日期（年.月.日） | 是否抵押 |
|---|---|---|---|---|---|---|---|
| 1 | 仙居国用（2014）第 002275 号 |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 出让 | 工业用地 | 5,897 | 2059.11.29 | 否 |

经查验相关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二） 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新增下列 18 项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41,790.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 是否抵押 |
|---|---|---|---|---|---|
| 1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4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1 | 748.70 | 是 |
| 2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5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2 | 748.70 | 是 |
| 3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6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3 | 748.70 | 是 |
| 4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7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4 | 748.70 | 是 |
| 5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8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5 | 748.70 | 是 |
| 6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9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6 | 748.70 | 是 |
| 7 | 赣房权证樟房字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4 层 | 成品包装 | 8,654.76 | 是 |

| | | | | | |
|---|---|---|---|---|---|
| | 第 1-20142910 号 | | 仓库 | | |
| 8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1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4 层 | 原料仓库 | 8,654.76 | 是 |
| 9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2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3 层 | A1 车间 | 3,348.67 | 是 |
| 10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3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3 层 | A2 车间 | 5,441.69 | 是 |
| 11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4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人流门卫 | 72.50 | 是 |
| 12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5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机修车间 | 1,140.70 | 是 |
| 13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6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2 层 | 五金仓库 | 2,281.40 | 是 |
| 14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7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公用工程楼 | 1,140.70 | 是 |
| 15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18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3 层 | A5 车间 | 5,063.57 | 是 |
| 16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2-20142919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2 层 | 锅炉房 | 1,150.34 | 是 |
| 17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21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8 | 174.42 | 是 |
| 18 | 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22 号 |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 1 层 | 甲类物品库 7 | 174.42 | 是 |

2015 年 1 月 26 日，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抵字 002 号），约定江西司太立以其名下的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4—1-20142918、2-20142919、1-20142921、1-20142922 号的厂房为其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宜中信樟字 004 号）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产抵押系为发行人正常融资而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专利

1、 专利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含碘双聚体造影剂 | ZL201110205574.9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7.21 |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
| 2 | 含有烷氧亚氨基取代的萘啶酮羧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438031.0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3.9.24 |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1 | 一种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201410789212.2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4.12.17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司太立注册资本由原 6,800 万元增资至 7,800 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100%。2015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海司太立的上述增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155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20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2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2）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198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仙企抵字 016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3）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232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2013 仙企抵字 016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4）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仙借字 240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仙企抵字 016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5）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57815 号），约定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为协议约定的发行人签订的商务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办理承兑，票面金额合计 500 万元，并以《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99752014Z01110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99752014Z01110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 5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400000157815 号）提供质押担保。

（6）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009921 号），约定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 300 万元的汇票承兑业务，汇票用途为承兑申请书列示的商务合同项下交易的结算。

（7）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575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项目设备购置支出，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8）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620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抵）字 0145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抵）字 0145 号），为其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926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仙居福应街道上宅村和徐家岙村的编号为仙居国用（2011）第 000994 号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的编号为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5-00033629、00033639-00033642 号的房屋所有权。

（9）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648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抵）字 0145 号）为其担保合同。

（10）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684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支出，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11）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708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33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2.1299%，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2）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763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生产经营费用，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11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为其担保合同。

（13）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80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84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9304%，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仙居[保]字 1002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14）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857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项目设备购置支出，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15）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918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7261%，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15 日，胡锦生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6）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936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购货等生产经营周转，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为其担保合同。

（17）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989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为其担保合同。

（18）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996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项目设备购置支出，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19）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0993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字 100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6%，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支出，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040729-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21）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26773），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碘化物，担保方式为信用。

（22）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40035010），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用途为购买碘化物，担保方式为信用。

（23） 2015 年 1 月 26 日，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抵字 002 号），约定江西司太立以其名下的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樟房字第 1-20142904—1-20142918、2-20142919、1-20142921、1-20142922 号的厂房为其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宜中信樟字 00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4）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40144570152），约定上海司太立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途为支付项目工程款等，并以《保证合同》（编号：31440144070152）、《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44290152）和《抵押合同》（编号：3144014408152）为其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3144014408152），约定上海司太立以其名下的权证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077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40144570152）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1440144070152），约定发行人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401445701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9 月 23 日，胡锦生、胡健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44290152），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401445701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KSC15-01-0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5,000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2）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46336），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60,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900 万元。

（3）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zyj20150101），约定发行人向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左氧氟沙星 6,000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65 万元。

（4）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SY2015-01-07），约定发行人向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 6,000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56 万元。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 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DSAI20150202），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碘 24,000 kg，合同总金额为 700,800 美元。

（2）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ZX20150203），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氯 25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12.5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LX20150211），约定发行人向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吸附树脂 38,000L，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52 万元。

（4）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 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50226），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 采购碘 14,400 kg，合同总金额为 420,480 美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515,712.09 元，其他应付款为 4,192,475.02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司太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

（3）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修改司太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上述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2、董事会

（1）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关于杨玉社董事辞职及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司太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上述董事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增资 1,000 万元。

（2）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 201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并责成审计部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完善公司内控规范运作。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讨论出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责成审计部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化运作。

（3）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杨玉社的辞职申请，并同意提名李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提名袁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落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和《薪酬福利管理方法》。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 监事会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杨玉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产生缺额董事1名。2014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佳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陈洪澍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郑方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方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2月，副总经理陈伯超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约不再在公司任职。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袁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7日联合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浙税联字331024704720655号的《税务登记证》。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 内 容 | 金 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 2.4 万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78 号） |
| 2014 年仙居县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23 万 |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4 年仙居县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仙科[2014]15 号） |

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贺宝银： 郑晓东：

郑素文：

二零一五年 三 月 十七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彪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敬 | 赵雪巍 | 郭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凌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变更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张永斌 | 2013年1月1日 |
| 张国栋 | 变更 2016年3月1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滨、张永斌、王财忻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林、侯宏波、左晖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兵、王豪辉、杨尔梅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尹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关丹影、马林艳、于大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毅、史学清、王建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梁明 | 2015年5月5日 |
| 陈伟莉 | 2015年2月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4-1-50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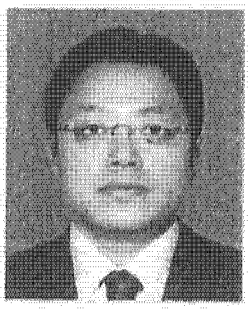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6月26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持证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O1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6月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486231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35

持证人 孙燕文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5]字 0513 第 012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15]字 0513 第 0125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8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 年 3 月 17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2009 年 9 月，司太立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和现金将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转增至 7688 万元。请保荐机构以及律师核查并披露，本次转增是否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并披露履行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 1）**

2009 年 9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88 万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7,688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8 万元，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5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640 万元，各股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增资 | | | | 税款（C*20%） |
|---|---|---|---|---|---|
| | 总额（A=B+C+D） | 已分配利润（B） | 未分配利润（C） | 现金（D） | |
| 胡锦生 | 1,555.2 | --- | 656 | 899.2 | 131.2 |
| 胡爱敏 | 116.64 | --- | 49.2 | 67.44 | 9.84 |
| 胡健 | 1,166.4 | --- | 492 | 674.4 | 98.4 |
| Liew Yew Thoong | 1,049.76 | 540 | 442.8 | 66.96（美元折合人民币） | --- |

经核查有关凭证，司太立有限已为上表中胡锦生、胡爱敏、胡健的未分配利润增资足额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据此 Liew Yew Thoong 上述从司太立有限已分配所得的 540 万元利润、未分配利润 442.8 万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所涉及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06 年 12 月，胡锦生、胡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0.19%、26.81%的股权作价 6.13 万元、842.21 万元转让给马来西亚公民 Liew Yew Thoong，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请保荐机构以及律师补充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入股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况。（规范性问题 2）**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以及股权转让**

1、 司太立有限的设立

（1） 法律程序

1997 年 9 月 5 日，张爱江和冯启福共同投资设立仙源医药（司太立有限的前身），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其中张爱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75%，冯启福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5%。

1997 年 9 月 10 日，张爱江和冯启福签署了《浙江省台州仙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9 月 12 日，仙居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仙审事验[1997]61 号），对仙源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12 日，仙源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9 月 15 日，仙源医药经仙居县工商局核准成立。仙源医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爱江 | 100 | 84.75 |
| 冯启福 | 18 | 15.25 |
| 合　计 | 118 | 100 |

（2） 出资来源

根据张爱江和冯启福的说明，其出资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1999 年 6 月股权转让

（1） 法律程序

1999 年 6 月 3 日，仙源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爱江和冯启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84.75%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和 15.25%股权（即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爱琴和胡爱敏。其后，张爱江、冯启福分别向郑爱琴、胡爱敏转让其持有的仙源医药 84.75%和 15.25%股权。

1999 年 6 月 15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仙源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郑爱琴 | 100 | 84.75 |
| 胡爱敏 | 18 | 15.25 |
| 合　计 | 118 | 100 |

（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张爱江、冯启福、郑爱琴和胡爱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当时仙源医药经营不善，产品销路不佳，为此张爱江、冯启福将所持有的仙源医药股权转让予郑爱琴、胡爱敏；郑爱琴、胡爱敏受让仙源医药股权是想从事维生素保健品业务；郑爱琴、胡爱敏认购该等股权的资金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3、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法律程序

2001 年 3 月 20 日，司太立化工（仙源医药于 2000 年 2 月更名为司太立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爱琴将其持有的 84.75%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锦生。2001 年 3 月 25 日，郑爱琴与胡锦生签订《浙江台州司太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胡锦生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化工 84.75%股权。

2001 年 3 月 30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100 | 84.75 |
| 胡爱敏 | 18 | 15.25 |
| 合　计 | 118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胡锦生、郑爱琴的说明，由于当时郑爱琴本人企业管理和市场经验不足，企业经营不顺，遂重新对夫妻财产进行安排，将公司交与企业管理经验和

产品市场经验更丰富的丈夫胡锦生。

4、 2003 年 2 月增资至 518 万元

（1） 法律程序

2003 年 2 月 5 日，司太立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司太立化工增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 118 万元增至 518 万元，其中胡锦生以货币增资 208.21 万元，叶皆喜以货币增资 113.96 万元，马忆克以货币增资 77.7 万元，胡爱敏以货币增资 0.13 万元。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3]34 号），上述股东已缴纳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7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此次增资后，司太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308.21 | 59.5 |
| 叶皆喜 | 113.96 | 22 |
| 马忆克 | 77.7 | 15 |
| 胡爱敏 | 18.13 | 3.5 |
| 合　计 | 518 | 100 |

（2）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胡锦生、叶皆喜、马忆克和胡爱敏的说明，叶皆喜和马忆克入股司太立化工系看好其发展前景，经协商各方股东均以 1 元 / 出资额的价格增资，该等出资均是其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1）法律程序

2004 年 6 月 2 日，司太立有限（司太立化工于 2003 年 4 月更名为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忆克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即 77.7 万出资额）转让给胡爱敏。同日，马忆克与胡爱敏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向胡爱敏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制药 15%股权。

2004 年 8 月 4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308.21 | 59.5 |
| 叶皆喜 | 113.96 | 22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马忆克、胡爱敏的说明，马忆克因自行创业，辞去了在司太立有限的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股权转让给胡爱敏；胡爱敏认购该等股权的资金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6、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1）法律程序

2004 年 8 月 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药业”）。2004 年 8 月 6 日，胡锦生与扬子江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向扬子江药业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

2004 年 11 月 18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前述股权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208.21 | 40.19 |
| 叶皆喜 | 113.96 | 22 |
| 扬子江药业 | 100 | 19.31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 | |
|---|---|---|
| 合　计 | 518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胡锦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扬子江药业向司太立有限采购碘海醇原料药，由于扬子江药业对原料药质量要求较高，经双方协商，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转让给扬子江药业作为产品品质保证的承诺，扬子江药业不参与司太立有限的生产经营，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7、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1）法律程序

2006 年 9 月 21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皆喜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22%股权以 11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2006 年 9 月 21 日，叶皆喜与胡健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22%股权。

2006 年 10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胡锦生 | 208.21 | 40.19 |
| 胡健 | 113.96 | 22 |
| 扬子江药业 | 100 | 19.31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叶皆喜、胡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急需资金解决个人债务，叶皆喜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股权转让给胡健，胡健认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

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8、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法律程序

2006 年 12 月 8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扬子江药业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1%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2006 年 12 月 10 日，扬子江药业与胡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1%股权。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208.21 | 40.19 |
| 胡健 | 213.96 | 41.31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胡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扬子江药业与司太立有限合作以来，司太立供应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双方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基于前述情况，扬子江药业认为其质量把控目的已达到，无需再持有司太立有限股权，同时也有其他投资者拟对司太立有限进行战略投资，为此扬子江药业于 200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司太立有限股权转让给胡健；胡健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9、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法律程序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锦生、胡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0.19%股权和 26.81%股权以 6.13 万元和 842.21 万元的价款转

让给马来西亚公民 Liew Yew Thoong。2006 年 12 月 18 日，胡锦生、胡健与 Liew Yew Thoong 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分别向 Liew Yew Thoong 转让各自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0.19%股权和 26.81%股权。

200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编号：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司太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有关事项。2006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

2007 年 2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 Liew Yew Thoong 支付给胡锦生及胡健的股权转让款结汇。仙居县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21 号），确认胡锦生和胡健已收到 Liew Yew Thoong 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848.3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207.2 | 40 |
| Liew Yew Thoong | 139.86 | 27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胡健 | 75.11 | 14.5 |
| 合　计 | 518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本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Liew Yew Thoong、胡锦生、胡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基于当时对司太立有限的了解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Liew Yew Thoong 遂决定投资入股司太立有限，其认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其本人合法投资所得。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安洲评字[2006]36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司太立有限净资产

评估值（31,424,778.94 元）确认股权转让价格，Liew Yew Thoong 已实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根据 Liew Yew Thoong 的说明并经核查，Liew Yew Thoong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核查有关凭证，胡锦生、胡健已就其股权转让收益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中国自然人股东，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及中国籍自然人股东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已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文批准，因此中国籍自然人股东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可继续作为变更后的中外合资企业司太立有限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方股东的出资方式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太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0、 2007 年 2 月增资至 2,146 万元

（1）法律程序

2007 年 2 月 1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额 3,225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738 万元增至 3,96 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28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2,146 万元，其中胡锦生增资 651.2 万元，胡健增资 236.06 万元，胡爱敏增资 301.18 万元和 Liew Yew Thoong 增资 439.56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7]004 号），同意司太立有限此次增资。2007 年 6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外方股东上述增资。2007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的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103 号），上述股东已认缴首期增资 814 万元。根据仙居

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163 号），上述股东已认缴第二期增资 814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此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858.40 | 40 |
| Liew Yew Thoong | 579.42 | 27 |
| 胡爱敏 | 397.01 | 18.5 |
| 胡健 | 311.17 | 14.5 |
| 合　计 | 2,146 | 100 |

（2）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胡锦生、胡健、胡爱敏和 Liew Yew Thoong 的说明，为了解决司太立有限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对司太立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2007 年 11 月增资至 3,800 万元

（1）法律程序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额 3,308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3,963 万元增至 7,27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54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46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其中胡锦生增资 661.6 万元，胡健增资 239.83 万元、胡爱敏增资 305.99 万元和 Liew Yew Thoong 增资 446.5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7]013 号），批准此次增资。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外方股东上述增资。

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186 号），上述股东已缴付首期增资 1,634 万元。

根据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的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9]39 号），上述股东已缴付第二期增资 20 万元。

2009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此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1,520 | 40 |
| Liew Yew Thoong | 1,026 | 27 |
| 胡爱敏 | 703 | 18.5 |
| 胡健 | 551 | 14.5 |
| 合　计 | 3,800 | 100 |

（2）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胡锦生、胡健、胡爱敏和 Liew Yew Thoong 的说明，随着司太立有限业务规模增长，为了满足司太立运营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司太立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1）法律程序

2009 年 2 月 2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胡爱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股权以 589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健。2009 年 2 月 22 日，胡爱敏与胡健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5.5%股权。

2009 年 6 月 2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09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9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1,520 | 40 |
| 胡健 | 1,140 | 30 |
| Liew Yew Thoong | 1,026 | 27 |
| 胡爱敏 | 114 | 3 |
| 合　计 | 3,800 | 100 |

（2）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胡爱敏与胡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健受让胡爱敏持有的股权是为了强化对司太立有限的控制权，其认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13、 2009 年 9 月增资至 7,688 万元

（1）法律程序

2009 年 9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额 6,888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7,271 万元增至 14,159 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88 万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7,688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708 万，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5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640 万元，各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胡锦生增资 1,555.2 万元、胡爱敏增资 116.64 万元、胡健增资 1,166.4 万元、Liew Yew Thoong 增资 1,049.7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了外方股东上述增资。2009 年 12 月 17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17 号），同意上述增资。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的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9]248 号），上述股东已缴付增资 3,88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31000400001749）。

此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3,075.2 | 40 |
| 胡健 | 2,306.4 | 30 |
| Liew Yew Thoong | 2,075.76 | 27 |
| 胡爱敏 | 230.64 | 3 |
| 合　计 | 7,688 | 100 |

（2）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胡锦生、胡健、胡爱敏和 Liew Yew Thoong 的说明，为解决司太立有限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面临的资金紧缺问题，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对司太立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司太立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法律程序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胡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聚合；股东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胜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丰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以 5,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长亮；股东 Liew Yew Thoong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ansen，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ull Keen。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11 月 14 日，胡锦生分别与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4 日，胡健与台州聚合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Liew Yew Thoong 分别与 Lansen 及 Full Keen 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仙外经贸[2010]3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司太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胡锦生 | 2,191.08 | 28.5 |
| 胡健 | 1,922 | 25 |
| Lanse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1,537.6 | 20 |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9.72 | 6.5 |
| Liew Yew Thoong | 422.84 | 5.5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384.4 | 5 |
| 胡爱敏 | 230.64 | 3 |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2.2 | 2.5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2.2 | 2.5 |
| Full Keen Limited | 115.32 | 1.5 |
| 合　计 | 7,688 | 100 |

（2）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 Liew Yew Thoong、Lansen、Full Keen、胡锦生、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Liew Yew Thoong 当时拟在马来西亚拓展

新业务，投资需要用钱，因此考虑将所持有的部分司太立有限股权转出，同时公司有意引入其他投资者作为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Lansen、Full Keen、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看好司太立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各方同意在司太立有限 2010 年预计主营业务利润 5,500 万的基础上按照约 15 倍的市盈率对司太立有限整体进行估值，最终确定公司整体价值为 8 亿元，据此Lansen、Full Keen分别以16,000万元和1,200万元价格受让Liew Yew Thoong持有的 20%、1.5%股权；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分别以 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5,200 万元价格受让胡锦生持有的 2.5%、2.5%及 6.5%股权；Lansen、Full Keen、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认购该等股权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根据胡健与台州聚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保证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与董事长胡锦生协商拟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在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多次讨论和协商后，一致同意以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计价依据，并在公司未来改制拟定总股本 9,000 万元基础上，确定以 3 元/股的价格由胡健向中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公司台州聚合转让其持有的 5%股权。台州聚合认购该等股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15、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律程序

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1]143 号）审验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司太立有限的净资产 225,674,281.41 元按 2.5075: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9,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 9,000 万元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等 10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司太立有限所占的注

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关于合资经营公司的《合同》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和《中外合资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并共同签署《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之协议》。2011 年 1 月 25 日，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等 10 位司太立有限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11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批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2011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出具编号为 ZZ3310242011000001 的资本项目外汇核准件，核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外国投资者转增资外汇事项。

2011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5,674,281.41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合实收股本 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9,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35,674,281.4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来源、合法性

司太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司太立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二）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确认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违反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务员法》中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盈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盈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效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证券从业人员执行行为准则》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兼职或者从业的禁止性规定；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相关外资方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 扬子江药业曾与 2004 年 8 月从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处以 100 万元对价受让发行人 19.3%股份，为发行人届时的第三大股东，2006 年 12 月，扬子江药业又以 100 万元对价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于实际控制人胡健。扬子江药业**

**为发行人最主要产品造影碘海醇的第一大顾客，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占到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6.14%、45.79%、24.28%。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扬子江药业于 2004 年入股发行人又于 2006 年退出的原因，出资具体内容，入股以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退出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2）扬子江药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核查过程。（3）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杨子江药业的其他交易，请与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与扬子江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扬子江药业的重大依赖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扬子江药业入股和退股情况

2004 年 8 月 6 日，胡锦生与扬子江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胡锦生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扬子江药业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根据胡锦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扬子江药业向司太立有限采购碘海醇原料药，由于扬子江药业对原料药质量要求较高，经双方协商，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转让给扬子江药业作为产品品质保证的承诺，扬子江药业不参与司太立有限的生产经营，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2006 年 12 月 10 日，扬子江药业与胡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扬子江药业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1%股权。根据胡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扬子江药业与司太立有限合作以来，司太立供应的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双方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基于前述情况，扬子江药业认为其质量把控目的已达到，无需再持有司太立有限股权，同时也有其他投资者拟对司太立有限进行战略投资，为此扬子江药业于 200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司太立有限股权转让给胡健；胡健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均是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扬子江药业退股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扬子江药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将扬子江药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进行比对，未发现有相同人员。此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对其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扬子江药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扬子江药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账、采购明细表、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销售碘海醇原料药的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平均高 20%左右，主要系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销售的碘海醇原料药系扬子江药业定制产品，其对品质要求更高：①在溶液的颜色、无机碘化物含量、甲氧基二醇含量、重金属含量、细菌内毒素含量等方面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制定了更高的标准，另外对于产品的黏度、渗透压也做了特殊的规定；②扬子江药业要求其采购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是由智利进口的碘，另外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必须全部进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子江药业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扬子江药业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4%、45.79%和 24.48%，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32.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向扬子江药业销售碘海醇原料药，碘海醇原料药的下游制剂市场集中度很高，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用”）、扬子江药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汉森”）合计占据国内碘海醇制剂市场约 98%的份额。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及中国药学会的统计数据，2010-2012 年，上海通用碘海醇制剂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8.05%、53.80%、51.38%，扬子江药业碘海醇制剂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08%、32.71%、33.26%，北陆药业碘海醇制剂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00%、7.93%、10.08%，湖南汉森碘海醇制剂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5%、3.20%、3.27%。上述四家碘海醇制剂企业中，上海通用采用 GE Healthcare AS 的进口原料药，扬子江药业、北陆药业和湖南汉森在报告期内均是发行人碘海醇原料药的客户。因此，碘海醇下游制剂市场的集中度导致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实际生产碘海醇原料药的国产厂家仅司太立和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司太立位居中国碘海醇原料药产能及产量第一位。与国外其他碘海醇原料药生产厂家相比，司太立是全球获得欧盟 CEP 证书的 4 家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得到规范市场的认可。X 射线造影剂的制剂生产厂家一般是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这些医药企业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质量风险意识很强，一旦与原料药生产企业建立起原料供应关系，一般很少会发生变更。因此，碘海醇原料药的供应格局也导致司太立成为扬子江药业该产品最重要的供应商，扬子江药业向司太立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一直着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碘海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碘克沙醇、碘帕醇等新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增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近年来，公司逐步获得国外市场的药品认证证书或注册文件，国外药品生产商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的出口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由 26.26%提高到

35.12%。

基于上述客观原因以及公司销售趋势的发展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碘海醇制剂市场及原料药供应的特有格局导致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的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自然人股东吴晓东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 10%股权，同时为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且补充披露（1）吴晓东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的出资具体内容以及实际支付情况。（2）吴晓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交易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规范性问题 4）**

（一）吴晓东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的出资具体内容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苗沂及吴晓东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司太立，取得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822100106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法定代表人为胡健，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限期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2011 年 1 月 7 日，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赣惠普内验字[2011]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江西司太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江西司太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3,040 | 80 |
| 2 | 苗沂 | 380 | 10 |
| 3 | 吴晓东 | 380 | 10 |
| 合计 | | 3,800 | 100 |

2014 年 3 月 1 日，江西司太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 3,800 万元增至 6,800 万元，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即吴晓东增资 300 万元，苗沂增资 300 万元，发行人增资 2,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对银行进账凭证，吴晓东已向江西司太立缴纳了 300 万元增资款。

2014 年 4 月 28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

（二）吴晓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晓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确认，吴晓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交易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账、采购明细表、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以及对吴晓东、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杰运”）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采购高规格 L-氨基丙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采购高规格 L-氨基丙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采购数量（千克）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
|---|---|---|---|
| 2014 年 | 42,000 | 695.51 | 165.60 |
| 2013 年 | 18,000 | 276.15 | 153.42 |
| 2012 年 | 44,000 | 698.68 | 158.79 |
| 合计 | 104,000 | 1,670.34 | 160.61 |

（2）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采购高规格 L-氨基丙醇主要用于生产定制型左氧氟沙星、高规格左氧氟羧酸。相较于普通产品，定制型左氧氟沙星和高规格左氧氟羧酸售价较高，相应利润空间也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市场上（尤其是日本市场）对定制型左氧氟沙星和高规格左氧氟羧酸的需求不断增加。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向南京杰运独家采购高规格 L-氨基丙醇，主要原因是：南京杰运包括吴晓东在内的管理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在高规格 L-氨基丙醇的生产加工技术上取得突破，使高规格 L-氨基丙醇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南京杰运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能力，故采取委托加工厂加工的方式实现对外销售。由于价格较低，发行人主要向南京杰运采购 L-氨基丙醇。2014 年，由于 L-氨基丙醇的需求量增大，同时也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避免原材料采购依赖单一供应商，发行人新增了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众昌”）作为 L-氨基丙醇的供应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杰运以相对较低价格采购 L-氨基丙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

（3）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2014 年发行人除向南京杰运采购外，还向上虞众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千克）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
|---|---|---|---|---|
| 2014 年 | 南京杰运 | 42,000 | 695.51 | 165.60 |
| | 上虞众昌 | 6,000 | 142.31 | 237.18 |

根据 2014 年 L-氨基丙醇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南京杰运的采购均价为 165.60 元/千克，向上虞众昌的采购均价为 237.18 元/千克，南京杰运的采购价格较上虞众昌低 30.18%。上虞众昌系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向南京杰运采购符合其自身利益，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销售定制型左氧氟沙星、高端左氧氟羧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环合脂及其他品种少量产品

（1）交易背景及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南京杰运销售定制型左氧氟沙星、高端左氧氟羧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环合脂等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销售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A、南京杰运系一家国内贸易公司，为国外客户提供定制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在原料药和中间体的海外销售方面具有优势。南京杰运的销售客户对定制型左氧氟沙星、高端左氧氟羧酸，以及左氧氟沙星、左氧氟环合脂等产品需求量较大，南京杰运作为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正常的贸易行为。

B、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实力，可按客户要求实现左氧氟沙星的定制化生产，具备稳定供应质量合格的高端左氧氟羧酸、左氧氟沙星以及左氧氟环合脂的能力。除直接向制药企业客户直接销售外，发行人也需要借助贸易类客户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

（2）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A.定制型左氧氟沙星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京杰运销售定制型左氧氟沙星，还向日本 Iwaki Seiyaku Co., Ltd.（以下简称“日本 Iwaki”）、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海正药业”）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数量（千克） | 金额（万元） | 单价（元/千克） | 差异[注] |
|---|---|---|---|---|---|
| 2014 年 | 南京杰运 | 2,260.00 | 229.91 | 1,017.32 | - |
| | 日本 Iwaki | 17,157.10 | 1,767.07 | 1,029.94 | -1.23% |
| | 海正药业 | - | - | - | - |
| 2013 年 | 南京杰运 | 1,260.00 | 89.74 | 712.25 | - |
| | 日本 Iwaki | 1,951.31 | 226.33 | 1,159.89 | -38.59% |
| | 海正药业 | - | - | - | - |
| 2012 年 | 南京杰运 | 2123.20 | 148.77 | 700.67 | - |
| | 日本 Iwaki | 600.00 | 78.70 | 1,311.72 | -46.58% |
| | 海正药业 | 575.00 | 45.21 | 786.32 | -10.98% |

注：差异率=南京杰运单价/第三方单价-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向每个客户销售的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的产品品质要求不同，其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杰运主要销售两种定制型左氧氟沙星产品，均价分别约为 680 元/千克和 1280 元/千克；发行人主要向日本 Iwaki 销售两种定制型左氧氟沙星产品，一种均价约在 1060 元/千克-1380 元/千克之间，一种均价约在 984 元/千克-1070 元/千克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海正药业销售一种定制型左氧氟沙星产品，均价为 786.32 元/千克。因此，南京杰运的销售均价与日本 Iwaki、海正药业的销售均价的差异主要是不同定制产品的价格差异造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定制型左氧氟沙星毛利率及分别对南京杰运、日本 Iwaki 及海正药业销售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名称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定制型左氧氟沙星毛利率 | 57.94% | 43.52% | 32.60% |
| 其中：南京杰运的销售毛利率 | 57.48% | 21.95% | 20.48% |
| 日本 Iwaki 的销售毛利率 | 58.00% | 52.08% | 57.52% |
| 海正药业的销售毛利率 | - | - | 29.13% |
| 左氧氟沙星（含定制产品）毛利率 | 23.53% | 0.68% | 6.39% |

注：虽然为定制型产品，但不同类型的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的生产成本基本相同，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销售价格的不同导致。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杰运销售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8%、21.95%和 57.48%，低于对日本 Iwaki 的销售毛利率，但远高于同期左氧氟沙星的总体毛利率。其中，2014 年南京杰运的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的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升高，主要是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相对高价的 1,280 元/千克定制型左氧氟沙星产品比例增大所致。

因此，发行人对南京杰运销售定制型左氧氟沙星的均价和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不同定制型产品的售价差异造成。发行人对南京杰运的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左氧氟事项的总体毛利率，通过与南京杰运的交易，发行人增加了销售时候入，获取了合理的商业利润，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高端左氧氟羧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杰运及其他第三方销售高端左氧氟羧酸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数量（千克） | 金额（万元） | 单价（元/千克） | 差异率 |
|---|---|---|---|---|---|
| 2014 年 | 南京杰运 | 26,425.00 | 756.37 | 286.23 | - |
| | 其他第三方 | 6,650.00 | 248.33 | 303.76 | -5.77% |
| 2013 年 | 南京杰运 | 30,000.00 | 880.34 | 293.45 | - |
| | 其他第三方 | 36,751.00 | 1,122.47 | 305.42 | -3.92% |
| 2012 年 | 南京杰运 | 35,000.00 | 1,047.01 | 299.15 | - |
| | 其他第三方 | 55,425.00 | 1,877.29 | 338.71 | -11.68% |

注：差异率=南京杰运单价/第三方单价-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销售高端左氧氟羧酸的价格较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略低，差异率分别为-11.68%、-3.92%和-5.77%，价格差异呈缩小趋势。发行人向南京杰运以相对较低价格销售高端左氧氟羧酸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向其采购低成本的高规格 L-氨基丙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其次，南京杰运对高端左氧氟羧酸的的采购量较大，报告期内向南京杰运销售的高端左氧氟羧酸占发行人高端左氧氟羧酸销量比例较高，分别为 57.92%、81.63%和 79.89%，作为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度下调。

C.左氧氟沙星和左氧氟环合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杰运由于贸易需要，也向发行人采购左氧氟沙星（不含定制型左氧氟沙星）和左氧氟环合脂，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产品名称 | 客户名称 | 数量（千克） | 金额（万元） | 单价（元/千克） | 差异率 |
|---|---|---|---|---|---|---|
| 2014 年 | 左氧氟沙星 | 南京杰运 | 24,000.00 | 546.92 | 227.88 | - |
| | | 其他第三方 | 51,455.00 | 1,284.20 | 249.58 | -8.69% |
| | 左氧氟环合脂 | 南京杰运 | 28,300.00 | 604.70 | 213.67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三方 | 35,753.65 | 817.36 | 228.61 | -6.53% |
| 2013 年 | 左氧氟沙星 | 南京杰运 | 26,000.00 | 602.01 | 231.54 | - |
| | | 其他第三方 | 37,584.23 | 925.79 | 246.32 | -6.00% |
| | 左氧氟环合脂 | 南京杰运 | 10,000.00 | 213.68 | 213.68 | - |
| | | 其他第三方 | 1,951.00 | 47.53 | 243.62 | -12.29% |
| 2012 年 | 左氧氟沙星 | 南京杰运 | 21,500.00 | 479.95 | 223.23 | - |
| | | 其他第三方 | 47,507.00 | 1129.27 | 237.71 | -6.09% |
| | 左氧氟环合脂 | 南京杰运 | 50,000.00 | 1,068.38 | 213.68 | - |
| | | 其他第三方 | 22,902.00 | 510.18 | 222.77 | -4.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杰运销售左氧氟沙星和左氧氟环合脂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略低，其中左氧氟沙星的价格差异分别为-6.09%、-6.00%和-8.69%，左氧氟环合脂的价格差异分别为-4.08%、-12.29%和-6.5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左氧氟沙星的价格差异基本稳定；左氧氟环合脂 2013 年差异较大，主要是部分产品对小客户（采购量仅 1,951 千克）销售，售价相对较高。

南京杰运是发行人产品左氧氟沙星和左氧氟环合脂的主要销售客户。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南京杰运的左氧氟沙星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9.83%、39.40%和 29.87%；对南京杰运的左氧氟环合脂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7.68%、81.80%和 42.52%。因此考虑到南京杰运采购量较大因素，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适当下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存在双向交易行为。南京杰运向发行人销售高规格 L-氨基丙醇；同时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型左氧氟沙星、高端左氧氟羧酸、左氧氟沙星环合酯以及左氧氟环合脂，此种双向交易行为均是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产生，在交易中发行人保持了合理的商业利润，利益未受损害。南京杰运与发行人之间的双向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且有利于稳定交易双方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经双方根据商业规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对南京杰运的利益倾斜或南京杰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杰运与发行人之间的双向交易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且有利于稳定交易双方的合作关系，交易价格经双方根据商业规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晓东对江西司太立的首次出资及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均为 1 元／出资额，均系其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支付完毕；吴晓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南京杰运的交易是必要的，且价格经双方根据商业规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曾控制的东升医药原料，于 2011 年 4 月将所持东升医药全部股份 50%转让给郑锦士，东升医药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2012 年东升药业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借款 6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胡锦生配偶郑爱琴曾控制的福金五金于 2012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2 年向其采购的五金零配件等物资，交易金额为 235.62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14.37%。胡锦生曾控制的台州旗胡涂胡工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胡建控制的福应健一汽修注销。**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且补充披露：（1）胡锦生转让东升医药的定价依据、价款以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2）东升医药、台州漆胡涂、福金五金、福应健一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会否存在导致胡锦生、胡健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情形。（3）补充披露与东升医药、福金五金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以及回避程序，请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与福金五金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问题 5）**

（一）胡锦生转让东升医药股权的有关问题

2011 年 4 月 26 日，胡锦生与郑锦士签订《樟树市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升医药 50%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锦士。根据胡锦生、郑锦士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出资金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胡锦生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升医药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如下：

1、 销售

2011 年 5 月至 7 月，发行人向东升医药销售 47.86 万元的碘，作为东升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催化剂，该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09%，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对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

2、 采购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向东升医药采购二氯丙酸乙酯、碳酸氢钠、铁粉、亚硫酸钠，采购金额合计 3.08 万元。上述交易主要系基于东升医药拟办理注销手续，处理其库存原辅料所发生，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3、 借款

2012 年 1 月，东升医药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借款 600 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月利率 0.6%计算利息。江西司太立已于 2012 年 7 月收回全部本金并收取了 20.2 万元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锦生转让东升医药股权是依据出资金额确定转让价格，且胡锦生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转让后，东升医药与发行人存在借款、销售、采购交易行为，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销售及采购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东升医药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东升医药、台州漆胡涂、福金五金、福应健一注销的有关情况

1、东升医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升医药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东升医药注销主要是由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环保、城市规划需要，被要求迁离原注册地址，因搬迁成本较高，经全体股东协商决定解散并注销东升医药，当时的经营性资产已作出售、转让等处理，并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给予员工经济补偿。

经核查东升医药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东升医药注销过程如下：

（1）2012 年 10 月 5 日，东升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2）2012 年 10 月 12 日，东升医药在《宜春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3）2012 年 11 月 28 日，东升医药全体股东对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4）2012 年 12 月 3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东升医药工商登记。

（5）2015 年 5 月 5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升医药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升医药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东升医药工商登记（备案）资料，2011 年 4 月 26 日，胡锦生与郑锦士签订《樟树市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升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锦士。东升医药注销前胡锦生已非其股东亦未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且东升医药系股东决议解散非因破产、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而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升医药的注销不影响胡锦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2、台州漆胡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州漆胡涂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台州漆胡涂注销前已长期停止经营活动，但对第三方享有的债权一直未了结，在该等债权清偿完毕后全体股东协商同意解散公司。台州漆胡涂注销前已没有员工，当时的经营性资产已作出售转让等处理。

经查阅台州漆胡涂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台州漆胡涂注销过程如下：

（1）2012 年 8 月 6 日，台州漆胡涂股东会通过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2）2012 年 8 月 14 日，台州漆胡涂在《台州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2012 年 10 月 30 日，台州漆胡涂全体股东对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予

以确认。

（4）2012 年 11 月 15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注销台州漆胡涂工商登记。

（5）2015 年 5 月 5 日，仙居县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台州漆胡涂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漆胡涂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台州漆胡涂相关人员的访谈、台州漆胡涂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台州漆胡涂系股东决议解散非因破产、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而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漆胡涂的注销不影响胡锦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3、福金五金

根据福金五金工商信息单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金五金目前状态为存续，并未注销。

4、健一汽车修理厂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健的访谈并经核查，因健一汽车修理厂长期无经营业务，遂决定注销，注销前已没有员工，相关资产已进行处置或股东分配。

经查阅健一汽车修理厂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健一汽车修理厂注销过程如下：

（1）2013 年 6 月 30 日，健一汽车修理厂清算人签署确认清算报告。

（2）2013 年 7 月 4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注销健一汽车修理厂工商登记。

（3）2015 年 5 月 5 日，仙居县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健一汽车修理厂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健一汽车修理厂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健的访谈、健一汽车修理厂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

查，健一汽车修理厂系股东决议解散非因破产、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而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健一汽车修理厂的注销不影响胡健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三）与东升医药、福金五金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以及回避程序，及发行人与福金五金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东升医药、福金五金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经查阅发行人与福金五金签订的采购合同，同种商品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单，福金五金及其他供应商的发票，并对同种五金配件的价格进行比较，2012 年度发行人向福金五金采购五金配件的价格总体较其他供应商略低，但是差异幅度较小，基本能够控制在 5%以内，个别商品差异幅度在 10%以内，该种情况符合发行人的采购流程、供应商选定标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4 月胡锦生按出资额作价向郑锦士转让东升医药股权，郑锦士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前述股权转让后，东升医药与发行人存在借款、销售、采购交易行为，东升医药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东升医药、台州漆胡涂、福金五金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胡锦生、胡健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发行人与东升医药、福金五金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回避程序，发行人与福金五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 发行人拥有 14 项已经获授权的专利中有 2 项为联合申报，已受理但未授权的 6 项专利中有 4 项联合申报。建议：请披露发行人联合申报所获或即将获得的专利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发行人与合作方关于联合申报已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是**

**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对新药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 6）**

（一）发行人联合申报专利及专利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中有 4 项为联合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1 | 含有靛红取代的喹啉羧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010127024.5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0.3.18 |
| 2 | 有 7-（3-氨基-4-肟基）-1-哌啶基取代基的氟喹诺酮及其组合物的应用 | ZL201010156815.0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0.4.23 |
| 3 | 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295488.6 | 发行人、扬子江药业 | 发明专利 | 2012.8.20 |
| 4 | 含有烷氧亚氨基取代的萘啶酮羧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438031.0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3.9.24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有 5 项为联合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1 | 7-（3-氨基-4-烷氧压胺基-1-哌啶基）-1-[（1R，2S）-2-氟环丙基]喹喏酮羧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201310429480.9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3.9.18 |
| 2 | 7-（3-氨基-4-烷氧压胺基-1-吡咯烷基）-1-[（1R，2S）-2-氟环丙基] 喹喏酮羧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201310428280.1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3.9.18 |
| 3 | 7-（3-酰胺基-4-甲肟基-1- | 201410000458.7 | 发行人及中国医 | 发明 | 2014.1.2 |

| | | | | | |
|---|---|---|---|---|---|
| | 哌啶基）氟喹诺酮羧酸及其制备方法 | | 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专利 | |
| 4 | N-（苯氧烷基）咪唑并[1,2-a]吡啶-3-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239101.4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4.5.30 |
| 5 | 7-氮杂吲哚啉-2-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新增） | 201510229131.1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创造 | 2015.5.7 |

（二）发行人对新药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的访谈（以下简称“中科院医药研究所”）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中科院医药研究所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取得。在仿制药方面，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的取得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已拥有的 14 项专利中，有 10 项为自主研发取得。未来，在仿制药领域发行人仍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的方向，不断提升竞争实力。

（2）相较于仿制药，新药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制药企业通常采取与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方式，以增强研发力量，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目前，发行人初步进入原创性新药研发领域，处于起步和尝试阶段，与外部科研结构合作符合行业规律，也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3）目前，国内外从事药物研发的科研机构众多，发行人在初步开展新药研发阶段选择了在国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中科院医药研究所进行合作，并获得多项专利。随着发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投入力度的逐渐加大，未来发行人会与更多的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外部科研机构的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仿制药研发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系发行人根据其发展战略进行的前瞻性研发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际的经济利益。创新药

物的合作研发符合行业规律，也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对科研机构的选择主要按市场规律进行，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重大依赖。

**七、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员工经抢救无效死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 8）**

2012 年 10 月 3 日，在公司实验车间试生产碘普罗胺中间体过程中，因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废气排气管和接收罐破裂、有毒气体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向公司相关主管人员报告，主管人员接到报告立即赶往现场，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征询现场人员是否需要赴医院就诊。所有员工均表示未感到有身体不适，不需要进行诊疗。2012 年 10 月 4 日凌晨，公司一员工感到不适，在公司人员陪同下前往医院治疗，其后因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事故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并出具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认为该事故直接原因为由员工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发行人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管理责任，认定本次事故属一起一般的因受伤而引起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仙安监管罚[2012]11-1 号），认定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该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仙安监管罚[2012]11-2 号），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胡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对 2012 年 10 月 3 日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对胡锦生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胡锦生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2013 年 3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

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次事故及其引发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由 14,968.78 逐年增长至 22,889.84 万元，外销占比也由 26.26%逐年增长至 35.12%。保荐机构以及律师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额以及当期占比，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以及贷款结算的具体过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问题 21）**

（一） 分国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额及当期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外销收入分国别金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 国家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印度 | 6,239.14 | 27.26% | 6,174.70 | 41.11% | 4,664.37 | 31.16% |
| 香港 | 5,296.64 | 23.14% | 3,473.27 | 23.13% | 4,381.42 | 29.27% |
| 韩国 | 4,401.57 | 19.23% | 2,647.11 | 17.62% | 4,512.22 | 30.14% |
| 德国 | 3,304.98 | 14.44% | 1,646.79 | 10.96% | 588.95 | 3.93% |
| 日本 | 1,767.07 | 7.72% | 226.33 | 1.51% | 78.70 | 0.53% |
| 巴基斯坦 | 541.90 | 2.37% | 246.41 | 1.64% | 135.41 | 0.90% |
| 孟家拉国 | 421.70 | 1.8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墨西哥 | 420.58 | 1.84% | 163.66 | 1.09% | 46.33 | 0.31%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95.05 | 0.85% | 0.00 | 0.00% | 0.00 | 0.00% |
| 西班牙 | 146.19 | 0.64% | 137.05 | 0.91% | 64.52 | 0.43% |
| 阿联酋 | 60.66 | 0.27%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印尼 | 40.49 | 0.18% | 2.50 | 0.02% | 17.02 | 0.11% |
| 白俄罗斯 | 21.99 | 0.10% | 36.22 | 0.24% | 7.97 | 0.05% |
| 越南 | 15.50 | 0.07% | 24.14 | 0.16% | 54.46 | 0.36% |
| 其他 | 16.38 | 0.07% | 241.26 | 1.61% | 417.41 | 2.79% |
| 外销收入合计 | 22,889.84 | 100% | 15,019.45 | 100% | 14,968.78 | 100% |

（二） 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及货款结算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及货款结算的具体流程如下：

1、海外销售计划制定流程

（1）公司设有副总及国际贸易部专门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国际贸易部负责人基于公司的总体营销策略，通过联系客户对其来年预期采购计划的了解，以及对过去一年海外销售业绩分析和下一年海外市场预测，制定下一年度的海外销售计划草案；

（2）国际贸易部根据市场情况，在每月 20 号前制定下一月的销售计划；

（3）国际贸易部负责人每月对照海外销售计划做出计划完成情况的汇报工作；

2、海外销售客户访问流程

（1）销售业务员按照销售工作考核指标制订客户拜访计划，巩固老客户，努力争取新客户；

（2）各销售业务员在拜访客户之后，应及时整理相关会议纪要，将相关信息如实汇报；

3、产品报价与签订合同的流程

（1）销售业务员在得到客户询价或招标信息后，依据各自片区市场状况，初步确认并整理客户相关信息，向国际贸易部部长汇报，由本部门部长决定是否参加报价或投标，大宗业务需主管副总或总经理决定；

（2）销售业务员与客户报价及签订合同时，应认真核对产品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交货期及包装要求等，如无特殊质量指标的，经国际贸易部部长确认后，由销售业务员直接报价；有特殊质量指标要求的，由销售业务员填写《定制产品流转单》，给出订单号，经国际贸易部负责人确认后，由质管部门、检测中心与制造部等相关部门核实、认可后方可报价及签订合同；

4、产品销售与发货流程

（1）销售内勤根据合同要求，与相关部门衔接，准备相应质量、规格的产品。确认有货后，通知销售业务员做好必要的单证、文件资料，并开具送货单，交相关领导审核签字，核对用户提供的送货地址，通知快运公司到公司办理货物出厂手续，快运公司凭送货单仓库联向仓库提货；

（2）海外销售出口的货物，在报关离港运出并取得提单后，单证员及时开具出口货物统一发票，办理外汇核销手续，便于财务办理退税，同时财务确认外销收入及应收账款。

5、销售货款结算流程

（1）销售货款结算信用期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而定。信用证结算时间分为两类：即期信用证，即银行见单据立即付款和远期信用证，即银行在提单日期后的约定天数内付款，约定天数因客户而异，没有具体限制。电汇结算分

为两类：前 TT 和后 TT，前 TT 指客户通过电汇预付款后再发货；后 TT 指客户在见单据或单据扫描件后在约定天数内电汇付款约定天数因客户而异，没有具体限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DP 结算指的是银行见单据后立即付款；DA 结算指的是银行在提单日期后的约定天数内付款，约定天数因客户而异，没有具体限制。

（2）销售业务员根据发货情况，每月底制定下个月货款汇笼计划报表，由销售内勤统一制表报海外销售副总。

（3）发货后，销售业务员根据合同上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通过销售内勤或财务，检查客户的货款支付到账情况，如未按期付款的，及时催讨。

（4）相关人员接银行收汇通知后，和财务部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登记相关收汇时间、金额等信息。

（5）销售内勤每月做好产品销售、货款回笼、应收货款的综合统计表。

（三）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发行人外销产品以造影剂类原料药为主，喹诺酮类原料药为辅。造影剂类产品主要包括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等，喹诺酮类产品主要是左氧氟沙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销产品的进口国主要包括印度、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国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原料药的进口政策主要体现在对进口药品准入的控制上，进口药品必须在进口国完成药品注册方可进行药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要出口国家 | 药品进口管理机构 | 药品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 | 注册方式流程 |
|---|---|---|---|

| 主要出口国家 | 药品进口管理机构 | 药品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 | 注册方式流程 |
|---|---|---|---|
| 欧洲 | EDQM | EDMF 登记号 | EDMF 是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当欧洲的主管当局收到申请文件后，给予申请人一个 EDMF 登记号，EDMF 申请文件和制剂厂家上市许可申请文件经药品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上市许可申请。这样原料药生产厂家，就可以将原料药产品出口到欧洲，用于该制剂厂家的药品生产。 |
| | | CEP（COS）证书 | 这是中国的原料药合法地被欧盟的最终用户使用的另一种注册方式。这种注册途径的优点是不依赖于最终用户，可以由原料药生产厂商独立地提出申请。一个原料药一旦取得 CEP 证书，即可以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生产。 |
| 日本 | PMDA | MF 登录证 | 外国的生产企业通过日本的国内代理商提出申请海外认定证书，PMDA 审查符合要求后，发给海外认定证书，然后进行 MF 登记，之后日本政府向该企业发放 MF 登录证，但是发放 MF 登录证并不表示企业已经可以直接在日本国内销售产品，而仅仅表明日本政府愿意接受国外企业进来。随后，国外企业在日本的代理依据注册号码来申请销售许可，等到政府方面确认企业有申请销售许可之后才开始 MF 注册审查，在 MF 审查和 GMP 检查通过后，方完成申请流程。 |
| 印度 | 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以及相关部门 | 进口许可证 |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在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才发给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具体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从发证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得到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向印度出口药品。 |

注：2011 年 7 月欧盟发布了一项新指令 Falsified Medicines Directive 2011/62/EU，要求对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人用原料药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向欧盟的管理部门递交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韩国对部分药品实行注册制度，并需要 KFDA（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审计，部分药品实行本地检验制度，规定该种进口药品在上市前，必须先经过本地药监

部门的检验。公司产品出口至韩国不需要注册，仅需提供中国的 GMP 认证和地方药监局出具的药品销售证书（Free Sale Certificate）即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境外注册/提交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进行注册的国家和地区 | 证书或 DMF 编号 | 发证或 DMF 接收时间 | 证书有效期或 DMF 有效性 |
|---|---|---|---|---|---|
| 1 | 碘海醇 | 日本 | 221MF10160 | 2009.7.23 | 有效维护 |
| | | 欧盟 | R0-CEP 2009-018-Rev 01 | 2010.7.9 | 五年 |
| | | 印度 | BD-745 | 2014.9.26 | 2017.8.31 |
| 2 | 碘帕醇 | 日本 | 225MF10207 | 2013.11.14 | 有效维护 |
| | | 美国 | DMF28033 | 2013.12.23 | 激活状态 |
| | | 欧盟 | R0-CEP 2013-267-Rev 00 | 2014.11.18 | 五年 |
| 3 | 左氧氟沙星 | 日本（工艺 1） | 219MF10109 | 2010.11.15 | 有效维护 |
| | | 印度 | BD-745 | 2014.9.26 | 2017.8.31 |
| | | 西班牙 | LH/3415/12 | 2013.2.25 | 有效维护 |
| 4 | 碘克沙醇 | 印度 | BD-745 | 2014.12.1 | 2017.8.31 |

（四） 主要进口国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世界范围内造影剂类产品生产厂家主要分为两大类，即：原研药厂家和仿制药厂家。由于原研药价格普遍较高，因此在原研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目前主要进口国的造影剂类仿制药生产厂家较少，进口国本土造影剂类仿制药厂家的产能无法满足进口国对于该类药品的需求，因此公司造影剂类原料药竞争相对较弱。

喹诺酮类药品在世界范围内为竞争较为充分的产品，公司在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的竞争力主要源于其质量的可靠性及价格的优惠力度。

随着中国原料药在世界市场份额的扩大，各原料药进口大国均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限制我国原料药进口，以保护本国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最常用的措施如

反倾销、反垄断等非关税贸易壁垒。上述壁垒可能会导致产品在进口国的竞争力下降，需求减少，从而降低公司的出口量，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3681A），台州海关、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及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进出口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请保荐机构以及律师核查并且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信息披露问题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证券法》第 131 条、《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关于离职公务员的禁止性规定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引用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报告”“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Newport Premium”“医院处方分析系统”等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

**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保荐机构所在证券机构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信息披露问题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医工中心”）出具的《化学原料药行业研究报告》、《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和《喹诺酮类抗菌药行业研究报告》，该等报告有关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报告、Newport Premium 及医院处方分析系统。

经对医工中心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合同及上述报告出具过程进行了核查，并得到医工中心如下确认：

1、发行人与医工中心的经济实体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图科技”）签订了《医药信息服务合同》，约定数图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医药信息、软件技术、咨询调研等服务事宜，医工中心出具《化学原料药行业研究报告》、《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和《喹诺酮类抗菌药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上述报告是医工中心受发行人委托而独立出具的，医工中心完成报告期间，未受到任何来自发行人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干预。发行人委托医工中心出具上述报告系为其制定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寻求参考，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发行上市而准备。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来源于医工中心出具的《化学原料药行业研究报告》、《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和《喹诺酮类抗菌药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均是真实的，上述报告是非公开的，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也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医工中心（暨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原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信息中心，组建于 1958 年，曾先后隶属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发改委，自 2009 年起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职能至今，是中国医药行业中历史悠久的权威性信息研究机构之一。作为重要的国家级信息中心和专业从事医药信息研究咨询机构，医工中心既承担着为国家政府提供行业规划分析和决策参考依据的使命，又肩负着向医药行业企业提供专业信息咨询、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的重任。

医工中心除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课题及为众多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咨询、出具研究报告外，还持续出版《中国医药工业杂志》、《世界临床药物》等专业期刊，并编辑撰写《中国医药经济战略研究》、《全球畅销药物 500 强》、《全球在研药物及其合成路线简介》等多套行业经典资料，医工中心还分系列构筑了医药信息资讯和数据库检索平台，颇具行业影响力。

2、医工中心《化学原料药行业研究报告》引用了来源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进出口商会”）《挑战中前行-我国原料药出口概况及展望》和《化学原料药出口：在机遇与挑战中前行》两份报告的有关内容，出处均为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官方网站。两份报告及有关数据均不是专门为司太立发行上市而准备，均不是医工中心付费取得，医工中心亦未因向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提供任何帮助而取得该等数据，报告不是医工中心定制的，是一般性网络公开资料。医工中心《化学原料药行业研究报告》所引用的数据已经过医工中心专家的审核，医工中心确认这些数据是真实的。

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设立的。其目的是建立由政府的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进出口商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医药保健品对外贸易的发展而壮大。现有会员企业 2400 多家，遍布全国各地，国内大部分有影响的医药保健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企业都已加入进出口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和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进出口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商会的业务协调范围涵盖中药、西药原料和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器材、医用敷料、生物药、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和产品。

3、医工中心《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和《喹诺酮类抗菌药行业研究报告》引用了来源于 NewPort Premium 的有关数据，NewPort Premium 是有偿使用的数据库，其数据仅对数据库的付费用户公开。《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和《喹诺酮类抗菌药行业研究报告》中引用了 NewPort Premium 有关数据，系医工中心付费取得。数据不是专门为司太立发行上市准备，医工中心亦未因向数据出处方提供

任何形式帮助而取得数据。NewPort Premium 本身是套数据库，通过数据库系统为付费用户提供数据查询，并非为医工中心需求定制，亦非为医工中心付费研发的数据库，非一般性面向网络公开的数据库系统，而是非公开的。医工中心确认所引用的 NewPort Premium 数据是真实的。

Newport Premium 是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专门为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企业量身定做的情报信息数据库，该数据库收录了 140000 余种上市药品、12000 余种 API 的市场、生产信息以及 66000 余家制药公司信息，已成为全球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企业首选的信息情报平台。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成立于 2008 年，是由加拿大汤姆森公司(The Thomson Corporation)与英国路透集团(Reuters Group PLC)合并组成的商务和专业智能信息提供商，总部位于纽约。

4、医工中心《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引用了来源于医院处方分析系统的有关数据。医院处方分析系统不是一般性面向网络公开的分析系统，而是非公开的，其数据仅对付费用户公开。医院处方分析系统所收录数据真实、客观，数据不是专门为司太立发行上市准备，医工中心未因为《造影剂行业研究报告》的编制向医院处方分析系统或医院处方分析系统有关机构提供帮助，医院处方分析系统非为医工中心需求定制的。医工中心确认所引用的医院处方分析系统的数据是真实的。

医院处方分析系统是医工中心和上海市药学会于 2004 年起合作建设的医院临床用药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对上海市样本医院处方的深入挖掘，从多个维度解析临床用药规律，从而为医疗政策的制定和医院临床用药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并为企业的产品定位、销售资源分配等市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十一、 请保荐机构以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 27）**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档案、章程、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有关资料以及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

亮、台州聚合、Full Keen 、Lansen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详见本所律师同日出具编号为金证法意[2015]字0513 第 0126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影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敬 | 赵雪巍 | 邬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凌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变更 2013年1月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张永斌 | 2013年1月1日 |
| 张国栋 | 变更 2016年3月1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滨、张永斌、王时斯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林、赵宏波、去日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兵、王新军、杨尔梅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卢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郑景彩、马林艳、于志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毅、史学倩、王进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梁明 | 2014年6月13日 |
| 陈伟莉 | 2015年2月5日 |
| 张永斌 | 2015年4月24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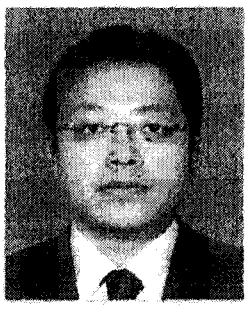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16日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持证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O1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6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6月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339

持证人 郑繁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61010000037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15]字 0625 第 016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15]字 0625 第 0166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8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 年 3 月 17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5 月 14 日，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

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1 号）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口头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对联合申报所获或即将获得的专利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进行补充披露，请发行人就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划分、研发成果归属、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对新药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上述合作研发机制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联合申报专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合申报的专利共 8 项，其中已获授权的专利 4 项，已受理但未授权的专利 4 项；8 项专利中，7 项专利是发行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药生所”）联合申请，1 项是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药业”）联合申请。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联合申请人 | 专利号/申请号 | 状态 |
|---|---|---|---|---|---|
| 1 | 含有靛红取代的喹啉羧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ZL201010127024.5 | 已授权 |
| 2 | 有 7-（3-氨基-4-肟基）-1-哌啶基取代基的氟喹诺酮及组合物的应用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ZL201010156815.0 | 已授权 |
| 3 | 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扬子江药业 | ZL201210295488.6 | 已授权 |
| 4 | 含有烷氧亚氨基取代的萘啶酮羧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ZL201310438031.0 | 已授权 |
| 5 | 7-（3-氨基-4-烷氧压胺基-1-哌啶基）-1-[（1R，2S）-2-氟环丙基]喹喏酮羚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201310429480.9 | 已受理 |
| 6 | 7-（3-氨基-4-烷氧压胺基-1-吡咯烷基）-1-[（1R，2S）-2-氟环丙基] 喹喏酮羚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201310428280.1 | 已受理 |
| 7 | 7-（3-酰胺基-4-甲肟基-1-哌啶基）氟喹诺酮羧酸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201410000458.7 | 已受理 |
| 8 | N-（苯氧烷基）咪唑并[1,2-a]吡啶-3-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药生所 | 201410239101.4 | 已受理 |

（二）联合申报专利的作用、必要性及产生的效益

发行人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 X 射线造影剂系列原料药（主要为碘海醇原料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原料药（主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均为仿制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不断丰富 X 射线造影剂系列产品，力求将现有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核心产品扩大，健全造影剂系列原料药产品链，重点包括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普罗胺、碘佛醇等，研发力量也主要集中在上述仿制药产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加快向制剂领域发展，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因此，在新药研发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与科研院所（如药生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药生所联合申请的 7 项专利主要为新化合物的制备方法相关专利，主要是为研发原创性新药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实际经济效益。

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联合申请的“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扬子江药业的碘海醇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配合扬子江药业提高其碘海醇制剂产品的杂质控制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该项专利取得后，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碘海醇原料药的产品质量控制过程，提升产品质量，也有利于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划分、研发成果归属、保密相关约定的具体执行情况

1、与药生所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药生所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联合研究开发创新药物》和《“联合研究开发创新药物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向药生所提供科研经费，用以支持其进行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包括设计、合成新化合物、进行生物活性研究等，合作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述协议，对于创新药物的专利权由发行人与药生所共享，发行人占有 45%的权益，药生所占有 55%的权益；对于发行人提出的诸如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其专利权由发行人独享；对于所获得的有关创新药物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但需另外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来约束双方的全力和义

务，而发行人无意受让的发明专利，可由药生所转让第三方，所获收益，发行人占 45%，药生所占 55%；有关创新药物的发明专利，发行人若进行进一步的评价和开发，需另签订合同来约束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当专利产品开发取得阶段性进展（如批准进行临床研究）以及最终获准上市，发行人需按市场价的 55%支付专利权转让费。

同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药生所对所研究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成果申请专利前，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药生所已通过协议明确双方关于合作研发专利的使用、转让、保密等条款，不存在纠纷。

2、与扬子江药业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与扬子江药业就合作研发及申请“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 ZL201210295488.6）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

根据《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原则是：（二）合作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各方共有。”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根据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为当事人共有的，共有人应当约定利益分配办法。共有人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使用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由此所获得的利益归实施、使用方。但一方转让技术必须征得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的同意，由此所获得的利益由各方等额分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未与扬子江药业就专利的使用签订合同进行约定，但依据相关法律，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并获得由此产生的利益不存在障碍。截至目前，发行人也未与扬子江药业就此专利发生纠纷。

（四）发行人对新药研发、改进等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合作研发机制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取得。在仿制药方面，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的取得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已拥有的 14 项专利中，有 10 项为自主研发取得。未来，在仿制药领域发行人仍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的方向，不断提升竞争实力。

2、相较于仿制药，新药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制药企业通常采取与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方式，以增强研发力量，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目前，发行人初步进入原创性新药研发领域，处于起步和尝试阶段，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符合行业规律，也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3、目前，国内外从事药物研发的科研机构众多，发行人在初步开展新药研发阶段选择了在国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药生所进行合作，并获得多项专利。随着发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投入力度的逐渐加大，未来发行人会与更多的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外部科研机构的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药物研发方面，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签订了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权利义务划分以及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系发行人根据其发展战略进行的前瞻性研发活动。创新药物的合作研发符合行业规律，也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但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际的经济利益。发行人的仿制药研发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杂质制备联合申请专利方面，虽然发行人未与扬子江药业就专利的使用签订合同进行约定，但依据相关法律，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并获得由此产生的利益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对科研机构的选择主要按市场规律进行，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目前的合作研发机制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别及数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支出与污染物排放数量的匹配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是否在报告期内受到过环保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别及数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支出与污染物排放数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废水主要为各生产车间产生的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高盐、高浓度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低浓度废水为清洗水、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每个反应釜所产生的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残渣、高沸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相关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 年度 | 公司 | 废水 | | | | | 废气 | 危废处置 | | | | 环保排污费及三废处理费（万元） |
|---|---|---|---|---|---|---|---|---|---|---|---|---|
| | | 在线监测量（吨） | 允许排放量（吨） | 允许纳管 CODcr 浓度 480（mg/L） | CODcr 年排放量（吨） | | RTO 处理量（$Nm^3/h$）检测达标 | 废溶剂 | | 固废 | | |
| | | | | 实际平均 CODcr 浓度（mg/L） | 实际排放量 | 允许排放量 | | 产生量（吨） | 处置量（吨） | 产生量（吨） | 处置量（吨） | |
| 2012年 | 发行人 | 138,306 | 170,400 | 276 | 55.21 | 81.81 | 30,000 | 891.51 | 900.55 | 307.298 | 419.27 | 258.44 |
| 2013年 | 发行人 | 287,783 | 312,500 | 233 | 73.42 | 150 | 30,000 | 1,138.75 | 1,101.65 | 425.679 | 381.99 | 286.44 |
| 2014年 | 发行人 | 242,528 | 312,500 | 232 | 56.17 | 150 | 30,000 | 874.11 | 878.40 | 491.555 | 420.246 | 337.50 |
| | 江西司太立 | 20,500 | 51,485 | 112 | 2.29 | 21.82 | 4,776 | 3.7 | 0 | 7.4 | 0 | |

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最近三年环保排污费及三废处理费分别为 258.44 万元、286.44 万元和 337.50 万元，环保支出随着污染物排放处理量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环保设施，且该等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总体三废处理费支出与

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结合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规，在报告期内无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在售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对应的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药事监管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售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对应的药品批准文号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X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碘海醇原料药、碘帕醇原料药、碘克沙醇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甲磺酸帕珠沙星原料药，以及碘海醇粗品、碘化物、碘帕醇粗品、碘克沙醇粗品、碘佛醇水解物、左氧氟环合酯、左氧氟羧酸等医药中间体产品。

1、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6 项国内原料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批准文号 | 有效期至 |
|---|---|---|---|---|
| 1 | 碘海醇 | 化学药品 | 国药准字 H20053043 | 2020.4.20 |
| 2 | 碘克沙醇 | 化药 6 类 | 国药准字 H20103670 | 2015.11.8 |
| 3 | 甲磺酸帕珠沙星 | 化学药品第 3.1 类 | 国药准字 H20070074 | 2016.10.20 |
| 4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化学药品 | 国药准字 H20055713 | 2016.5.10 |
| 5 | 左氧氟沙星 | 化学药品第 6 类 | 国药准字 H20143036 | 2019.1.22 |
| 6 | 碘帕醇 | 化学药品第 6 类 | 国药准字 H20143257 | 2019.7.31 |

2、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的境外注册/提交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进行注册的国家和地区 | 证书或 DMF 编号 | 发证或 DMF 接收时间 | 证书有效期或 DMF 有效性 |
|---|---|---|---|---|---|
| 1 | 碘海醇 | 日本 | 221MF10160 | 2009.7.23 | 有效维护 |
| | | 欧盟 | R0-CEP 2009-018-Rev 01 | 2010.7.9 | 五年 |
| | | 印度 | BD-745 | 2014.9.26 | 2017.8.31 |

| | | | | | |
|---|---|---|---|---|---|
| 2 | 碘帕醇 | 日本 | 225MF10207 | 2013.11.14 | 有效维护 |
| | | 美国 | DMF28033 | 2013.12.23 | 激活状态 |
| | | 欧盟 | R0-CEP 2013-267-Rev 00 | 2014.11.18 | 五年 |
| 3 | 左氧氟沙星 | 日本（工艺 1） | 219MF10109 | 2010.11.15 | 有效维护 |
| | | 印度 | BD-745 | 2014.9.26 | 2017.8.31 |
| | | 西班牙 | LH/3415/12 | 2013.2.25 | 有效维护 |
| 4 | 碘克沙醇 | 印度 | BD-745 | 2014.12.1 | 2017.8.31 |

3、经核查，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药品批准文号。

（二）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符合相关药事监管法规

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产品中的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属于原料药，发行人已就该等原料药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批文。

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的碘海醇粗品、碘化物、碘帕醇粗品、碘克沙醇粗品、碘佛醇水解物、左氧氟环合酯、左氧氟羧酸等属于医药中间体，不需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生产批文。

对于国际市场，发行人的产品在出口时，均作为海关HS编码第29章“有机化合物”归类管理。其中，发行人的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药在出口时，对于需要认证或取得许可的，发行人均已获得进口国家相应的认证或许可；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左氧氟环合脂、左氧氟羧酸、碘普罗胺等属于医药中间体，不需要进口国家的认证或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符合相关药事监管法规。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流程控制以及取得批准证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环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方面的实际**

**执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持续经营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危险化学品情况

1、危险化学品的流程控制以及取得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如下：

（1）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发生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主要有氯代甘油、氯乙醇、碘甲烷、氯化汞及亚砷酸钠等；易制毒化学品主要有醋酐、三氯甲烷、乙醚、甲苯、丙酮、高锰酸钾、浓硫酸及盐酸等。

（2）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批准备案情况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4]-J-1688），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批准证书》（编号：TZAP—0087）。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制度。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剧毒化学品均在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仙居县公安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于 2014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已取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临时登记证》（证号：362210145）；此外，江西司太立目前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赣危化安许证受字【2015】99 号）。

（3）发行人内部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流程控制情况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有：

A. 在采购环节，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报批采购标准操作规程》及《易制毒化学品报批采购标准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采购涉及的申请、批准、运输、入库等环节均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危化品进口清关说明》，对危险化学品的进口流程作了明确规定，包括：签订进口合同时与供方确认进口标的 MSDS、海关 HS 编号、联合国危化运输 UN 编号；根据中国口岸的管理要求确定进口危化品国内的分类等级；到港后依据危化品等级分类向海关申报；到港后依据危化品等级分类向商检申报；进入国家指定的危险品专用存储仓库等候内陆运输；办理公安部门审批；指定专用危化品车运输等。

B. 在运输环节，发行人执行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输前的“六检查”，包括：检查专用车辆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件齐全有效；检查专用车辆与行驶证照片一致；检查专用车辆标志灯、标志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齐全完好；检查专用车辆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合格有效；检查外省籍专用车辆的证照情况；检查专用车辆卫星定位仪配备情况等。

C. 在存储、使用环节，发行人制定了《剧毒化学品控制指导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相关岗位责任制》、《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剧毒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对储存、领用、生产以及废弃物处理、应急救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并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证书编号：浙 AQBWH Ⅱ 20140008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文件并按照必要的监管程序履行，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生产使用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贺宝银：

郑晓东：

郑素文：

二零一五年 六 月十五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影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敬 | 赵雪巍 | 邬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凌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变更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张永斌 | 2016年1月1日 |
| 张国栋 | 变更 2016年1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滨、张永斌、王明哲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林、赵宏波、左晖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亮、王新辉、杨京梅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卢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郑果纱、马林艳、于志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毅、史学清、王建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梁明 | 2015年1月5日 |
| 陈伟莉 | 2015年1月5日 |
| 张永斌 | 2015年4月14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五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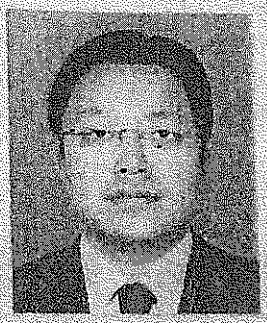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101120443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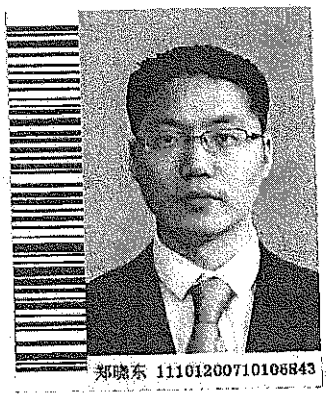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五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9

姓名 郑素文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70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法律部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15]字 0918 第 027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15]字 0918 第 0273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8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5 月 14 日，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1 号）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6 月 15 日，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64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5]6409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5]641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5]6412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15]6410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会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63,435,449.39 元及 42,027,119.9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司太立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63,435,449.39 元及 42,027,119.9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10,788.81 元、685,904,772.30 元、658,482,615.59 元及 363,170,854.2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688,086.26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4,673,174.6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79,967,953.90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

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 2013 年之前的历年（含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不再需要办

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8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1,28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285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0,287 万股，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9.98%，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任董事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新任董事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胡文浩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A、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届时如其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任职，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B、 其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其应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C、 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选择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 5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D、 其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其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合计金额的 30%。

E、 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胡文浩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A、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B、 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新任董事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董事胡文浩就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承诺之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胡文浩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如果其未履行有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有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已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有关情况变化如下：

1、台州聚合

2015 年 5 月 29 日，台州聚合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洪澍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与胡健。2015 年 5 月 29 日，陈洪澍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洪澍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 121,200 元出资额以 121,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2015 年 6 月 29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台州聚合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健 | 401.475 | 29.46% |
| 2 | 吴金韦 | 183.921 | 13.49% |
| 3 | 方钦虎 | 125.139 | 9.18% |
| 4 | 蒋志华 | 105.444 | 7.73% |
| 5 | 陈乾 | 61.509 | 4.51% |
| 6 | 陈学法 | 57.267 | 4.2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7 | 徐川龙 | 50.601 | 3.71% |
| 8 | 王哲 | 19.089 | 1.40% |
| 9 | 泮秀琴 | 18.483 | 1.36% |
| 10 | 陈为飞 | 17.877 | 1.31% |
| 11 | 施肖华 | 16.665 | 1.22% |
| 12 | 林勇利 | 15.756 | 1.16% |
| 13 | 王明华 | 15.453 | 1.13% |
| 14 | 胡茂连 | 15.453 | 1.13% |
| 15 | 倪仁星 | 15.150 | 1.11% |
| 16 | 陈方超 | 14.847 | 1.09% |
| 17 | 张海良 | 14.241 | 1.04% |
| 18 | 俞树华 | 14.241 | 1.04% |
| 19 | 尹晓萍 | 13.938 | 1.02% |
| 20 | 林福明 | 13.635 | 1.00% |
| 21 | 赵岳定 | 13.635 | 1.00% |
| 22 | 吴爱明 | 13.029 | 0.96% |
| 23 | 沈伟艺 | 12.726 | 0.93% |
| 24 | 朱炜 | 12.726 | 0.93% |
| 25 | 杨旭芳 | 12.12 | 0.89% |
| 26 | 韩建军 | 12.12 | 0.89% |
| 27 | 龚智伟 | 11.514 | 0.84% |
| 28 | 陈根花 | 11.514 | 0.84% |
| 29 | 叶国华 | 11.211 | 0.82% |
| 30 | 孙健 | 10.908 | 0.80% |
| 31 | 李美琴 | 10.908 | 0.80% |
| 32 | 郑方卫 | 10.605 | 0.78% |
| 33 | 张钟鑫 | 10.605 | 0.78% |
| 34 | 李奇彪 | 10.605 | 0.78% |
| 35 | 陈明霞 | 9.09 | 0.67% |
| **总计** | | **1,363.50** | **100.00%** |

2、合丰创业

根据合丰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准，合丰创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洪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200 | 52 |
| 2 |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 | 25 |
| 3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2,000 | 20 |
| 4 |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3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的实际控制企业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合医药”）经营范围为药品、精细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2015 年 5 月 26 日，江西司太立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62210055），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2、发行人产品碘海醇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R0-CEP 2009-018-Rev 00 的 COS 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有效期五年。鉴于该证书有效期将至，经发行人申请，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重新核发了编号为 R1-CEP 2009-018-Rev 00 的 COS 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更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3、发行人产品碘帕醇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过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R0-CEP 2013-267-Rev 01 的 COS 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有效期为五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031,37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9%；201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82,781,611.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4%；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725,633.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7%；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58,631,206.5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上海司太立与王佩、宣啸及张海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键合医药，上海司太立持股比例为 6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

2、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15年7月，李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产生缺额董事1名。2015年8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胡文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董事胡文浩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外进行投资，也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交易：

1、2015 年 5 月 27 日，胡锦生、胡健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54290138），为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38）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015 年 6 月 23 日，胡锦生、胡健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5 仙个保字 045 号），约定胡锦生、胡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147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 年 9 月 8 日，胡锦生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8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41433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4、2015 年 9 月 8 日，胡健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9 号），约定胡健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41433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发行人 | STORY | 第 9624298 号 | 第 5 类 | 2012.10.28-2022.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

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7-（3-氨甲基-4-烷氧亚胺基-1-吡咯烷基）-1-[(1R,2S)-2-氟环丙基]喹诺酮羧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428280.1 | 发行人及中国医药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3.9.18 |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
| 2 | 7-（3-酰胺基-4-甲肟基-1-哌啶基)氟喹诺酮羧酸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410000458.7 | 发行人及中国医药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4.1.2 |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房产

2015 年 1 月 6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诺艾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司太立向上海诺艾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靛路 1199 号 2 幢二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月租金为 60,434 元，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月租金为 75,542 元，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月租金为 88,132 元。

经核查有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司太立与张海滨、宣啸、王佩共同投资设立键合医药，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精细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蓝靛路 1199 号 2 幢二层，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键合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司太立 | 240 | 60 |
| 2 | 王佩 | 80 | 20 |
| 3 | 宣啸 | 50 | 12.5 |
| 4 | 张海滨 | 30 | 7.5 |
| 合并 | | 400 | 1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司太立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5 年 3 月 4 日，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字 003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樟树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

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保字 001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抵字 001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保字 001 号），约定发行人为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1 月 26 日，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宜中信樟抵字 001 号），约定江西司太立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樟树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该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2）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084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仙企抵字 010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仙企抵字 010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 18,348.023 万元的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8 亿元。

（3）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089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仙企抵字 010 号）为其担保合同。

（4）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147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55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项目投入，并以 2015 仙企抵字 006 号、2015 仙个保字 045 号《担保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2015 仙企抵字 006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的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周宅南丰溪路北侧编号为仙居国用（2012）第 00228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单笔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胡锦生、胡健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5 仙个保字 045 号），约定胡锦生、胡健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147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167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仙企抵字 010 号）为其担保合同。

（6）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35097），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3）（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和《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4B01234）（详见《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7）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035126 号），约定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 400 万元的汇票承兑业务，汇票用途为承兑申请书列示的商务合同项下交易的结算。

（8）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079784 号），约定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 500 万元的汇票承兑业务，汇票用途为承兑申请书列示的商务合同项下交易的结算。

（9）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41433 号），约定发行人可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使用 12,000 万的最高授信额度，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8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9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9 月 8 日，胡锦生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8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41433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胡健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9 号），约定胡健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41433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10）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43953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9%，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752015B01188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752015B01189号）为其担保合同。

（11）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仙居]字0037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及生产经营费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仙居[抵]字0145号）为其担保合同。

（12） 2015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仙居]字0062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1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5554%，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仙居[保]字11051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3）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仙居]字0435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61%，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仙居[保]字11051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4）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仙居字0625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3.5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仙居[抵]字0126号）为其担保合同。

（15）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仙居字0626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3.5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仙居[保]字11051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

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6）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居字 0677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1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11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为其担保合同。

（17）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居字 0684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0.92455%，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8）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仙居]字 0500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3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1.32185%，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9）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居字 0501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6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20）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居字 0512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5.61%，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详见《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21）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居字 0550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1.14405%，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仙居保字 11051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22）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50006182），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

（23）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50008331），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

（24）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29），约定上海司太立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借款，并以《权利质权合同》（编号：31440154270129）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权利质权合同》（编号：31440154270129），约定上海司太立以其单位定期存款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29）提供质押担保。

（25）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30），约定上海司太立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止，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借款

用途为固定资产借款，并以《权利质权合同》（编号：31440154270130）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权利质权合同》（编号：31440154270130），约定上海司太立以其 2,50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30）提供质押担保。

（26）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38），约定上海司太立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并以《保证合同》（编号：31440154070138）及《个人担保函》（编号：31440154290138）为其提供担保。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1440154070138），约定发行人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3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27 日，胡锦生、胡健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54290138），约定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5457013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 ESKAY FINE CHEMICAL 签订《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STL15NSY015），约定发行人向 ESKAY FINE CHEMICAL 销售碘海醇 6,000 kg，合同总金额为 660,000 美元。

（2）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洛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5RY1080/ZJ），约定发行人向杭州洛奥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碘普罗胺 1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40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49943），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盐酸左氧沙星（供注射用）5,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00 万元。

（4）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HC2015-07-01），约定发行人向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碘海醇 2,125 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08.25 万元。

（5）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FCSJW15-07-0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佛醇水解物 6,750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543,750 元。

（6）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50702），约定发行人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1,400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37.2 万元。

（7）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FCSJW15-07-02），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佛醇水解物 5,850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071,250 元。

（8）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30,000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835 万元。

（9）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签订《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STL15CXN036），约定发行人向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销售左氧氟羧酸 5,000 kg，合同总金额为 181,500 美元。

（10）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 GENETEK LIFE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签订《售货确认书》，约定发行人向 GENETEK LIFE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销售碘海醇 4,000 kg，合同总金额为 424,000 美元。

（11） 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51036），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1,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0 万元。

（12）2015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签订《售货确认书》（合同编号：STL15NSY022），约定发行人向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销售碘海醇 6,000 kg，合同总金额为 630,000 美元。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2 日，江西司太立与 H-TECH COMPANY LIMITED 签订《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15HTSC2001），约定江西司太立向 H-TECH COMPANY LIMITED 采购 5-硝基间苯二甲酸 28,000kg，合同总金额为 21.6 万美元。

（2） 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西司太立与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STLY-20150791），约定江西司太立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硝化物 8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68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31 日，江西司太立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STLY-201507094），约定江西司太立向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碘酸钾 2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10 万元。

（4）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西司太立与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STLY-201508110），约定江西司太立向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采购硝化物 36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24.2 万元。

（5）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西司太立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STLY-201509112），约定江西司太立向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碘酸钾 15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5 万元。

（6） 2015 年 9 月 2 日，江西司太立与内蒙古圣氏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XSTLY-201509113），约定江西司太立向内蒙古圣氏化学有限公司采购 3-氨基-1,2-丙二醇 2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78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68,540,468.59 元，其他应付款为 3,002,589.42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上述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2、董事会

（1） 2015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李佳董事辞职及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上述董事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5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对出具公司 2015 年中期审计报告相关准备事宜及要求审计部启动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讨论。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审计报告（初稿）及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李佳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同意提名胡文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监事会

（1） 2015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5年7月，李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产生缺额董事1名。2015年8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胡文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 内 容 | 金 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科技创新发展升级资金 | 1,125,000 |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樟府办抄财字〔2015〕190 号文 |

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二〇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影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敏 | 赵雪巍 | 邬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凌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41-4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变更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永斌 | 2015年1月1日 |
| 张国栋 | 2016年3月16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滨、张永斌、王时东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栋、赵宏波、左晓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亮、王新军、杨东梅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卢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郑果彩、马林艳、于志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毅、史学清、王进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梁明 | 2015年5月5日 |
| 陈伟莉 | 2015年5月5日 |
| 张永斌 | 2015年4月14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五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0112043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持 证 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五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9

持证人 郑燕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7日

身份证号 4403011981070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16]字 0128 第 0034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16]字 0128 第 0034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 年 8 月 29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 年 5 月 14 日，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2221 号）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6 月 15 日，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5 年 9 月 21 日，因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1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6]179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6]18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16]182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16]180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会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63,435,449.39 元及 49,724,310.2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司太立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45,094.30 元、60,467,356.45 元、63,435,449.39 元及 49,724,310.2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10,788.81 元、685,904,772.30 元、658,482,615.59 元及 492,172,260.8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0,044,600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8,700,484.5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51,665,144.20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

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 2013 年之前的历年（含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不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据此，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有关情况变化如下：

合丰创业

根据合丰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合丰创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200 | 52 |
| 2 | 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 | 45 |
| 3 |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3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司太立、江西司太立、键合医药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产品碘克沙醇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为 2015R004843，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3670，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 20040326），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031,37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9%；2013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82,781,611.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4%；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725,633.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7%；201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86,950,711.4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胡文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其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 --- | --- | --- |
| 胡文浩 | 独立董事 | 成都威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 | 如东瑞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交易：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锦生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

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发行人 | STORY | 第 3766107 号 | 第 5 类 | 至 2026.2.27 | 原始取得 | 无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29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借款 2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58 天，借款利率为 1.16065%，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6 日，胡锦生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约定胡锦生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31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加 48.5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为其担保合同。

（3）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34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加 48.5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为其担保合同。

（4）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51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加 48.5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为其担保合同。

（5）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52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加 48.5 个基点，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为其担保合同。

（6）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66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0.9027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保）字 11061 号）为其担保合同。

（7）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仙居）字 00896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1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80 天，借款利率为 0.9691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216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10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9）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仙借字 224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企抵字 010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仙个保字 024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为其担保合同。

（10）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142861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为发行人办理 400 万元汇票承兑业务，汇票用途为承兑申请书列示的收款人签订的商务合同项下交易的结算。

（11）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2600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29%。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8 号）和《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2）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192028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 1,000 万元汇票承兑业务，汇票用途为承兑申请书列示的收款人签订的商务合同项下交易的结算。

（13）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62629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002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8 号）和《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4）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4928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0025%，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并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8 号）和《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752015B01189 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其担保合同。

（15）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50034859），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NB 4500052205），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5,000,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45,000,000 元。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编号：DKSC15-10-03），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5,000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0,000,000 元。

（3）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编号：DKSC15-10-02），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伏醇水解物 10,350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5,433,750 元。

（4）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NB 4500052903），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3,000,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450,000 元。

（5）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编号：DFCS15-11-0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伏醇水解物 8,000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4,200,000 元。

（6）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151104L02），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克沙醇 7,000 千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615,000 元。

（7）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 HEXIA

CHEMICAL.COMPANY(HK)LTD.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STL15CXN047），约定发行人向 HEXIA CHEMICAL.COMPANY(HK)LTD.销售 IOHEXOL CEP GRADE 4,000kg，合同总金额为 407,760 美元。

（8）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 EAST RESOURCES ENTERPRISES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编号：15-ED18），约定发行人向 EAST RESOURCES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 Iohexol 6,000kg，合同总金额为 810,000 美元。

（9）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采购合同》（编号：DFCS15-11-01），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伏醇水解物 16,200kg，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8,505,000 元。

（10）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编号：ZMCBR1-1512），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销售左氧氟羧酸 4,650kg，合同总金额为 1,999,500 元。

（11）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 EAST RESOURCES ENTERPRISES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编号：16-ED01），约定发行人向 EAST RESOURCES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 Iohexol 6,200kg，合同总金额为 837,000 美元。

（12）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20151201），约定发行人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碘海醇 2,400kg，合同总金额为 2,352,000 元。

（1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STL16NSY001），约定发行人向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销售 IOHEXOL USP 24,000kg，合同总金额为 2,472,000 美元。

（14）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 DRAFT ENTERPRISES CO.,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T2016JZ01），约定发行人向 DRAFT ENTERPRISES CO., LIMITED 销售 IOPAMIDOL 10,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400,000 美元。

（15）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 DRAFT ENTERPRISES CO.,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编号：DT2016JZ02），约定发行人向 DRAFT ENTERPRISES CO.,

LIMITED 销售 IOPAMIDOL 10,000kg，合同总金额为 1,400,000 美元。

3、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9 月 28 日，江西司太立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JXSTLY-201509134），约定江西司太立向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碘酸钾 20.1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015,000 元。

（2）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西司太立与内蒙古圣氏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JXSTLY-201509137），约定江西司太立向内蒙古圣氏化学有限公司采购 3 氨基-1,2-丙二醇 2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780,000 元。

（3）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STLY-CY20151206），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氯 2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4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长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编号：STLY-ZX20151204），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长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氯 10 吨，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220,000 元。

（5）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西司太立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编号：JXSTLY-201512173），约定江西司太立向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碘酸钾 44,240.92 公斤，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238,745.76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097,901.85元，其他应付款 2,969,562.99 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上述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2、 董事会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上述董事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 监事会

2016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33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财政补贴。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贺宝银：

郑晓东：

郑素文：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证号：211012004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1 日

5-1-1-2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br>国贸大厦 10 层 |
| 负 责 人 | 田予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 万元~~ 1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函【2004】40 号 |
| 批准日期 | 2004-05-05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 |
|---|---|---|---|---|---|
| 合伙人 | 汪涌 | 田滨 | 田予 | 庄莹 | 关军 |
| | 原伟 | 左晖 | 杨晨 | 杨慧 | 张颖 |
| | 卢鑫 | 兰岚 | 项卫 | 陈实 | 郑斌 |
| | 肖龙 | 王进 | 符欣 | 郑影 | 王晰 |
| | 梁明 | 彭俊 | 刘敬 | 赵雪巍 | 邬国华 |
| | 姜永芝 | 周金全 | 彭凌燕 | 叶正义 | 郑晓东 |
| | 张国栋 | 王新军 | 王世兵 | 李德成 | 马志成 |
| | 陈晓琴 | 邵国忠 | 贺宝银 | 杨天斌 | 赵宏波 |
| | 单云涛 | 董寒冰 | 刘振方 | 张莉萍 | 周俊武 |
| | 庞正忠 | 刘治海 | 于志红 | 杨建津 | 刘红宇 |
| | 杨冬梅 | 于德彬 | 张永斌 | 陈伟莉 | 白文宪 |
| | 黄善玉 | 马林艳 | 史克通 | 王朝晖 | 史学清 |

5-1-1-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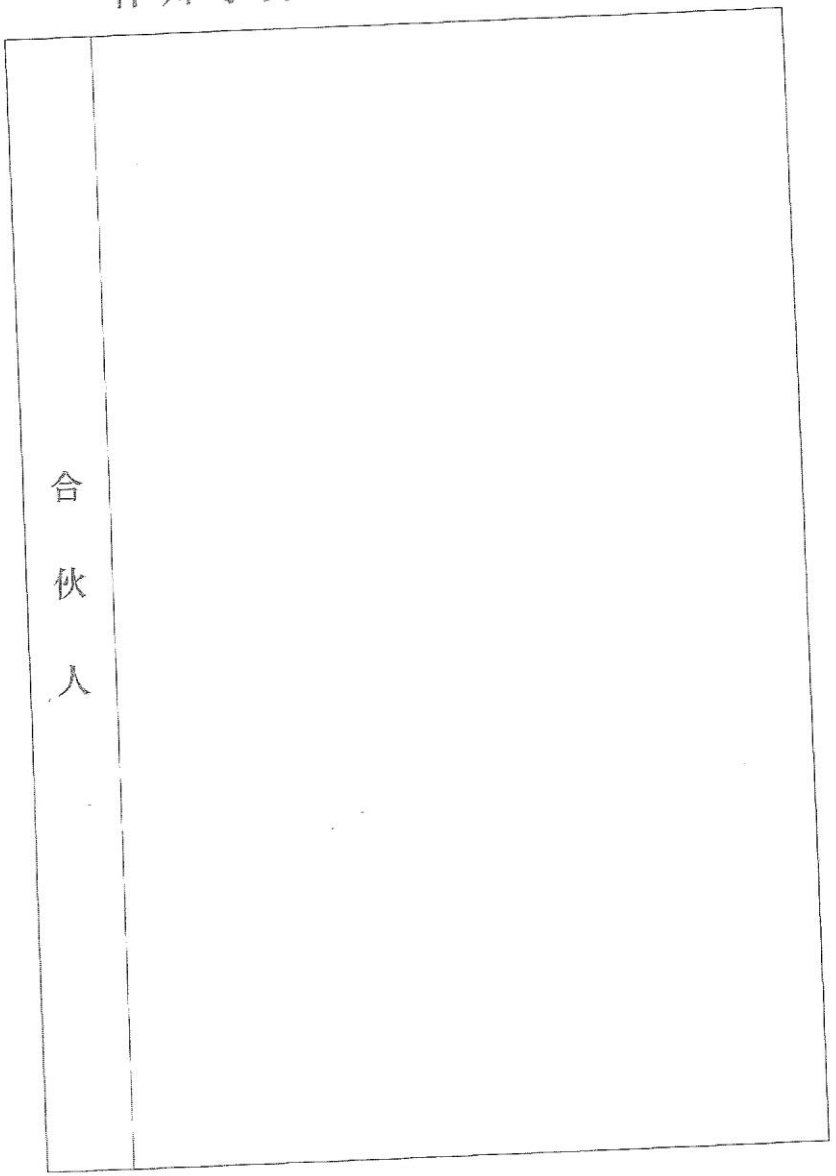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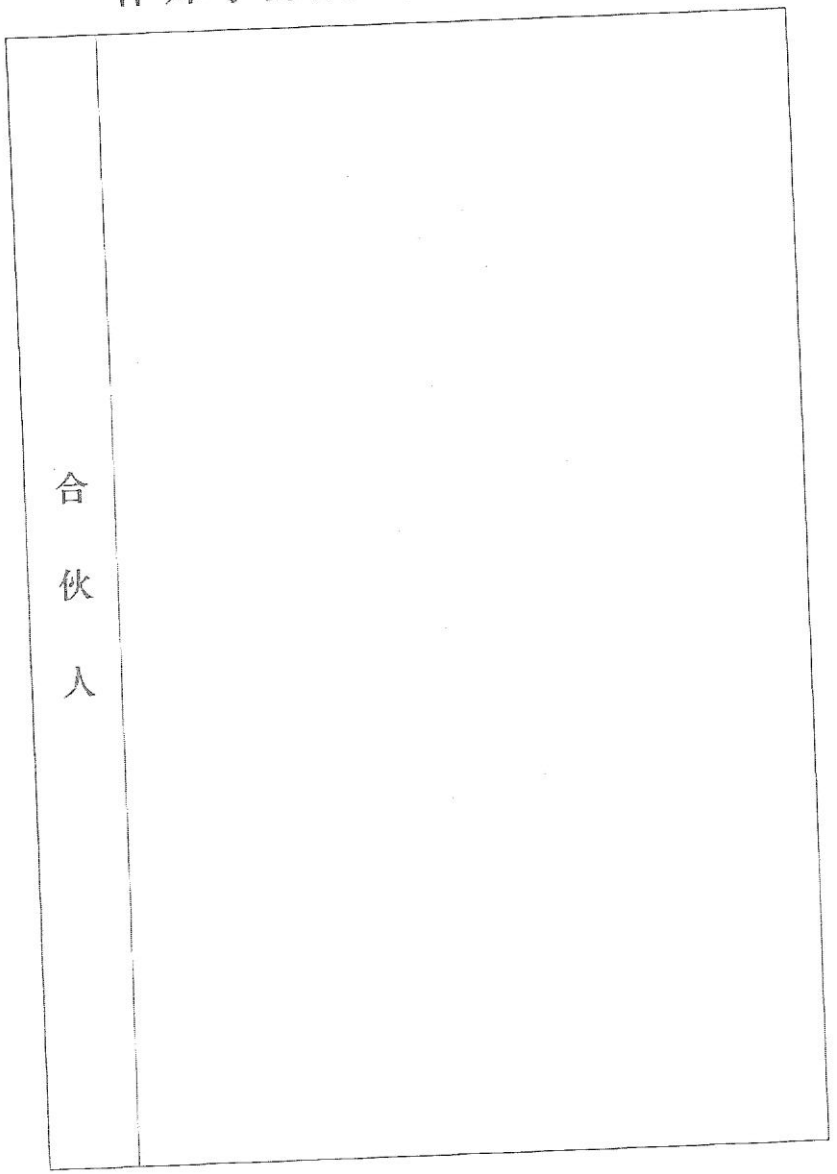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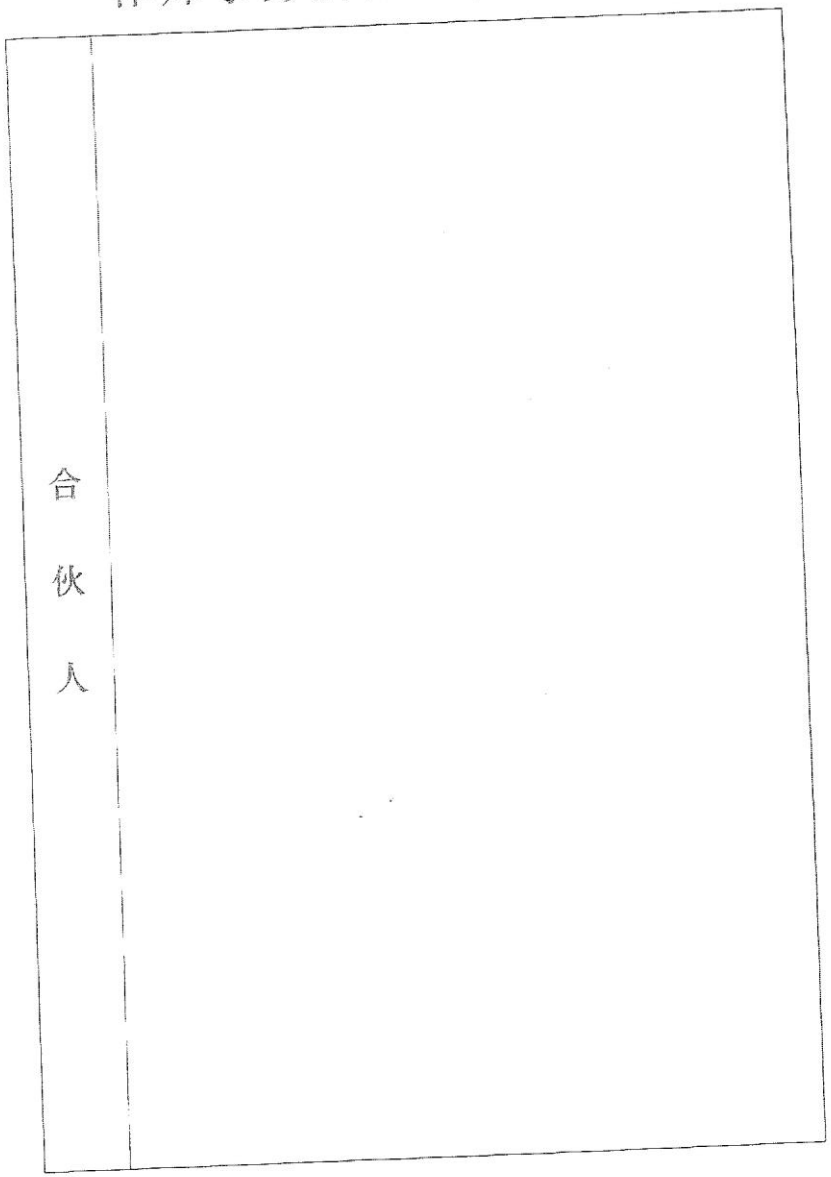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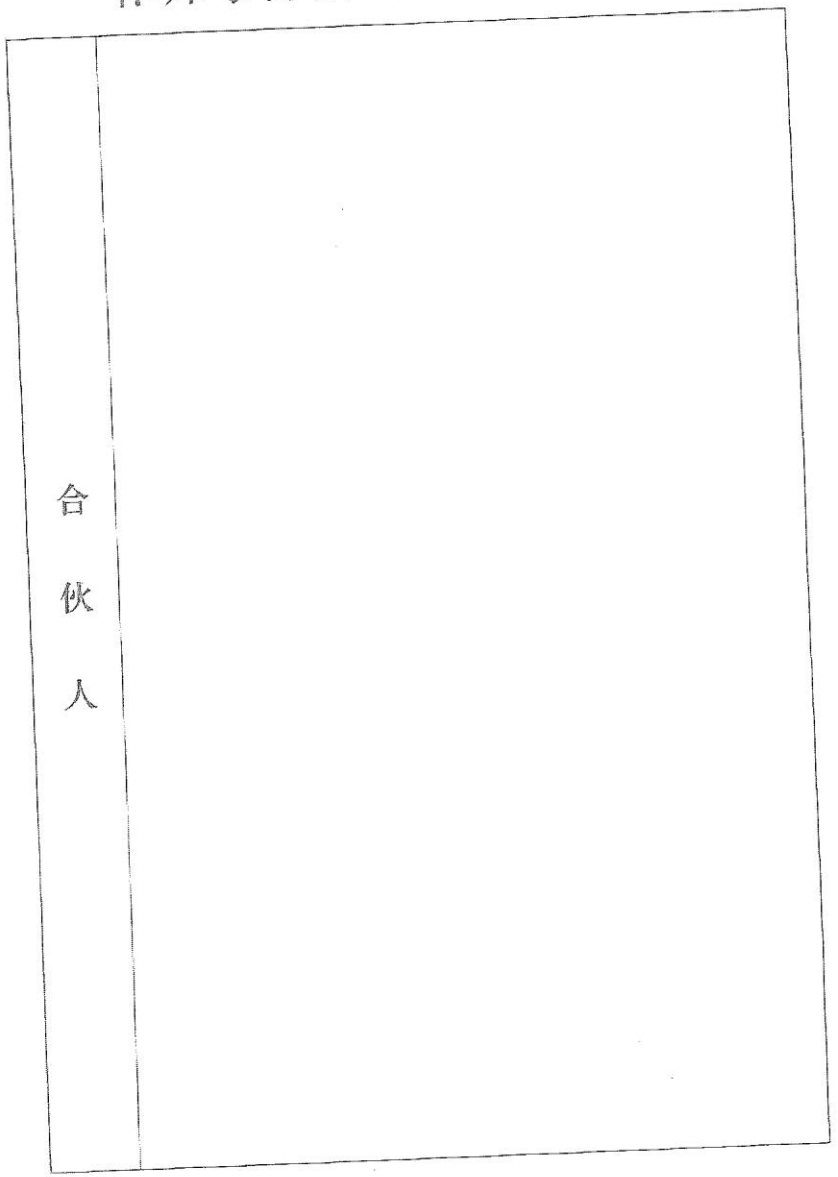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贺宝银 | 变更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张永斌 | 2013年10月1日 |
| 张国栋 | 变更 2016年3月16日 |
| 杨冬梅 | 2015年9月8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田滨、张永斌、王晓析 | 13年5月28日 |
| 肖龙、符欣、刘凌燕 | 13年5月28日 |
| 张国林、赵宏波、左晖军 | 13年5月28日 |
| 王世亮、王新军、杨尔梅 | 13年5月28日 |
| 董寒冰、卢鑫鑫、叶正义 | 13年5月28日 |
| 郑景彩、马林艳、于志红 | 13年5月28日 |
| 张毅、史学信、王进 | 13年5月28日 |
| 刘振方、庄莹、陈晓琴 | 13年5月28日 |
| 梁明 | 2014年5月15日 |
| 陈伟莉 | 2015年2月5日 |
| 张永斌 | 2015年4月14日 |
| 杨天斌 | 2015年8月7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五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5-1-1-38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1905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专用（2012执业专用）

发证日期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0000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专用章（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专用章（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持 证 人 郑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0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五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5年6月-2016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9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

持证人 郑素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030119820709382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金证律报[2012]字 1218 第 031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本所律师声明 .....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8
四、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9
第二部分 正文 .....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1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5**

# 第一部分 引言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司太立股份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司太立有限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其成立时名称为“浙江省台州仙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后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更名为“浙江台州司太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其后又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
| 上海司太立 | 指 |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江西司太立 | 指 | 江西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保荐人或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资产评估公司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 普通股或 A 股 | 指 |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Lansen | 指 | Lanse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上海长亮 | 指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台州聚合 | 指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合胜创业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合丰创业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Full Keen | 指 |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5716 号的《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5714 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5717 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5715 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
| 《上市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 |

| | | |
|---|---|---|
| | | 修订及补充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2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 指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2002]第 346 号） |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指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12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浙江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浙江省工商局 | 指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台州市工商局 | 指 |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仙居县工商局 | 指 |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12]字 1218 第 0310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3年2月在北京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本所现有合伙人 97 名及律师 225 余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为本所刘胤宏、郑晓东和郑素文三位律师；该三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胤宏律师，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国际经济法&欧盟法硕士学位。主要办理国内公司境内外上市、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股份

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证券法律业务。刘胤宏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 0755-3333 5006（直线）。

郑晓东律师，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海商法硕士学位。郑晓东律师在企业的重组并购、外商投资、证券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曾为诸多大型私营企业、国有企业和跨国企业的重组并购、改制和/或上市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其服务领域涉及制造业、医药业、金融业、运输业、矿业、大众消费品等行业；此外还担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独立董事。郑晓东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 010-5706 8079（直线）。

郑素文律师，2006 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主要办理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以及外商在华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证券法律业务。郑素文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 0755-3333 5032（直线）。

##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5 月受聘为发行人律师，指派律师及助理组成工作团队，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访谈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由与发行人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则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走访司法及仲裁机构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2、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15、《招股说明书》；

16、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根据历次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之计

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实施了发行人的整体改制、规范过程，起草了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上述工作用时约 2,500 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为 1.00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不少于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承销方式：由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等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2,817.86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42,817.86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 42,817.86 | 42,817.86 |
| 2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合计 | | 42,817.86 | 42,817.86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

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该项目建设。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决定发行时机，调整股票发行数量，确定股票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等；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

公告书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登记（备案）的全套资料，⑵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⑶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⑷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⑸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定义如下），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前身为司太立有限，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仙居县工商局注册成立。

（2） 2011 年 1 月 25 日，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Liew Yew Thoong 等 10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司太立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3） 2011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批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5）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历年均经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司太立有限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自其前身司太立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系由司太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因整体变更导致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财产权证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及上海司太立目前筹备建设中。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公

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51,681.97 元、60,196,225.60 元、67,567,065.01 元和 19,822,82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

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辅导机构东方证券辅导及本所律师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且已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及胡健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51,681.97 元、60,196,225.60 元、67,567,065.01 元和 19,822,82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347,666,766.49 元、403,775,841.60 元、506,582,117.04 元、291,093,933.3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5,208,678.6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66,776,354.52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司太立

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已通过历年（含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43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若本次实际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2,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0.25%，不低于总股本的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为司太立有限。经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发行人设立之前，司太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锦生 | 2,191.08 | 28.5 |
| 2 | 胡健 | 1,922.00 | 25 |
| 3 | Lansen | 1,537.60 | 20 |
| 4 | 上海长亮 | 499.72 | 6.5 |
| 5 | Liew Yew Thoong | 422.84 | 5.5 |
| 6 | 台州聚合 | 384.40 | 5 |
| 7 | 胡爱敏 | 230.64 | 3 |
| 8 | 合丰创业 | 192.20 | 2.5 |
| 9 | 合胜创业 | 192.20 | 2.5 |
| 10 | Full Keen | 115.32 | 1.5 |
| 合 计 | | 7,688 | 100 |

2、 2011 年 1 月 5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对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1]143 号）（以下简称“《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司太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674,281.41 元。

4、 坤元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11]18 号）（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改制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司太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9,960,935.79 元。

5、 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改制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司太立有限的净资产 225,674,281.41 元按 2.5075: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9,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 9,000 万元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等 10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司太立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并同意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司太立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资产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 2011 年 1 月 25 日，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等 10 位司太立有限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认购股份比例（%） |
|---|---|---|
| 胡锦生 | 2,565 | 28.5 |
| 胡健 | 2,250 | 25 |
| Lansen | 1,800 | 20 |
| 上海长亮 | 585 | 6.5 |
| Liew Yew Thoong | 495 | 5.5 |
| 台州聚合 | 450 | 5 |
| 胡爱敏 | 270 | 3 |
| 合胜创业 | 225 | 2.5 |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认购股份比例（%） |
| --- | --- | --- |
| 合丰创业 | 225 | 2.5 |
| Full Keen | 135 | 1.5 |
| 合　计 | 9,000 | 100 |

7、 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关于合资经营公司的《合同》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和《中外合资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并共同签署《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之协议》。

8、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11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作出《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批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1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11、 2011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出具编号为 ZZ3310242011000001 的资本项目外汇核准件，核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外国投资者转增资外汇事项。

12、 2011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5,674,281.41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合实收股本 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9,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35,674,281.4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3、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

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股东合胜创业和合丰创业委托同一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胡锦生、胡健、吴金韦、汤军、徐刚、刘滨、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为股份公司董事（其中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为独立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爱敏及陶芳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洪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4、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锦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胡锦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陈学法、胡健、徐川龙及陈乾为副总经理，聘任施肖华为财务负责人、俞海平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及《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

15、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洪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6、 2011 年 3 月 9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公司名称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 第 1 号）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股东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等 10 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合资经营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之协议》，一致同意终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章程，并对原合资合同项下各方股东权利义务处理、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股东胡锦生、胡健、Lansen、上海长亮等 10 位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包括折股方案、改制筹备工作、司太立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起人的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司太立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改制审计报告》。根据该《改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司太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674,281.41 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坤元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司太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改制评估报告》。根据该《改制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司太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9,960,935.79 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1]56 号），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5,674,281.41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合实收股本 9,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9,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35,674,281.4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筹备小组向全体股东发出拟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2、创立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筹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选举胡锦生、胡健、吴金韦、汤军、徐刚、刘滨、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为股份公司董事（其中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为独立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爱敏及陶芳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洪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本所律师查验创立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上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供应系统。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设立了药化部、药分部、应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EHS 管理部、制造部等研发、质控、生产部门，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且研发、质控、生产各由一名副总经理专职负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驻杭外贸部，各由一名副总经理专职负责，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内部的销售人员进行，少量外贸业务通过第三方贸易公司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仙居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仙审事验[1997]61 号《验资报告》、仙居安

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洲验字[2003]34 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7]103 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7]163 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7]186 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9]39 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9]248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56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验[2012]397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司太立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
| 胡锦生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 |
|---|---|---|
| 胡健 |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 上海司太立 执行董事 |
| | | 江西司太立 董事长兼经理 |
| 吴金韦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台州聚合 执行董事 |
| 方钦虎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陈学法 | 副总经理 | 上海司太立 监事 |
| | | 台州聚合 监事 |
| 蒋志华 | 副总经理 | -- |
| 徐川龙 | 副总经理 | -- |
| 王明华 | 副总经理 | -- |
| 俞海平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施肖华 | 财务负责人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缴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2624001203125/331024704720655 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5、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设有供应部、药化部、药分部、应用技术部、制造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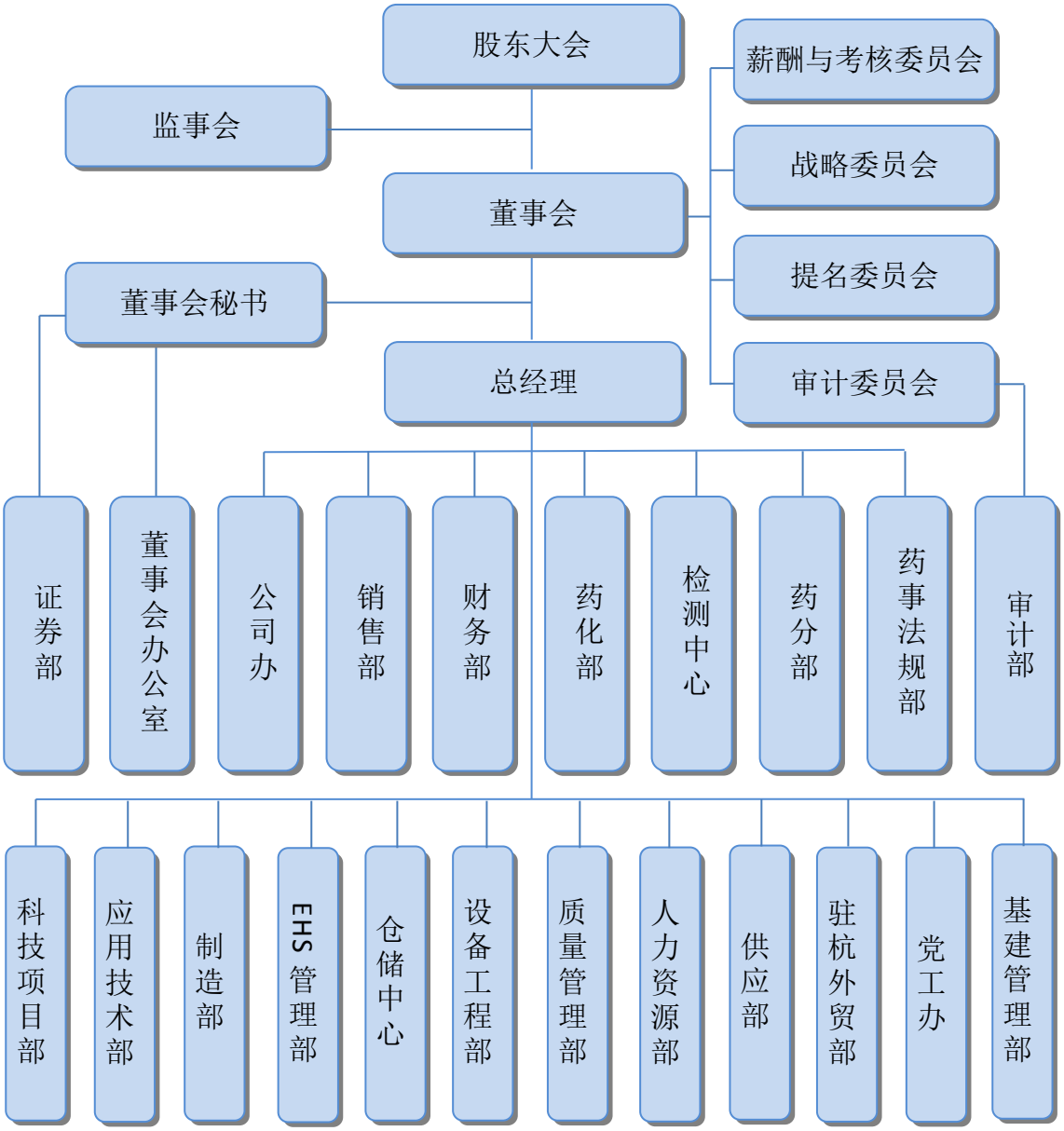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法人发起人 6 名，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 发起人 | 国籍 | 境外居留权 | 住所 | 身份证/护照号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中国 | 否 |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 | 33262419550815**** | 2,565 | 28.5 |
| 胡健 | 中国 | 否 |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 | 33262419791102**** | 2,250 | 25 |
| Liew Yew Thoong | 马来西亚 | 是 | **** JINJANG UTARA 52000 KUALA LUMPUR W.PERSEKUTUAN (KL) | A2083**** | 495 | 5.5 |
| 胡爱敏 | 中国 | 否 |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 | 33262419630508**** | 270 | 3 |

经核查，胡锦生与胡健为父子关系，胡锦生与胡爱敏为兄妹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锦生、胡健与胡爱敏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 Liew Yew Thoong 提供的资料以及 Liew Yew Thoong、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Liew Yew Thoong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法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A. Lansen

根据袁家乐律师行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Lansen 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Lanse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0 年 11 月 12 日</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4">香港</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4">152801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Suites 1203-4 1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2 楼 1203-1204 室）</td></tr>
<tr><td>法定股本</td><td colspan="4">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td></tr>
<tr><td>已发行股本</td><td colspan="4">港币 100 元</td></tr>
<tr><td>现任董事</td><td colspan="4">Poon Lei Yung（潘莉蓉）</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　东</td><td>持股数（股）</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Horizon Network Limited</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根据上述袁家乐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 Lansen 仍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Lansen 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0%。

根据 Lansen 和 Full Keen 所作说明并经查验，Lansen 和 Full Keen 均受同一股东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控制，Lansen 与 Full Keen 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 Lansen 提供的资料以及 Lansen、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 Lansen 持有发行人股份、Lansen 与 Full Keen 存在关联关系、Lansen 提名的人员（汤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Lansen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B. Full Keen

根据袁家乐律师行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Full Keen 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　称</td><td colspan="4">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0 年 11 月 4 日</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4">香港</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4">152426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Suites 1203-4 1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12 楼 1203-1204 室）</td></tr>
<tr><td>法定股本</td><td colspan="4">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td></tr>
<tr><td>已发行股份</td><td colspan="4">港币 1 元</td></tr>
<tr><td>现任董事</td><td colspan="4">Poon Lei Yung（潘莉蓉）</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　东</td><td>持股数（股）</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Horizon Network Limited</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根据上述袁家乐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Full Keen 仍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Full Keen 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1.5%。

根据发行人和 Full Keen 提供的资料以及 Full Keen、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 Full Keen 持有发行人股份、Full Keen 与 Lansen 存在关联关系、Full Keen 提名的人员（陶芳芳）担任发行人监事之外，Full Keen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C. 上海长亮

上海长亮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21177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长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淳 | 4,800 | 96 |
| 2 | 陈丽君 | 100 | 2 |
| 3 | 于克冰 | 100 | 2 |
| 合计 | | 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长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长亮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上海长亮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6.5%。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长亮提供的资料以及上海长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海长亮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D. 台州聚合

台州聚合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2206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63.5 万元，注册地址为仙居县安洲街道炉兴村办公楼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金韦，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健 | 327.24 | 24.0207 |
| 2 | 吴金韦 | 183.921 | 13.49 |
| 3 | 方钦虎 | 125.139 | 9.18 |
| 4 | 蒋志华 | 105.444 | 7.73 |
| 5 | 陈乾 | 61.509 | 4.51 |
| 6 | 陈学法 | 57.267 | 4.20 |
| 7 | 徐川龙 | 50.601 | 3.71 |
| 8 | 王森火 | 36.966 | 2.71 |
| 9 | 林勇利 | 15.756 | 1.156 |
| 10 | 王哲 | 19.089 | 1.40 |
| 11 | 泮秀琴 | 18.483 | 1.36 |
| 12 | 陈为飞 | 17.877 | 1.31 |
| 13 | 施肖华 | 16.665 | 1.22 |
| 14 | 王明华 | 15.453 | 1.13 |
| 15 | 胡茂连 | 15.453 | 1.13 |
| 16 | 倪仁星 | 15.15 | 1.11 |
| 17 | 陈方超 | 14.847 | 1.09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8 | 俞树华 | 14.241 | 1.04 |
| 19 | 张海良 | 14.241 | 1.04 |
| 20 | 尹晓萍 | 13.938 | 1.0222 |
| 21 | 林福明 | 13.635 | 1.00 |
| 22 | 赵岳定 | 13.635 | 1.00 |
| 23 | 王林正 | 13.635 | 1.00 |
| 24 | 吴爱明 | 13.029 | 0.9556 |
| 25 | 沈伟艺 | 12.726 | 0.93 |
| 26 | 朱炜 | 12.726 | 0.93 |
| 27 | 陈洪澍 | 12.12 | 0.89 |
| 28 | 杨旭芳 | 12.12 | 0.89 |
| 29 | 韩建军 | 12.12 | 0.8889 |
| 30 | 陈根花 | 11.514 | 0.8444 |
| 31 | 龚智伟 | 11.514 | 0.84 |
| 32 | 石永根 | 11.514 | 0.84 |
| 33 | 叶国华 | 11.211 | 0.8222 |
| 34 | 李美琴 | 10.908 | 0.80 |
| 35 | 孙健 | 10.908 | 0.80 |
| 36 | 郑方卫 | 10.605 | 0.78 |
| 37 | 张钟鑫 | 10.605 | 0.78 |
| 38 | 李奇彪 | 10.605 | 0.78 |
| 39 | 陈明霞 | 9.09 | 0.67 |
| 合计 | | 1,363.5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台州聚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聚合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台州聚合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5%。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健持有台州聚合 24.0207%股权且为台州聚合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台州聚合与胡锦生、胡健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台州聚合提供的资料以及台州聚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股份、台州聚合与胡锦生、胡健存在关联关系、台州聚合股东林福明与发行人股东胡爱敏系夫妻关系、台州聚合股东吴金韦、方钦虎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陈洪澍及陈方超担任发行人监事、股东陈学法、蒋志华、徐川龙、王明华及施肖华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台州聚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E. 合胜创业

合胜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399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祥园路 33 号 2 楼 212-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正，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胜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25 |
| 2 |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20 |
| 3 |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 | | |
|---|---|---|---|
| 4 | 孙华宪 | 600 | 6 |
| 5 |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80 | 4.8 |
| 6 | 王念云 | 350 | 3.5 |
| 7 | 吴飞飞 | 350 | 3.5 |
| 8 | 周洁 | 320 | 3.2 |
| 9 |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3 |
| 10 | 张剑平 | 300 | 3 |
| 11 | 宋雪艳 | 300 | 3 |
| 12 | 章红珍 | 300 | 3 |
| 13 | 袁法苗 | 300 | 3 |
| 14 | 沈丽峰 | 240 | 2.4 |
| 15 | 陈莉 | 230 | 2.3 |
| 16 | 倪文琴 | 230 | 2.3 |
| 17 |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2 |
| **合计** | | **1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胜创业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胜创业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合胜创业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5%。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丰创业及合胜创业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合丰创业与合胜创业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合胜创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合胜创业、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合胜创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胜创业

和合丰创业存在关联关系、合胜创业和合丰创业联合提名的人员（华江）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合胜创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F. 合丰创业

合丰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376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杭卫，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丰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200 | 52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 | 25 |
| 3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2,000 | 20 |
| 4 | 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3 |
| **合计** | | **1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丰创业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丰创业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合丰创业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5%。

根据发行人和合丰创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合丰创业、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合丰创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存在关联关系、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联合提名的人员（华江）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合丰创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各发起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及其所作说明，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中有 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 发起人 | 出资额（万股） | 住所 | 出资比例（%） |
|---|---|---|---|
| 胡锦生 | 2,565 | 中国境内 | 28.5 |
| 胡健 | 2,250 | 中国境内 | 25 |
| Lansen | 1,800 | 中国香港 | 20 |
| 上海长亮 | 585 | 中国境内 | 6.5 |
| Liew Yew Thoong | 495 | 境外 | 5.5 |
| 台州聚合 | 450 | 中国境内 | 5 |
| 胡爱敏 | 270 | 中国境内 | 3 |
| 合胜创业 | 225 | 中国境内 | 2.5 |
| 合丰创业 | 225 | 中国境内 | 2.5 |
| Full Keen | 135 | 中国香港 | 1.5 |
| 合　计 | 9,000 | -- | 1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在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司太立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原司太立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及认股比例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与胡健。胡锦生与胡健为父子关系。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胡锦生、胡健一直以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锦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胡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 万股股份，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09 万股股份，共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26.2%，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7%。

2、胡锦生、胡健对司太立有限/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具有重大作用。经核查：

（1）胡锦生、胡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事先沟通、统一安排，两人均参加了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

（2）胡锦生担任司太立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胡健担任司太立有限/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重大作用，两人通过协商在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了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锦生、胡健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台州聚合**

1、设立

台州聚合由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等 37 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63.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经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10]234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台州聚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63.5 万元。台州聚合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健 | 349.965 | 25.69 |
| 2 | 吴金韦 | 183.921 | 13.49 |
| 3 | 方钦虎 | 125.139 | 9.18 |
| 4 | 蒋志华 | 105.444 | 7.73 |
| 5 | 陈乾 | 61.509 | 4.51 |
| 6 | 陈学法 | 57.267 | 4.20 |
| 7 | 徐川龙 | 50.601 | 3.71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8 | 王森火 | 36.966 | 2.71 |
| 9 | 林勇利 | 15.756 | 1.16 |
| 10 | 王哲 | 19.089 | 1.40 |
| 11 | 泮秀琴 | 18.483 | 1.36 |
| 12 | 陈为飞 | 17.877 | 1.31 |
| 13 | 王均明 | 16.968 | 1.24 |
| 14 | 施肖华 | 16.665 | 1.22 |
| 15 | 王明华 | 15.453 | 1.13 |
| 16 | 胡茂连 | 15.453 | 1.13 |
| 17 | 倪仁星 | 15.15 | 1.11 |
| 18 | 陈方超 | 14.847 | 1.09 |
| 19 | 俞树华 | 14.241 | 1.04 |
| 20 | 张海良 | 14.241 | 1.04 |
| 21 | 林福明 | 13.635 | 1.00 |
| 22 | 赵岳定 | 13.635 | 1.00 |
| 23 | 王林正 | 13.635 | 1.00 |
| 24 | 沈伟艺 | 12.726 | 0.93 |
| 25 | 朱炜 | 12.726 | 0.93 |
| 26 | 陈洪澍 | 12.12 | 0.89 |
| 27 | 杨旭芳 | 12.12 | 0.89 |
| 28 | 沈咏 | 11.514 | 0.84 |
| 29 | 龚智伟 | 11.514 | 0.84 |
| 30 | 石永根 | 11.514 | 0.84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31 | 张美玲 | 10.908 | 0.80 |
| 32 | 孙健 | 10.908 | 0.80 |
| 33 | 郑方卫 | 10.605 | 0.78 |
| 34 | 张钟鑫 | 10.605 | 0.78 |
| 35 | 李奇彪 | 10.605 | 0.78 |
| 36 | 胡华南 | 10.605 | 0.78 |
| 37 | 陈明霞 | 9.09 | 0.67 |
| 合计 | | 1,363.5 | 100 |

2、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4 日，张美玲与李美琴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美玲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0.908 万元以 10.9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美琴。2011 年 12 月 14 日，胡健与尹晓萍、陈根花、韩建军、叶国华及吴爱明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健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3.938 万元以 13.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晓萍，持有的出资额 11.514 万元以 11.5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根花，持有的出资额 12.12 万元以 1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建军，持有的出资额 11.211 万元以 11.2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国华，持有的出资额 13.029 万元以 13.0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爱明。上述股权转让经台州聚合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台州聚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仙居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1 日，沈咏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咏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1.514 万元以 11.5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上述股权转让经台州聚合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台州聚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仙居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王均明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均明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69,680 元以 169,6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同日，胡华南与胡健签订《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华南将其持有的台州聚合出资额 106,050 元以 106,0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上述股权转让经台州聚合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台州聚合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仙居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现状

台州聚合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24000022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63.5 万元，注册地址为仙居县安洲街道炉兴村办公楼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金韦，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台州聚合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司太立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司太立有限的设立

1997 年 9 月 5 日，张爱江和冯启福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台州仙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司太立有限前身，以下简称“仙源医药”），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其中张爱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75%，冯启福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5%。

1997 年 9 月 10 日，张爱江和冯启福签署了《浙江省台州仙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9 月 12 日，仙居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仙审事验[1997]61 号），对仙源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12 日，仙源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9 月 15 日，仙源医药经仙居县工商局核准成立。仙源医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爱江 | 100 | 84.75 |
| 冯启福 | 18 | 15.25 |
| 合　计 | 118 |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其后的若干营业执照中曾记载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与主管工商部门沟通，工商部门更正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日期。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日期已为 1997 年 9 月 15 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日期曾因主管工商部门的原因而导致过往部分营业执照记载日期出现错误的情况，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仙源医药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司太立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1999 年 5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3 日，仙源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爱江和冯启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84.75%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和 15.25%股权（即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爱琴和胡爱敏。

其后，张爱江、冯启福分别向郑爱琴、胡爱敏转让其持有的仙源医药 84.75%和 15.25%股权。

1999 年 6 月 15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仙源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郑爱琴 | 100 | 84.75 |
| 胡爱敏 | 18 | 15.25 |

| | | |
|---|---|---|
| 合　计 | 118 | 100 |

（2） 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3 日，经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仙源医药名称变更为“浙江台州司太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0 日，浙江台州司太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郑爱琴将其持有的 84.75%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锦生。

2001 年 3 月 25 日，郑爱琴与胡锦生签订《浙江台州司太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胡锦生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化工 84.75%股权。

2001 年 3 月 30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100 | 84.75 |
| 胡爱敏 | 18 | 15.25 |
| 合　计 | 118 | 100 |

（3） 2003 年 2 月增资至 518 万元

2003 年 2 月 5 日，司太立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司太立化工增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 118 万元增至 518 万元，其中胡锦生以货币增资 208.21 万元，叶皆喜以货币增资 113.96 万元，马忆克以货币增资 77.7 万元，胡爱敏以货币增资 0.13 万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3]3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司太立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7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司太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308.21 | 59.5 |
| 叶皆喜 | 113.96 | 22 |
| 马忆克 | 77.7 | 15 |
| 胡爱敏 | 18.13 | 3.5 |
| 合　计 | 518 | 100 |

（4） 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0 日，经仙居县工商局核准，司太立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马忆克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即 77.7 万出资额）转让给胡爱敏。

2004 年 6 月 2 日，马忆克与胡爱敏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胡爱敏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制药 15%股权。

2004 年 8 月 4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308.21 | 59.5 |
| 叶皆喜 | 113.96 | 22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5）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6 日，胡锦生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股权。

2004 年 11 月 18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208.21 | 40.19 |
| 叶皆喜 | 113.96 | 22 |
| 扬子江药业 | 100 | 19.31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6）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1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皆喜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22%股权以 11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

2006 年 9 月 21 日，叶皆喜与胡健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22%股权。

2006 年 10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胡锦生 | 208.21 | 40.19 |
| 胡健 | 113.96 | 22 |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19.31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7）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8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1%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健。

2006 年 12 月 10 日，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9.31%股权。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208.21 | 40.19 |
| 胡健 | 213.96 | 41.31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合　计 | 518 | 100 |

（8）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安洲评字[2006]36 号），确认司太立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424,778.94 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锦生、胡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0.19%股权和 26.81%股权以 6.13 万元和 842.21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马来西亚公民 Liew Yew Thoong。

2006 年 12 月 18 日，胡锦生、胡健与 Liew Yew Thoong 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分别向 Liew Yew Thoong 转让各自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0.19%股权和 26.81%股权。

200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编号：浙外经贸资函[2006]631 号），同意司太立有限股东胡锦生、胡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0.19%和 26.81%股权以 6.13 万元和 842.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iew Yew Thoong；同意胡锦生、胡健、胡爱敏和 Liew Yew Thoong 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合同和章程；同意司太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738 万元，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胡锦生出资 2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胡健出资 7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胡爱敏出资 95.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Liew Yew Thoong 出资 139.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2006 年 12 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

2007 年 2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 Liew Yew Thoong 支付给胡锦生及胡健的股权转让款结汇。

2007 年 3 月 8 日，仙居县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21 号），确认胡锦生和胡健已收到 Liew Yew Thoong 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848.3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207.2 | 40 |
| Liew Yew Thoong | 139.86 | 27 |
| 胡爱敏 | 95.83 | 18.5 |
| 胡健 | 75.11 | 14.5 |
| 合　计 | 518 | 100 |

（9） 2007 年 2 月增资至 2,146 万元

2007 年 2 月 1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额 3,225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738 万元增至 3,96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28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2,146 万元，其中胡锦生增资 651.2 万元，胡健增资 236.06 万元，胡爱敏增资 301.18 万元和 Liew Yew Thoong 增资 439.56 万元；同意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二期出资，首期出资 814 万元，由投资各方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一次性投入，第二期出资由投资各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年内缴付完毕。

2007 年 6 月 18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7]004 号），同意司太立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738 万元增至 3,963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2,146 万元。

2007 年 6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外方股东上述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7 年 6 月 21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103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1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1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32 万元。

2007 年 6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缴付首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台总副字第 001797 号）。

2007 年 11 月 23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163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司太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81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司太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4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4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缴付第二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858.40 | 40 |
| Liew Yew Thoong | 579.42 | 27 |
| 胡爱敏 | 397.01 | 18.5 |
| 胡健 | 311.17 | 14.5 |
| 合　计 | 2,146 | 100 |

（10） 2007 年 11 月增资至 3,8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额 3,308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3,963 万元增至 7,27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54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46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其中胡锦生增资 661.6 万元，胡健增资 239.83 万元、胡爱敏增资 305.99 万元和 Liew Yew Thoong 增资 446.58 万元；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分期缴纳，首期出资 1,634 万元，在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前缴付完毕，其余部分出资由各投资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起 2 年内缴付完毕。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7]013 号），同意司太立有限投资总额由 3,963 万元增至 7,271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46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其中胡锦生出资 1,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胡健出资 5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胡爱敏出资 7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Liew Yew Thoong 出资 1,0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外方股东上述增资。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7]18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司太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3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司太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78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缴付首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2009 年 3 月 5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9]3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司太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司太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缴付第二期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1,520 | 40 |
| Liew Yew Thoong | 1,026 | 27 |
| 胡爱敏 | 703 | 18.5 |

| | | |
|---|---|---|
| 胡健 | 551 | 14.5 |
| 合　计 | 3,800 | 100 |

（11）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胡爱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股权以 589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健。

2009 年 2 月 22 日，胡爱敏与胡健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胡健转让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5.5%股权。

2009 年 6 月 2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09 号），同意胡爱敏将其持有的司太立有限 15.5%股权转让给胡健。

2009 年 6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9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连同 2007 年 11 月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缴付）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1,520 | 40 |
| 胡健 | 1,140 | 30 |
| Liew Yew Thoong | 1,026 | 27 |
| 胡爱敏 | 114 | 3 |
| 合　计 | 3,800 | 100 |

（12） 2009 年 9 月增资至 7,688 万元

2009 年 9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额 6,888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7,271 万元增至 14,159 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88 万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7,688 万元，其中以已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 1,6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以货币增资，各股东具体增资情况

为：胡锦生增资 1,555.2 万元、胡爱敏增资 116.64 万元、胡健增资 1,166.4 万元、Liew Yew Thoong 增资 1,049.7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仙居县支局核准了外方股东上述增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17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09 年 12 月 24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安洲验字[2009]24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司太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88 万元，其中胡锦生缴纳出资 1,555.2 万元，胡爱敏缴纳出资 116.64 万元，胡健缴纳出资 1,166.4 万元，Liew Yew Thoong 缴纳出资 1,049.76 万元，增资后司太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7,6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7,68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31000400001749）。

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太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3,075.2 | 40 |
| 胡健 | 2,306.4 | 30 |
| Liew Yew Thoong | 2,075.76 | 27 |
| 胡爱敏 | 230.64 | 3 |
| 合　计 | 7,688 | 100 |

（13）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司太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胡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聚合；股东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胜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2,000 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丰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6.5%股权以 5,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长亮；股东 Liew Yew Thoong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ansen，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Full Keen。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11 月 14 日，胡锦生分别与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4 日，胡健与台州聚合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Liew Yew Thoong 分别与 Lansen 及 Full Keen 签订《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仙外经贸[2010]3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886 号）。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司太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司太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胡锦生 | 2,191.08 | 28.5 |
| 胡健 | 1,922 | 25 |
| Lanse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1,537.6 | 20 |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9.72 | 6.5 |
| Liew Yew Thoong | 422.84 | 5.5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384.4 | 5 |
| 胡爱敏 | 230.64 | 3 |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2.2 | 2.5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2.2 | 2.5 |
| Full Keen Limited | 115.32 | 1.5 |
| 合　计 | 7,688 | 100 |

2012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复核，并出具天健验[2012]397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司太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和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和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

根据江西司太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60982210010640），其经营范围为 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研，江西司太立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司太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10116002631300），其经营范围为筹建药品生产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研，上海司太立目前亦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下列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20040326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为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

星、碘帕醇、碘佛醇、甲磺酸帕珠沙星、碘克沙醇），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0]-J-168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TZAP—0087 的《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4）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 3311961915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碘海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制造；左氧氟沙星、碘佛醇、碘曲伦、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4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范围 | 证书编号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原料药（碘海醇） | 浙 J0540 | 2011.3.23 | 2013.4.22 |
| 2 | 原料药（碘海醇） | ZJ20120044 | 2012.9.10 | 2017.9.9 |
| 3 | 原料药（盐酸左氧氟沙星） | 浙 L0827 | 2011.3.23 | 2015.12.13 |
| 4 | 原料药（甲磺酸帕珠沙星、碘克沙醇） | ZJ20110004 | 2011.11.30 | 2016.11.29 |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4 个《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药品批准文号 | 药品批准文号<br>有效期至 |
|---|---|---|---|
| 1 | 碘海醇 | 国药准字 H20053043 | 2015.5.25 |

| | | | |
|---|---|---|---|
| 2 | 碘克沙醇 | 国药准字 H20103670 | 2015.11.8 |
| 3 | 盐酸左氧氟沙星 | 国药准字 H20055713 | 2016.5.10 |
| 4 | 甲磺酸帕珠沙星 | 国药准字 H20070074 | 2016.10.20 |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获得日本厚生劳动省核发的编号为 AG10500240 的医药品外国制造者认定证书（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unfacturer），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

（8） 发行人产品碘海醇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日本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核查，获得注册号为 221MF10160 的原料药注册登录证。

（9） 发行人产品左氧氟沙星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日本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核查，获得注册号为 219MF10109 的原料药注册登录证。

（10） 发行人产品碘海醇于 2010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ces & HealthCare）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R0-CEP 2009-018-Rev 00 的 COS 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有效期为五年。

（11） 发行人产品碘海醇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印度健康与家庭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 of India）审查，取得编号为 BD-745 的注册证书（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12） 发行人产品左氧氟沙星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印度健康与家庭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 of India）审查，取得编号为 BD-745 的注册证书（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除有部分产品出口外，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度<br>项 目 | 2012 年 1-6 月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8,875.59 | 50,324.97 | 38,923.17 | 32,907.57 |
| 营业收入 | 29,109.39 | 50,658.21 | 40,377.58 | 34,766.68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20% | 99.34% | 96.40% | 94.65%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四）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行政处罚风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和胡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胡锦生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胡健还持有仙居县福应健一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健一汽车修理厂”）100%股权。

健一汽车修理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14688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陵园路 23 号，投资人为胡健，出资额为 2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 Lansen

Lansen 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ansen 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B. 上海长亮

上海长亮持有发行人 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长亮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C. Liew Yew Thoong

Liew Yew Thoong 持有发行人 4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iew Yew Thoong 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D. 台州聚合

台州聚合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聚合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A. 江西司太立

江西司太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82210010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法定代表人为胡健，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限期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司太立股份 | 3,040 | 80 |
| 2 | 苗沂 | 380 | 10 |
| 3 | 吴晓东 | 380 | 10 |
| 合计 | | 3,800 | 100 |

B. 上海司太立

上海司太立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631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888 号 6 幢 11 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健，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药品生产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司太立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司太立股份 | 3,800 | 100 |
| 合计 | | 3,800 | 100 |

（4）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目前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06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中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敏，注册资本为 8,539.2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39.2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信用合作联社 3.5015%股权。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8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胡锦生、胡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下表中列明的对外投资外，上述人员未对外进行投资。

| 姓名 | 在投资单位任职 | 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吴金韦 | 执行董事 | 台州聚合 | 13.49 |
| 胡健 | -- | 台州聚合 | 24.0207 |
| | 负责人 | 健一汽车修理厂 | 100 |
| 方钦虎 | -- | 台州聚合 | 9.18 |
| 杨玉社 | 科技顾问 | 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5.14 |
| 陈洪澍 | -- | 台州聚合 | 0.89 |
| 陈方超 | -- | 台州聚合 | 1.09 |
| 蒋志华 | -- | 台州聚合 | 7.73 |
| 陈学法 | 监事 | 台州聚合 | 4.2 |
| 徐川龙 | -- | 台州聚合 | 3.71 |
| 王明华 | -- | 台州聚合 | 1.13 |
| 施肖华 | -- | 台州聚合 | 1.22 |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下表中列明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 --- | --- | --- |
| 胡健 |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 上海司太立 执行董事 |
| | | 江西司太立 董事长兼经理 |
| 吴金韦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台州聚合 执行董事 |
| 汤军 | 董事 | 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业务发展部主管 |
| | | 香港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深圳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西安皓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 华江 | 董事 |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浙江金石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杭州永莹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浙江一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翁国民 | 董事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周夏飞 | 董事 |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
| |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陶芳芳 | 监事 | 国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 | | 西安皓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 | | 香港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

A. 仙居竺梅度假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之弟胡锦洲间接持有仙居竺梅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度假村”）80%股权。竺梅度假村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15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仙居县南峰街道浮石园，法定代表人为胡锦洲，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竺梅度假村的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中餐制售（含冷菜）；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棋牌、保龄球、网球、卡丁车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服装干洗服务；日用品零售。

（7）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A. 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司太立有限报告期内曾持有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宇”）45%股权。

江西大宇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4210000306），其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住所为宜丰良岗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一缩二乙二醇双碳酸烯丙脂）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司太立有限分别与林维敏、周建军签订《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西大宇 10%及 35%股权分别转让给林维敏和周建军。2010 年 11 月 26 日，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

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司太立有限不再持有江西大宇的股权。

B. 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司太立有限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浙江中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库”）70%股权，实际控制人胡健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浙江中库 30%股权。

浙江中库（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之前曾使用名称“浙江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02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忠，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三里溪，经营范围为轮胎、轮辋、橡胶密封件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司太立有限与郑福金（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妻弟）签订《浙江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司太立科技 70%股权转让给郑福金。2010 年 11 月 30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并向司太立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02416）。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司太立有限不再持有司太立科技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2 日，郑福金与李金亮签订《浙江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司太立科技 40%股权转让给李金亮；同日，胡健、郑福金与陈国忠签订《浙江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胡健和郑福金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司太立科技 30%股权转让给陈国忠。2011 年 1 月 12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并向司太立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02416）。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胡健、郑福金不再持有司太立科技的股权。

C. 浙江省台州漆胡涂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浙江省台州漆胡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漆胡涂”）62.3291%股权。

台州漆胡涂注销前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14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仙居县城关三桥，法定代表人为胡锦生，注册资本

为 46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8 万元，台州漆胡涂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制品批发零售，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锦生 | 291.7 | 62.3291 |
| 2 | 胡爱敏 | 106.9 | 22.8419 |
| 3 | 林福明 | 69.4 | 14.8291 |
| 合计 | | 468 | 100 |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仙居县工商局核准，台州漆胡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D. 樟树市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樟树市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医药”）50%股权。

2011 年 4 月 26 日，胡锦生与郑锦士签订《樟树市东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升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郑锦士。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宇和郑锦士分别持有东升医药 50%股权，张宇系胡锦生女婿。

东升医药注销前持有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82210000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住所为樟树市贮木场，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人体医药原料除外）、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郑锦士 | 40 | 50 |
| 2 | 张宇 | 40 | 50 |
| 合计 | | 80 | 100 |

2012 年 12 月 3 日，经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升医药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E. 仙居县海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健报告期内曾持有仙居县海立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化学品”）75%股权，胡艳持有海立化学品 25%股权。

海立化学品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226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杨府三里溪，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

2010 年 12 月 29 日，胡健和李永敏签订《仙居县海立化学品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海立化学品 75%股权转让给李永敏。同日，胡艳（胡健姐姐）与张建签订《仙居县海立化学品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海立化学品 25%股权转让给张建。2011 年 1 月 5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并向海立化学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22637）。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胡健、胡艳不再持有司太立科技的股权。

F. 仙居县福金五金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配偶郑爱琴报告期内曾持有仙居县福金五金经营部（以下简称“福金五金”）100%出资额。

福金五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仙居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4000028205 的《营业执照》，其负责人为李均仁，出资额 2 万元，住所为仙居县福应街道陵园路 23 号，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零售。

2012 年 4 月 6 日，郑爱琴与李均仁签订《仙居县福金五金经营部转让协议书》，将其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李均仁。2012 年 4 月 11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郑爱琴不再持有福金五金的股权。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

| 年度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定价原则 |
|---|---|---|---|---|---|---|
| 2012 年 1-6 月 | 福金五金 | 五金配件等 | 278.34 | 1.28 | 24.10 | 市场价格 |
| 2011 年 | 福金五金 | 五金配件等 | 700.19 | 2.03 | 25.8 | 市场价格 |
| 2010 年度 | 东升医药 | 四氯苯酐 | 962.82 | 3.34 | 100.00 | 市场价格 |
| | | 冰醋酸 | 2.58 | 0.01 | 5.37 | 市场价格 |
| | 海立化学品 | N-甲基哌嗪 | 678.69 | 2.35 | 31.67 | 市场价格 |
| | 福金五金 | 五金配件等 | 440.69 | 1.53 | 23.06 | 市场价格 |
| 2009 年度 | 东升医药 | 四氯苯酐 | 1,108.33 | 4.87 | 100.00 | 市场价格 |
| | | 四氟苯甲酰氯 | 39.10 | 0.17 | 0.93 | 市场价格 |
| | | 亚胺 | 28.00 | 0.12 | 100.00 | 市场价格 |
| | 福金五金 | 五金配件等 | 218.34 | 0.96 | 17.65 | 市场价格 |

B、销售产品

| 年度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定价原则 |
|---|---|---|---|---|---|---|
| 2011 年 | 东升医药 | 碘 | 93.16 | 0.18 | 80.74 | 市场价格 |
| 2010 年 | 东升医药 | 碘 | 11.11 | 0.03 | 100 | 市场价格 |
| | | 碳酸氢钠 | 0.50 | 0.00 | 100 | 市场价格 |
| 2009 年 | 东升医药 | 碘 | 103.46 | 0.30 | 98.22 | 市场价格 |
| | | 苯酐 | 124.79 | 0.36 | 100 | 市场价格 |
| | | 设备 | 0.37 | 0.00 | 100 | 市场价格 |

C、接受劳务

| 期间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定价原则 |
|---|---|---|---|---|
| **2011 年度** | 叉车搬运劳务 | 42.23 | 0.11 | 市场价格 |

| | | | | |
|---|---|---|---|---|
| **2010 年度** | 叉车搬运劳务 | 38.33 | 0.12 | 市场价格 |
| **2009 年度** | 叉车搬运劳务 | 7.35 | 0.03 | 市场价格 |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郑福金签订《叉车搬运作业承包合同》，约定郑福金向公司提供生产物资、设备搬运服务，承包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按《叉车工时登记表》统计的累计工时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工时价格结算支付郑福金搬运费用 263,850 元。2010 年 10 月 1 日，公司再次与郑福金签订《叉车搬运作业承包合同》，承包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结算，公司支付郑福金搬运费用 119,460 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郑福金签订《叉车搬运作业承包合同》，约定由郑福金负责公司生产物资、设备搬运工作，承包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经结算，公司支付郑福金搬运费用 422,300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之后，公司未再与郑福金发生上述交易。

D、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a. 2009 年 6 月 22 日，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 仙[个保]字 022 号），为司太立有限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b. 2011 年 1 月 5 日，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个保]字 003 号），为司太立有限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13 号）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c. 2011 年 1 月 5 日，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个保]字 008 号），为司太立有限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2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

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d. 2012 年 3 月 15 日，胡锦生、胡健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债权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E、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召开会议及招待客人需要，与竺梅度假村发生少量关联交易。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分别发生会议及住宿费 0.63 万元、10.29 万元和 0.0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 报告期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本金 | 还款金额 | 本金余额 | 当期利息 |
|---|---|---|---|---|---|
| 2009 年 | 台州漆胡涂 | 18,757,627.00 | 4,499,999.35 | 69,589,880.18 | 1,287,104.65 |
| | 海立化学品 | 13,530,000.00 | 7,870,000.00 | 21,990,000.0021 | 337,313.13 |
| | 东升医药 | 5,800,000 | -- | 5,800,000 | 344,012.50 |
| | 江西大宇 | 3,200,000.00 | -- | 4,600,000.00 | 184,345.50 |
| 小 计 | | 41,287,627.00 | 12,369,999.35 | 101,979,880.18 | 2,152,775.78 |
| 2010 年 | 台州漆胡涂 | 11,380,148.46 | 80,970,028.64 | -- | 1,599,521.98 |
| | 海立化学品 | 26,810,000.00 | 48,800,000.00 | -- | 257,882.17 |
| | 江西大宇 | 1,000,000.00 | 5,600,000.00 | -- | 243,817.50 |
| | 东升医药 | -- | 5,800,000 | -- | 282,315.00 |
| 小 计 | | 39,190,148.46 | 141,170,028.64 | -- | 2,383,536.65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司太立有限清偿欠款并支付利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司太立有限与郑福金（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妻弟）签订《浙江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司太立科技 70%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福金。2010 年 11 月 30 日，仙居县工商局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并向司太立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02416）。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正、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交易均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三）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

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长亮、台州聚合、Liew Yew Thoong、Lansen、Full Keen、合丰创业及合胜创业所作说明并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上海长亮、台州聚合、Liew Yew Thoong、合丰创业及合胜创业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其与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对发行人持股期间，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实际控制人利益的侵害。

（5）其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ansen 及其关联股东 Full Keen 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对发行人持股期间，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下述第 3 条出现的投资除外）。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在收到司太立签署的书面确认书，确定司太立不接受商业机会后，其可接受该商业机会。

（4）若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上述第 3 条出现的投资除外），将尽快采取适

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实际控制人利益的侵害。

（5）其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上海长亮、台州聚合、Liew Yew Thoong、合丰创业、合胜创业、Lansen 及 Full Keen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上海长亮、台州聚合、Liew Yew Thoong、合丰创业、合胜创业、Lansen 及 Full Keen 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总计 390,08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年.月.日）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仙居国用（2011） | 福应街道上宅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9,055 | 2056.8.7 | 是 |

| | | | | | | | | |
|---|---|---|---|---|---|---|---|---|
| | | 第 000994 号 | 村和徐家岙村 | | | | | |
| 2 | 发行人 | 仙居国用（2011）第 000995 号 | 仙居县现代工业区东侧 | 出让 | 工业用地 | 42,279 | 2057.3.30 | 是 |
| 3 | 发行人 | 仙居国用（2012）第 000228 号 | 现代工业集聚区周宅南丰溪路北侧 | 出让 | 工业用地 | 66,670 | 2062.1.20 | 是 |
| 4 | 发行人 | 仙居国用（2012）第 001042 号 | 现代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以东、纬五路以北地块 | 出让 | 工业用地 | 42,052 | 2062.6.17 | 是 |
| 5 | 江西司太立 | 樟国用（2011）第 3905 号 | 盐化工基地武夷路北侧 | 出让 | 工业 | 200,000 | 其中 58,666 ㎡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9 日，141,334 ㎡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13 日。 | 否 |
| 6 | 发行人 | 杭西国用（2012）005600 号 |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702 室 | 出让 | 综合（办公） | 11 | 2052.9.28 | 是 |
| 7 | 发行人 | 杭西国用（2012）第 005601 号 |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902 室 | 出让 | 综合（办公） | 10.9 | 2052.9.28 | 是 |
| 8 | 发行人 | 杭西国用（2012） | 西湖区世贸丽 | 出让 | 综合（办 | 8.4 | 2052.9.28 | 是 |

| | | | | | | | | |
|---|---|---|---|---|---|---|---|---|
| | | 第 005599 号 | 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906 室 | | 公）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4,760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福应街道上宅村和徐家岙村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仙居国用[2011]第 000994 号）和位于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的房产（证号：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0--00033637 号、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4--00033646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和编号为 2010 仙（借）人字 263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285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仙居国用（2011）第 000995 号）及位于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的房产（证号：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9--00033643 号、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5--00033629 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现代工业集聚区周宅南丰溪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仙居国用[2012]第 000228 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04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838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现代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以东、纬五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仙居国用[2012]第 001042 号）。

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发行人正常融资而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以下 25 项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7,893.76 平方米：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座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5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5.08 | 是 |
| 2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6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5.08 | 是 |
| 3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7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5.08 | 是 |
| 4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8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6.63 | 是 |
| 5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29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6.63 | 是 |

| | | | | | | |
|---|---|---|---|---|---|---|
| 6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0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5.08 | 是 |
| 7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1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5.08 | 是 |
| 8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2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257.95 | 是 |
| 9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3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05.08 | 是 |
| 10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4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工业 | 1,257.95 | 是 |
| 11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5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257.95 | 是 |
| 12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6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619.17 | 是 |
| 13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7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601.73 | 是 |
| 14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8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816.07 | 是 |
| 15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39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953.56 | 是 |
| 16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0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2,343.96 | 是 |
| 17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1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2,343.96 | 是 |
| 18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2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 | 非住宅 | 744.56 | 是 |

| | | | | | | |
|---|---|---|---|---|---|---|
| | | | 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 | |
| 19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3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922.63 | 是 |
| 20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4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6,874.31 | 是 |
| 21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5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761.71 | 是 |
| 22 | 发行人 | 房权证仙字第 00033646 号 |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 非住宅 | 1,461.5 | 是 |
| 23 | 发行人 |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0790 号 |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702 室 | 非住宅 | 157.11 | 是 |
| 24 | 发行人 |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0791 号 |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902 室 | 非住宅 | 155.28 | 是 |
| 25 | 发行人 |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0793 号 |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906 室 | 非住宅 | 120.62 | 是 |

除随上述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房产外，其他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1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732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702 室、902 室及 906 室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证号：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80790、12080791、12080793 号）。

经查验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产抵押系为发行人

正常融资而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地面积共计约 2,500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按照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状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占有和使用。

（2）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其购买位于海宁路长泰企业天地广场 899 号 23 层 2701 室的预售房屋，该房屋暂测建筑面积为 471.7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房屋总价款为 16,458,726 元，在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大房地产权证后双方依法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其购买位于海宁路长泰企业天地广场 899 号 23 层 2702 室的预售房屋，该房屋暂测建筑面积为 264.9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房屋总价款为 9,211,955 元，在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大房地产权证后双方依法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其购买位于海宁路长泰企业天地广场 899 号 23 层 2703 室的预售房屋，该房屋暂测建筑面积为 411.5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房屋总价款为 14,128,434 元，在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大房地产权证后双方依法办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

经查验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占有和使用。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江西司太立厂区建设工程。就该工程，江西司太立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赣发改高技字[2011]854 号《关于江西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 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喹诺酮类等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赣环评字[2012]57 号《关于江西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 X-CT 非碘离子造影剂、喹诺酮类等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樟树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樟国用（2011）第 39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樟树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樟规地证 2011-公-05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樟树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樟规建证 2012-公-059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0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1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2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3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4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5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66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72 号、樟规建证 2012-公-07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樟树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 362223207210110101（补）号《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无形资产**

1、商标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件商标获准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标识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 权利人 |
|---|---|---|---|---|
| STORY 司太立制药 STARRY PHARMACEUTICAL | 第 5 类 | 第 3766107 号 | 2006.2.28-2016.2.27 | 发行人 |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申请人 |
|---|---|---|---|---|---|
| 1 | STARRY | 第 5 类 | 9624242 | 2011.6.21 | 发行人 |
| 2 | 司太立 | 第 5 类 | 9624254 | 2011.6.21 | 发行人 |
| 3 | STORY | 第 5 类 | 9624298 | 2011.6.21 | 发行人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1）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授予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一种甲磺酸帕珠沙星的纯化方法 | ZL200910224196.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09.11.27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2 | 含有靛红取代的喹啉羧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010127024.5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0.3.18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3 | 一种三碘苯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造影剂 | ZL201010622724.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0.12.24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 4 | 一种碘普罗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110205473.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7.21 |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发明创造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1 | 有 7-（3-氨基-4-肟基）-1-哌啶基取代基的氟喹诺酮及其组合物在治疗结核病中的应用 | 201010156815.0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0.4.23 |
| 2 | 氟喹诺酮生产中氟元素的回收及再利用方法 | 201010622720.3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0.12.24 |
| 3 | 一种造影剂 | 201110153186.0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6.8 |
| 4 | 一种新的三碘苯类化合物造影剂 | 201110152306.5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6.8 |
| 5 | 萘啶酮羧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201110193510.1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1.7.12 |
| 6 | 一种三碘苯类化合物造影剂 | 201110205476.5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7.21 |
| 7 | 一种含碘双聚体造影剂 | 201110205574.9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7.21 |
| 8 | 含有氟甲氧亚氨基取代的萘啶酮羧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201110207280.X | 发行人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1.7.22 |
| 9 | 一种低渗透压三碘苯类化合物造影剂 | 201110373160.7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1.11.22 |
| 10 | 一种左氧氟沙星杂质的制备方法 | 201210235493.8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2.7.9 |
| 11 | 一种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201210236562.7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2.7.9 |
| 12 | 碘海醇杂质的制备方法 | 201210295488.6 | 发行人扬子江药业集团 | 发明专利 | 2012.8.20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其中上述第 1、5、8 项专利申请权系由发行人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共同享有，第 12 项专利申请权系由发行人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享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物处理系统、无机膜渗透汽化脱水设备、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及吸水塔、过滤洗涤干燥器、乙醇无机膜渗透汽化脱水设备、纳滤膜浓缩系统、过滤洗涤干燥剂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西司太立 | 3,800 | 80 |
| 2 | 上海司太立 | 3,800 | 100 |
| 3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8,539.2 | 3.5015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向第三方承租下列房产：

2012 年 5 月 15 日，上海司太立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将其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888 号 6 幢 11 区房屋出租给上海司太立，总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为 8,0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沪房地金字（2008）第 001201 号《房地产权证》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出租方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发行人占有、使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贷款与担保合同

（1） 2011 年 1 月 5 日，司太立有限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13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偿还，3,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前偿还，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设备款、支付工程款、置换贷款，并以《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企保]字 001 号）和《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个保]字 003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1 年 1 月 5 日，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企保]字 001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1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1 月 5 日，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个保]字 003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1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1 年 1 月 13 日，司太立有限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23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设备款、支付工程款，并以《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企保]字 004 号）和《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个保]字 008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1 年 1 月 12 日，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企保]字 004 号），约定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2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1 月 5 日，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仙[个保]字 008 号），约定胡锦生、胡健及胡爱敏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仙[借]人字 02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仙[借]人字 094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2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胡锦生、胡健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约定胡锦生、胡健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债权及在该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仙[借]人字 109 号），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7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7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的各类机器设备为其与该行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5）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仙[借]人字 235 号）及《补充协议》（编号：2012 仙[借]人字 235 号[补]），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抵]字 011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担保合同。

（6）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仙[借]人字 236 号）及《补充协议》（编号：2012 仙[借]人字 236 号[补]），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3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担保合同。

（7）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仙[借]人字 262 号）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2 仙[借]人字 262 号[补]），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为其担保合同。

（8）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仙[借]人字 333 号）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2 仙[借]人字 333 号[补]），向中国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18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仙个保字 018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仙抵字 026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为其担保合同。

（9）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20004351），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担保方式为信用。

（10）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20006430），发行人向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用途为购买碘海醇粗品，担保方式为信用。

（11）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编号：33062020120001276），约定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受让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时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12）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编号：330620120001541），约定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受让发行人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时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款 500 万元，融资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7 日。

（13） 2009 年 3 月 26 日，司太立有限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仙居字 0102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借款用途为碘佛醇产业化投资项目，并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仙居（保）字 0006 号）为其担保合同。

2009 年 3 月 18 日，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仙居（保）字 0006 号），约定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司太立有限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工商银行仙居城南支行进账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 100 万元借款。

（14） 2009 年 3 月 26 日，司太立有限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仙居字 0103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借款用途为碘佛醇产业化投资项目，并以 2009 年仙居（保）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担保合同。

2009 年 3 月 18 日，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仙居（保）字 0007 号），约定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司太立有限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工商银行仙居城南支行进账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 1,000 万元借款。

（15）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388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16）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389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17）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485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6.6%，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18） 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487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6.6%，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仙居[抵]字 0056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19） 201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494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并以《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04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20） 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495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04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21）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555 号），融资币种为人民币，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5.88%，并以发行人约定的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

（22）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556 号），融资币种为人民币，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5.88%，并以发行人约定的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

（23）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554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并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抵]字 0111 号）为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

（24）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639 号），融资币种为人民币，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5.88%，并以发行人约定的销售货款提供质押担保。

（25）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字 0640 号），向工商银行仙居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6%，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等经营支出，担保方式

为信用。

（26）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司太立有限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 仙[企保]字 031 号），为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及 2009 仙[借]人字 295 号、2010 仙[借]人字 119 号、2010 仙[借]人字 142 号、2010 仙[借]人字 251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7）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台临高保[2011]1500 号），为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保]字 0020 号），为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2012 年 5 月 15 日，司太立有限与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仙居[保]字 0019 号），为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重大销售合同（大客户长期销售合同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约定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碘海醇数量不低于其当年所需总量的 80%，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碘海醇的含税价格为 119.50 万元/吨，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无违约行为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 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KSC12-2-01），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500 公斤碘克沙醇，合同总金额为 375 万元。

（3）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KSC12-5-001），约定发行人向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销售 370 公斤碘克沙醇，合同总金额为 103.6 万元。

（4）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 AQUXUS CHEMICAL CO LIMITED 签订《PURCHASE CONTRACT》（合同编号：12AQPO1001），约定发行人向 AQUXUS CHEMICAL CO LIMITED 销售 32,000 公斤 5-氨基-2.4.6-三碘异酞酰氯，合同总金额为 243.2 万美元。

（5） 201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 VITA PHARMA AGENCIES 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2WRX020），约定发行人向 VITA PHARMA AGENCIES 销售 10,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119 万美元。

（6）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 VITA PHARMA AGENCIES.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2CJ034），约定发行人向 VITA PHARMA AGENCIES.销售 2,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24.4 万美元。

（7）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OYIN685），约定发行人向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0,000 公斤左氧氟沙星环合脂，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

（8）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虞市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YJ12-10-01），约定发行人向上虞市昌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5,000 公斤左氧氟沙星，合同总金额为 125 万元。

（9）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 Oreo HealthCare Co.Ltd 签订《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ORO-PO-121004），约定发行人向 Oreo HealthCare Co.Ltd 销售 4,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512,000 美元。

（10）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DHC2012-11-01），约定发行人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4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143.5 万元。

（11）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 EVER PHARM LIMITED.签订《SALES CONFIRMAION》（合同编号：STL121109），约定发行人向 EVER PHARM LIMITED.销售 20,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258 万美元。

（12）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OYIN758），约定发行人向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5,000 公斤左氧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175 万元。

（13）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 VITA PHARMA AGENCIES 签订《SALES CONFIRMATION》（合同编号：STL12PYY029），约定发行人向 VITA PHARMA AGENCIES 销售 15,000 公斤左氧氟沙星，合同总金额为 57 万美元。

（14）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 INNOPHARMAX,INC.签订《API SUPPLY AGREEMENT》（合同编号：PUR-12105），约定发行人在台湾和美国地区向 INNOPHARMAX,INC.独家销售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碘克沙醇、钆贝葡胺，发行人亦为 INNOPHARMAX,INC.在台湾和美国地区唯一供应商，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自动续签一年。

（15）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0117w09），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90,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8,505 万元。

（16）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4500032226），约定发行人向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20,000 公斤碘海醇，合同总金额为 2,390 万元。

（17）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YSS12-12-01），约定发行人向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7,500 公斤左氧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180 万元。

**3、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TL1112012），约定发行人向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阳离子连续离交、阴离子连续离交、分离树脂连续离交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1,514,000 元。

（2）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20120706），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0,000KG 左氧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812 万元。

（3）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主体及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LY-YH20120816），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源宏医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0,000KG 左氧氟环合酯，合同总金额为 540 万元。

（4）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21112），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采购 14,400KG 碘，合同总金额为 90 万美元。

（5）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21119），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采购 14,400 千克碘，合同总金额为 90 万美元。

（6）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 SQM EUROPE N.V.签订《SALE CONTRACT》（合同编号：BWI20121204），约定发行人向 SQM EUROPE N.V.采购 14,400 千克碘，合同总金额为 90 万美元。

（7）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TRY-ZX20121206），约定发行人向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四氟苯甲酰氯 30 吨，合同总金额为 366 万元。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MYH-2011-0507），发行人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司太立樟树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设计地点为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园区，设计费总额为 800 万元，设计范围为樟树厂区中各单体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暖通、厂区配套室外工程等。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5 月 1 日，江西司太立与浙江顺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2009），浙江顺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江西司太立废水处理站一期土建工程（含给排水、电气项目），合同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数，合同价款合计 13,890,053 元。

**6、投资协议**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协议书》（编号：金山工业区[2012]第 11 号），约定发行人在金山工业区投资建厂，项目投资总额 50,000 万元，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土地前期开发、新企业设立及生产活动相关的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中的部分合同是由司太立有限作为主体签订的，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是由司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司太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66.13万元、其他应付款为400.2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及司太立有限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1、2009 年 2 月 22 日，司太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爱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股权转让给胡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2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09 号）批准有关章程修正案。2009 年 6 月 8 日，司太立有限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2、2009 年 9 月 20 日，司太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800 万元增至 7,688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17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17 号）批准有关章程修正案。2009 年 12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3、2009 年 12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8 日，仙居县外商投资管理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编号：仙外资二字[2009]018 号）批准有关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 月 5 日，司太立有限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4、2010 年 11 月 12 日，司太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台州聚合；股东胡锦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5%及 6.5%股权分别转让给合胜创业、合丰创业及上海长亮；股东 Liew Yew Thoong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和 1.5%股权转让给 Lansen 和 Full Keen，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24 日，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仙外经贸[2010]31 号）批准有关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1 月 26 日，司太立有限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5、2011 年 1 月 25 日，司太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2011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以《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批准《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及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制订的，其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该《上市章程（草案）》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上市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需要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4、《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仙居神洲药业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1 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向江西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7-12 月及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

（1）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锦生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胡锦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陈学法、胡健、徐川龙及陈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施肖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俞海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及《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并确认发行人成立前公司筹备小组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和承诺。

（2） 201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继续与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仙居神洲药业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选举胡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问题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4） 201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工作报告》、《关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1 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的议案》、《提请董

事会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关于徐刚董事辞职及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向江西司太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华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7-12 月及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刘滨董事辞职及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方钦虎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2011年12月2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确定浙江仙居、江西樟树及上海等三地作为公司今后发展的三条主线。

（2）2012年4月9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同意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在上海购买房地产等相关事宜。

（3）2012年10月18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11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公司与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不超过6,000万元的互保协议，互保期限为三年；同意与仙居神州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不超过4,000万元的互保协议，互保期限为两年等。

（2） 2011年7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11年全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算。

（3） 2012年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意

设立审计部；对公司201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12年全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估算等。

（4） 2012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初稿）、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在上海购买房产及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提供贷款等事宜。

（5） 2012年7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同意对公司2011年7-12月及2012年1-6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通过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等事宜。

（6） 2012年10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试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审计部汇报的例行审计情况等事宜。

（7） 2012年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2011年3月12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讨论。

（2） 2012年3月27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推荐华江为公司董事候补人选；同意副总经理陈乾的辞职申请；推荐王明华、俞海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2年9月25日，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同意刘滨的辞职申请；推荐方钦虎为公司董事候补人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2011年6月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并提议继续执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2） 2012年1月1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讨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1）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洪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工作报告》及《关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1 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胡爱敏监事请辞及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7-12 月及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发生 2 次授权。

1、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审批、登记手续有关事宜。

2、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胡锦生、胡健、吴金韦、汤军、华江、方钦虎、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其中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洪澍、陶芳芳及陈方超，其中陈洪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分别为总经理胡锦生，副总经理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陈学法、胡健、徐川龙、王明华及俞海平（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施肖华。

经查验，发行人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证券法》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司太立有限设董事会，其成员人数 3 人，分别为胡锦生、胡健及 Liew Yew Thoong，董事长为胡锦生。

（2） 2010 年 11 月，由于司太立有限股东胡锦生、胡健和 Liew Yew Thoong 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Lansen、Full Keen、上海长亮、合丰创业、合胜创业及台州聚合，因此 Liew Yew Thoong 辞去董事职务，司太立有限增补徐刚、吴金韦及汤军为公司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胡锦生、胡健、徐刚、吴金韦及汤军。经查验，徐刚、吴金韦及汤军系由新增股东委派产生。

（3）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胡锦生、胡健、吴金韦、汤军、徐刚、刘滨、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 201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胡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 2012 年 3 月，徐刚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产生缺额董事 1 名。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华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 2012 年 9 月，刘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产生缺额董事 1 名。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方钦虎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司太立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胡爱敏担任。

（2） 2010 年 11 月，司太立有限因股东胡锦生、胡健和 Liew Yew Thoong 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Lansen、Full Keen、上海长亮、合丰创业、合胜创业及台州聚合而调整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三人，其成员为胡爱敏、陶芳芳及施肖华（职工代表监事）。经查验，陶芳芳系由新增股东委派产生。

（3）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胡爱敏、陶芳芳及陈洪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洪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2 年 2 月，胡爱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产生缺额监事 1 名。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陈方超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司太立有限聘任胡锦生为总经理。

（2）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胡锦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吴金韦、方钦虎、蒋志华、陈学法、胡健、徐川龙及陈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施肖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俞海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2 年 3 月，因工作岗位变动，陈乾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王明华、俞海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上述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人数发生了变化，其中：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公司设董事 3 人；2010 年 11 月，司太立有限因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增至 5 人；2011 年 3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增选了 1 名董事，董事人数增加至 9 人。

上述董事变化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需要而作出的安排，2012 年 3 月及 9 月的两名董事变更系提名股东内部人员调动所致。在此期间，胡锦生、胡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锦生持续担任司太立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健持续担任司太立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此外，公司其他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核心管理人员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个别副总经理变动系正常的人事更迭，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玉社、翁国民及周夏飞，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周夏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证号为浙税联字 332624001203125/331024704720655 号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司太立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859810839X 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现持有江西省樟树市国家税务局、樟树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证号为赣国税字 36098256865260X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2.5%、15%、25%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浙江省仙居县国家税务局于2007 年 3 月 26 日向司太立有限出具《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可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仙国税管四[2007]30 号），确认司太立有限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即 2007 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优惠政策。即发行人 2007 年和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因此，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和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为：2009 年至 2011 年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09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司太立有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3000549），有效期为三年。201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浙国税外减备告字[2010]第 3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确认司太立有限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税登记备案，可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减免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公司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2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 2012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

术企业公示名单。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12 年 1-6 月暂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 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90 号），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8 年 1 月 17 日，仙居县国家税务局作出《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仙国税管[2008]14 号），同意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购入的生产用国产设备总金额的 40%从 2007 年起连续五年在新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抵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司太立报告期内主要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 内容 | 金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依据文件 |
|---|---|---|---|
| **2009 年** | | | |
| 2008 年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 15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8]264 号） |
| 200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 390,000 |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经济贸易局 |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09]1 号） |
| 2008 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 41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28 号） |
| 2008 年度中央补助科技项目经费 | 5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中央补助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16 |

| | | | |
|---|---|---|---|
| | | | 号） |
| 2008 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 99,000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关于减免 2008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仙地税规[2009]1 号） |
| 仙居县节能奖金 | 20,000 | 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推进工业创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08]56 号） |
| 省级管理创新奖 | 50,000 | 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推进工业创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08]56 号） |
| 2008 年度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1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和重点农副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85 号） |
| 200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 2,0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251 号） |
| 非离子型造影剂系列原料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 1,400,000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08C01068） |
| 2008 年度自主创新工作奖 | 310,000 | 仙居县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 《关于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08]143 号） |
| **2010 年** | | | |
| 2009 年度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 64,700 |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2009 年度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0]1 号） |
| 2009 年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99,000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关于减免 2009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仙地税规[2010]1 号） |
| 2009 年度仙居县第一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50,000 |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仙居县第一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仙科[2010]8 号） |
| 年产 320 吨喹诺酮类原料药补助、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 | 1,720,800 | 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08]143 号）、《关于推进工业创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08]56 号）等 |
| 2010 年度仙居县第一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120,000 |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仙居县第一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仙科[2010]28 号） |
| 2010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贴息补助 | 1,2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169 号） |

| | | | |
|---|---|---|---|
| 2010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 2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362 号） |
| **2011 年** | | | |
| 2010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5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 《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28 号） |
|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 162,668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0]8953 号 |
| 2010 年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 15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下达 2010 年省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1]7 号） |
| 2010 年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资金 | 13,400 |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关于下达 2010 年省扶持欠发达地区（仙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1]3 号）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 200,000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1]86 号 |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助 | 19,490,000 |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11]423 号）、《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樟府办抄财字[2011]504 号) |
| 2010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 2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9 号） |
| 房产税减免退税 | 432,943.85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减免税（费）批复》（仙地税）[减]200700538 号 |
|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 162,668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1]2262 号 |
| 企业建设奖励费 | 936,518.75 |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仙居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仙居县人民府办[2011]6 号） |
| **2012 年 1-6 月** | | | |
| 2010 年度县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 90,000 | 仙居县财政局 | 《关于推进工业创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仙县委发〔2008〕56 号）、《关于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08]143 号） |
| 2011 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9,0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71 号） |
| 房产税减免退税 | 595,219.62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减免税（费）批复》（仙地税减）[2012]63 号 |

| | | | |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 | 47,000 |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 | 《减免税（费）批复》（仙地税减）[2012]2 号 |
| 2011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2,58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118 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污水控制作业指导书》、《噪声控制作业指导书》、《废弃物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证书号为 J10E20497ROM 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该体系覆盖 X-CT 非离子造影剂原料药（碘海醇），喹诺酮类原料药（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现持有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JJ2011A0001），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鉴于该证有效期将届满，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

2、2012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35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及帕珠沙星中间体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台环验[2012]34 号）。

2012 年 11 月 6 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35 吨非离子型造影剂系列（碘帕醇 505 吨、碘海醇 1330 吨）精烘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仙环建[2012]45 号）。

3、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要求，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提出了环境保护情况核查申请。201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编号：浙环函[2012]520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司太立有限）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其废气、废水、废渣、噪音等废弃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有关要求，并已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全部环保及排污费用，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司太立有限）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经取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行政许可，其废气、废水、废渣、噪音等废弃物的排放及治理均符合有关要求，并已依法按时足额交纳全部环保及排污费用，其所使用的物业已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手续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自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司太立自成立至今，无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行政许可；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司太立自成立至今，正处于筹建阶段，无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2 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仙环罚字[2009]10 号），认定司太立有限部分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废水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违反《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罚款，并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环保考核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2009 年 8 月 14 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仙环罚字[2009]6 号），认定司太立有限把含有 N-甲基哌嗪-3-乙胺的危险废物倒入水沟，直接向环境排放，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此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9 万元。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罚款，并责令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从各个环节严格监督；修改公司危险固废物处置操作规程，规范相关人员的操作行为。

（3）2011 年 1 月 13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

罚字[2010]39 号），认定司太立有限车间清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河道；向环境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2011 年 5 月 20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整改工作现场核查意见》（台环保[2011]64 号），确认公司已按照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了全面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任务。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司太立有限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规行为均已及时整改完毕，并由有权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通过了浙江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司太立有限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药品生产所需的行政许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司太立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产品和服务一直以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 42,817.86 | 42,817.86 | 发行人 |
| 2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发行人 |
| 合计 | | 42,817.86 | 42,817.86 | |

2、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仙发改审批[2012]301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

### （一）发展目标

发行人立足于医药诊断用药领域，以“聚合生命能量，呵护人类健康”为经营理念，以“专造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为发展方针，不断丰富 X 射线造影剂系列产品，力求将现有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核心产品做到规模最大。同时致力于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加快向制剂领域发展，在公司核心产品领域实现“中国是我，世界有我”的发展愿景，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的知名医药企业，铸就卓越的“司太立”医药品牌。

### （二）发展战略

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 X 射线造影剂的开发与创新为驱动力，着

眼于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现有资源，大力发展、健全造影剂系列原料药产品链，重点产品包括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普罗胺、碘佛醇等。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巩固和突出企业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打造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效率的老中青结合的优秀技术团队，并积极开拓造影剂制剂领域市场，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最终使公司成为稳健经营、技术创新、基业长青的行业领先企业。

**（三）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其过硬的研发技术、稳定的核心团队、科学的管理方式和积极的业务模式，正在国内外市场上成为大型制药公司的重要长期合作伙伴和优质供应商。

首先，巩固并深化国内现有客户关系。公司碘海醇原料药的主要国内客户为扬子江药业、北陆药业和湖南汉森。上述企业为国内生产碘海醇制剂规模最大的几家公司，公司作为上述企业主要供应商，随着它们的发展，公司的原料药销售势必同时增长。而且，公司按照不同客户的产品方向，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保证了客户与公司长久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国内目前取得碘帕醇制剂生产许可的企业仅上海博莱科信谊有限责任公司，且采用 Bracco Imaging S.p.A 进口的原料药，价格较高，不利于产品推广。公司已与现有的客户群体中正在申请碘帕醇制剂的企业上下游携手，确立了碘帕醇业务的合作关系，随着本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新增的碘帕醇原料药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其次，积极开拓欧洲、美国及日本市场。X 射线造影剂在欧洲、美国及日本市场用量大、质量水平高，相应的对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有巨大的需求和较高的质量标准。公司碘海醇原料药已经取得欧盟 CEP 证书以及日本登陆证，并已与来自欧盟和日本的生产厂家进行接洽。海外客户新增供应商需在国内进行产品检测、试验、观察、报批等程序，才可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名单，全部过程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及所在国审批政策，需经历约一至两年时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境外客户群体的开拓，逐步消化产能。

最后，发行人将加强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在国内重点销售区域，公司将增加营销、服务人员，增强营销和服务能力。在国际市场上，将通过参加国际产品博览会、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加强销售人员与海外客户的沟通交流，做好客户跟踪和培养工作。同时公司对销售人员提供定期培训机会，建立人才梯队，提高整体素质。

2、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在瞬息万变的市场情形与多样的客户需求下，公司将加强对下游市场变化、需求变化的关注，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公司各部门。公司研究中心根据市场信息制定行之有效的产品开发计划，目前已经开展了一部分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研究项目。同时，公司将保持对现有技术的更新和改进，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产品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形成整套绿色工艺。

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加强对碘造影剂类一类新药及抗生素类一类新药的开发，并取得相应专利。公司研究人员正在加紧对 X 射线造影剂碘美普尔、磁共振造影剂钆贝葡胺、钆特酸葡胺、钆喷酸葡胺的合成研究，在完成成本控制的目标下，完成原料药国内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公司已熟练“研究—小试—中试—规模化生产”的模式，将有效缩短研究成果转化时间，尽快推进产品上市进程。

公司将对现有产品加紧杂质研究与控制，并申请专利，并对现有的合成工艺进行改良和优化，不断尝试多种反应方式，形成创新型的制备方法。公司已经开展了碘回收与低浓碘水提碘的研究，并在研究中实现了碘回收。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碘回收工艺的创新，达到降低成本、减少废水排放的目的。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在医药领域想要保持领先和竞争实力，公司意识到培养人才是重中之重。公司以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主，以适当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为辅，作为保持科技领先、实现技术创新的主要方法。

人才培养主要针对现有人员，公司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和业务水平。针对处于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公司提供相应的专业证书考

试的机会。在培养每位员工自我学习、自我管理的良好意识和习惯的同时，公司鼓励团队协作、知识共享，形成和谐共进的合作氛围。

人才引进主要针对高校人才和社会人才。公司将通过与高等学校或当地技术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对毕业后有意求职于公司的人才提前进行专业授课和培训，缩短从理论知识到实务操作的适应过程。对于从高校招聘的新进人员，在夯实业务基础的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忠诚度的维护，将优秀人才留好用好。对于社会招聘，公司有意引进具备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人才，在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同时，还能与公司其他员工进行经验交流，促进团队融合。

公司落实责任到个人，对每个工作岗位都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按照相应制度进行考核。一方面促进公司员工的自我提高，另一方面为公司的激励制度提供可靠的依据。公司在考核过程中，对表现突出的员工推出激励计划，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4、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建设将成为公司增加无形资产的有力手段。公司将结合行业环境、竞争环境和公司内部条件进行分析，以自有品牌为核心，制定长期有效的品牌战略，并动用公司内外资源进行实施。作为医药品牌，质量是第一要素。公司把质量保障作为品牌建设的首要工作，以为终端消费者的健康负责为服务宗旨，力争打造深受大众信赖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品牌建设将注重切实符合大众利益，体现产品对大众的责任心。其次建立与客户的有效沟通，以“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与客户沟通，以便建立品牌的认同。最后完善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形象，建立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上的品牌优势。

5、公司内部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发行人将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强化议事规则，发挥各自在重大决策、内部监督中的不同功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机制，突出各委员会在不同职能方向上的作用，同时进一步搭建组织管理结构，完善内审机制，健全财务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个人责任。公司将以科学管理、高效

沟通、透明披露为核心，建立以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决策中心、监事会为监督中心、经理层为管理指挥中心的管理体系。

6、收购兼并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投资环境和资源分布，在稳步扩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同行业厂家的发展态势，积极寻找机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的扩张。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将加大国际合作，与国外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在国际市场上寻找可能的收购兼并对象打下坚实基础，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7、再融资计划

发行人首先将以稳定的增长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计划的成功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下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前提条件。在保障广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公司将稳妥计划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综合分析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和资金的运用周期，选择最合适公司的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四）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四）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四）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锦生因下述事故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 3 日，在公司实验车间试生产碘普罗胺中间体过程中，因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废气排气管和接收罐破裂、有毒气体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向公司相关主管人员报告，主管人员接到报告立即赶往现场，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征询现场人员是否需要赴医院就诊。所有员工均表示未感到有身体不适，不需要进行诊疗。2012 年 10 月 4 日凌晨，公司一员工感到不适，在公司人员陪同下前往医院治疗，其后因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

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事故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并出具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认为该事故直接原因为由员工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发行人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管理责任，认定本次事故属一起一般的因受伤而引起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务。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一）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年度 | 员工人数[注1] | 已缴/未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930 | 已缴人数 | 814 | 816 | 814 | 916 | 814 | 814 |
| | | 未缴人数 | 116 | 114 | 116 | 12 | 116 | 116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881 | 已缴人数 | 848 | 850 | 848 | 869 | 848 | 848 |
| | | 未缴人数 | 33 | 31 | 33 | 12 | 33 | 33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739 | 已缴人数 | 710 | 712 | 710 | 731 | 0 | 94 |
| | | 未缴人数 | 29 | 27 | 29 | 8 | 739 | 645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664 | 已缴人数 | 611 | 613 | 611 | 657 | 0 | 56 |
| | | 未缴人数 | 53 | 51 | 53 | 7 | 664 | 608 |

注 1：根据公司说明，上海司太立及江西司太立目前处于筹备建设期，员工均从发行人处借调，该等员工仍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待上海司太立及江西司太立正式运营后，自行招聘员工并独立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但是其中 2 人的医疗保险因未缴满 20 年而仍在缴纳中），44 人为试用期员工（但是从入职之日起缴纳工伤保险，其余在转正后缴纳），1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1 人为教育系统停薪留职人员（但是已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伤残退役军人享受国家特殊待遇，1 人为停薪留职公务员（但是已缴纳工伤保险），全体员工未参缴生育保险；除业务主管以上人员外，公司未为普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但是其中 2 人的医疗保险因未缴满 20 年而仍在缴纳中，其中 1 人自愿继续缴纳工伤保险），19 人为试用期员工（但是从入职之日起缴纳工伤保险，其余在转正

后缴纳），2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1 人为教育系统停薪留职人员（但是已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伤残退役军人享受国家特殊待遇，全体员工未参缴生育保险；除业务主管以上人员外，公司未为普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但是其中 2 人的医疗保险因未缴满 20 年而仍在缴纳中，1 人自愿继续缴纳工伤保险），19 人为试用期员工（但是从入职之日起缴纳工伤保险，其余在转正后缴纳），4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1 人为教育系统停薪留职人员（但是已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伤残退役军人享受国家特殊待遇。2011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全面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但是其中 2 人的医疗保险因未缴满 20 年而仍在缴纳中，1 人自愿继续缴纳工伤保险），102 人为试用期员工（但是从入职之日起缴纳工伤保险，其余在转正后缴纳），3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1 人为教育系统停薪留职人员（但是已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伤残退役军人享受国家特殊待遇。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劳务关系处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应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新入职员工，由于为其开设社保和办理转移需要履行相应手续，且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前存在较大流动性，但出于对员工人身安全保障的考虑，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后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试用期结束转为正式员工后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全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在 2009 年、2010 年没有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但制定了生育保障制度，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公司按照定额进行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在定额标准之内的，由公司全额支付，超过定额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

担；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基础及岗位工资不变，基础及岗位工资低于仙居县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2011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为全体员工（除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及伤残退伍军人外）缴纳生育保险。

截至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仅为部分业务主管以上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外地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问题。2011 年 6 月起，发行人开始为全体员工（除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及伤残退伍军人外）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在其他单位参保的人员，应该等人员要求，发行人已每月将个人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包含在工资中予以发放。至 2012 年 11 月，该等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已转由发行人在仙居缴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且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是，鉴于：（1）自 2011 年 6 月起，除少数试用期员工以及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及伤残退伍军人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此，发行人已为除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及伤残退伍军人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由于试用期员工存在较大流动性，公司仅为

其缴纳了工伤保险，但在试用期结束转为正式员工后公司立即为该等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时间很短；（3）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4）仙居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经查询记录，自设立自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查询记录，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罚款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可能被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田予：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郑晓东：

郑素文：

二零一二年 十二 月 二十一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6011000000

证号：12006110631090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5-2-14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
| 负 责 人 | 田千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律[2004]10号 |
| 批准日期 | 2004年1月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田千　张利国　王晓阳<br>刘金平　刘金平　刘金平<br>张利国　张利国　张利国<br>陈伟斌　王文宏　田千<br>王德荣　刘伟　赵斌<br>陈红　陈伟　田千<br>王晓　杨金川　马永强<br>[illegible]　[illegible]　李德成<br>[illegible]　[illegible]　谢宝强<br>[illegible]　[illegible]　刘伟刚<br>[illegible]　[illegible]　王延军<br>[illegible]　[illegible]　陈俊武<br>[illegible]　[illegible]　陈晓军<br>[illegible]　[illegible]　方燕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张大鸿 徐志波 刘胤忠 | 2011年11月16日 |
| 郑晓东 | 2012年7月6日 |
| 曹寒冰 尹鑫 郑影 商龙 | 2012年9月20日 |
| 史学清 田滨 张永武 | 2012年9月20日 |
| 舒欣 赵宏波 杨冬梅 | 2012年9月20日 |
| 王进 刘振方 叶欢 | 2012年9月20日 |
| 王世岳 张国栋 张毅 彭雯燕 | 2012年9月20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周溯嘉 | 2012年5月3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0一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2年6月-2013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二0一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1年6月-2012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5-2-157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1443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04408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030309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胤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71012043X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30709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1068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0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持证人 郑晓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010001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CHENGTONGDA&NEAL LAW FIRM 110000000307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二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2年6月-2013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9802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28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17日

持证人 郑素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7093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2015 年 3 月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4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67 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040000174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Zhejiang Starry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邮编：317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优质产品，提供优质服务，致力人类健康，获取最佳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中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份额折为公司之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胡锦生 | 净资产 | 2,565 | 28.5% |
| 胡健 | 净资产 | 2,250 | 25% |
| Lanse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净资产 | 1,800 | 20% |
|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585 | 6.5% |
| Liew Yew Thoong | 净资产 | 495 | 5.5%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450 | 5% |
| 胡爱敏 | 净资产 | 270 | 3%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225 | 2.5% |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225 | 2.5% |
| Full Keen Limited | 净资产 | 135 | 1.5% |
| 合计 | | 9,000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或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外规定的其它担保事项；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机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

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 1 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

或者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

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当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但上述交易（含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

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8、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9、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三）董事会有权批准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以上权限，董事会依法制定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管理规则，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或推荐总经理、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现场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3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该笔节余资金事项；

12、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事先征得董事长认可后，决定副总经理的分工及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作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团队的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分管各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如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1、分红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发展；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低于70%。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

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而制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独立董事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日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有关方案。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 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 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 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 2 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通话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95号

## 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司药〔2014〕2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13日